

考試院公報

第37卷第15期

633

中華民國107年8月15日

本期目次

命令

總統令4件..... 1

考試及格暨訓練合格人員名單

- 一、107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關務人員、身心障礙人員考試及107年國軍上校以上軍官轉任公務人員錄取人員名單..... 2
-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律師考試第48批全部科目免試及格人員名單..... 8

行政爭訟

- 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7公審決再字第0004號復審再審議決定書..... 9
- 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7公審決字第0077號復審決定書..... 11
- 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7公審決字第0078號復審決定書..... 19
- 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7公審決字第0079號復審決定書..... 25
- 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7公審決字第0080號復審決定書..... 30
- 六、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7公審決字第0081號復審決定書..... 34

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7公審決字第0082號復審決定書	38
八、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7公審決字第0083號復審決定書	41
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7公審決字第0084號復審決定書	45
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7公審決字第0085號復審決定書	51
十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7公審決字第0086號復審決定書	53
十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7公審決字第0087號復審決定書	56
十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7公審決字第0088號復審決定書	60
十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7公審決字第0089號復審決定書	64
十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7公審決字第0090號復審決定書	69
十六、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7公審決字第0091號復審決定書	72
十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7公審決字第0092號復審決定書	75
十八、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7公審決字第0093號復審決定書	78
十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7公審決字第0094號復審決定書	82
二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7公申決字第0050號再申訴決定書	86
二十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7公申決字第0051號再申訴決定書	92
二十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7公申決字第0052號再申訴決定書	95
二十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7公申決字第0053號再申訴決定書	98
二十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7公申決字第0054號再申訴決定書	103
二十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7公申決字第0055號再申訴決定書	106
二十六、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7公申決字第0056號再申訴決定書	110
二十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7公申決字第0057號再申訴決定書	114
二十八、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7公申決字第0058號再申訴決定書	117
二十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7公申決字第0059號再申訴決定書	121
三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7公申決字第0060號再申訴決定書	124
三十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7公申決字第0061號再申訴決定書	127

命 令

總統 令

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22 日
華總一禮字第 10700066170 號

任命劉如慧、李英毅為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專任委員。
任期均自中華民國 107 年 8 月 1 日生效。

總統 令

中華民國 107 年 7 月 13 日
華總一禮字第 10700074850 號

特派張明珠為 107 年警察人員升官等考試典試委員長。

總統 令

中華民國 107 年 7 月 13 日
華總一禮字第 10700074860 號

特派張素瓊為 107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建築師、技師、第二次
食品技師考試暨普通考試不動產經紀人、記帳士考試典試委員長。

總統 令

中華民國 107 年 7 月 20 日
華總一禮字第 10710047830 號

任命許錫儀為考試院政風室簡任第十一職等主任。

考試及格暨訓練合格人員名單

**一、107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關務人員、身心障礙人員考試及107年
國軍上校以上軍官轉任公務人員考試典試委員會 榜**

查107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關務人員考試各科別試卷業已評閱及核算成績完畢，並經本會第二次會議審查總成績竣事，決定錄取三等考試李妍瑾等12名、四等考試方宣雅等50名、五等考試呂松等4名，共計錄取66名。本考試錄取人員須經訓練，並由財政部依其考試成績，遇缺依次分配關務署及其所屬各關訓練。訓練期滿成績及格，送由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核定，始完成考試程序，報請考試院發給考試及格證書，並函請財政部關務署及其所屬各關分發任用。茲將錄取人員姓名依考試總成績高低順序排名榜示如後：

壹、三等考試 12名

一、關務類關稅法務科別 2名

李妍瑾 邱凡娟

二、關務類關稅會計科別 1名

張聖杰

三、技術類機械工程科別 2名

鄭子威 黃廷安

四、技術類電機工程科別 3名

陳曦照 葉貞吟 王志全

五、技術類化學工程科別 2名

林正國 許暉婷

六、技術類輻射安全技術工程科別 1名

黃軍翰

七、技術類船舶駕駛科別 1名

林文琦

貳、四等考試 50名

一、關務類一般行政科別 8名

方宣雅 陳怡廷 劉姵君 王 皓 柯霽庭 陳玟宇
梁雅媛 廖品晴

二、關務類關稅會計科別 1名

黃敏惠

三、技術類資訊處理科別 5名

杜方立 林欣郁 施惟中 陳禹衡 黃建雄

四、技術類機械工程科別 7名

蔡皓翔 張育豪 林知恩 黃翊嘉 陳泓志 莊凱堤
蔡宗諺

五、技術類電機工程科別 12名

張用璽 陳洪澤 方國霖 賴昭榮 盧藝容 郭明瑋
劉庭瑋 許庭維 許昱晨 劉家伸 燕守杉 王文哲

六、技術類化學工程科別 12名

李柏羲 林修樂 賴冠璇 何在玟 張史旻 鍾宛真
祝念慈 邱旭柏 郭駿凱 張芝敏 簡廷叡 王嫻婷

七、技術類紡織工程科別 5名

黃子庭 謝峻誠 方李琳 江姿穎 黨薇君

參、五等考試 4名

一、技術類船舶駕駛科別 2名

呂 松 洪海林

二、技術類輪機工程科別 2名

高文傑 陳忠仁

典 試 委 員 長 蕭 全 政

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6 月 2 0 日

查107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各類科試卷業已評閱及核算成績完畢，並經本會第二次會議審查總成績竣事，決定錄取三等考試許精淵等43名、四等考試葉尚霖等41名、五等考試林昌穆等75名，共計錄取159名。本考試錄取人員須經訓練，訓練期滿成績及格，送由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核定，始完成考試程序，報請考試院發給考試及格證書，並由銓敍部、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依序分發任用。茲將錄取人員姓名依考試總成績高低順序排名榜示如後：

壹、三等考試 43名

一、一般行政職系一般行政類科 26名

許精淵	黃丞逸	陳貫日	陳麗雪	吳函叡	陳美娟
柯丁嘉	洪裕翔	張凱婷	黃馨慧	沈鴻煒	蔡家榮
何麗美	廖震閔	洪暄隆	羅群智	謝豈杰	曾禕如
阮立中	陳盈妤	彭冠然	魏成恩	馬繹筑	李展源
賴慧如	賴亭瑋				

二、社會行政職系社會行政類科 2名

蔡秀華 劉芷蕓

三、勞工行政職系勞工行政類科 1名

張瑜格

四、人事行政職系人事行政類科 1名

何柏翰

五、戶政職系戶政類科 1名

陳國興

六、教育行政職系教育行政類科 8名

杜秀娟	鐘宥筑	林紹婕	郭志賢	莊文模	羅文珮
簡筠真	陳明鎮				

七、圖書資訊管理職系圖書資訊管理類科 1名

江宗霖

八、財稅行政職系財稅行政類科 2名

尹德中 曾致揚

九、衛生技術職系衛生技術類科 1名

江昕潔

貳、四等考試 41名

一、一般行政職系一般行政類科 20名

葉尚霖	黃英豪	朱耘辰	高苙庭	蘇聖文	陳俐君
張雅雯	洪健仁	林子瑜	勤書懿	張家勝	劉祐呈
張世賢	孫得森	陳佳煒	徐伯豪	邱麗容	莊瑞源
許博閔	張家豪				

二、一般民政職系一般民政類科 1名

朱培綺

三、教育行政職系教育行政類科 3名

蘇韋諺 廖元翊 廖紫吟

四、財稅行政職系財稅行政類科 5名

李致緯 林明松 辜詩雯 閔中華 游輝義

五、司法行政職系法院書記官類科 2名

廖晨向 張廷宇

六、經建行政職系經建行政類科 2名

詹詠翔 郭晉宏

七、農業技術職系農業技術類科 1名

吳政翰

八、土木工程職系土木工程類科 4名

陳光隆 葉銘欽 江筱瑩 劉柏麟

九、電力工程職系電力工程類科 0名

(無人錄取)

十、資訊處理職系資訊處理類科 1名

吳宗澤

十一、化學工程職系化學工程類科 1名

曾季昂

十二、衛生技術職系衛生技術類科 1名

丁肇緯

參、五等考試 75名

一、一般行政職系一般行政類科 25名

林昌穆	王金漢	許雅婷	周于新	葉仲仁	張哲瑋
黃雅琳	簡志銘	彭健欽	蕭振瑋	董恩旗	蔡岳霖
劉吉祥	彭建瑋	李明修	方慶榮	陳昭蓉	余婧萱
方世奇	張豐榮	趙偉淳	呂偉志	李品儒	林義棠
葉瑋庭					

二、一般行政職系電腦打字類科 3名

邱泯錫 田晏昇 林萱如

三、戶政職系戶政類科 8名

溫佳璇	黃奕豪	莊碧雅	林毓嫻	劉梅青	李駿琪
廖宏益	黃嘉英				

四、地政職系地政類科 4名

莊登貴 吳宗興 羅啓祐 范揚信

五、財稅行政職系財稅行政類科 3名

詹鎮嘉 蘇玉錡 胡可忻

六、經建行政職系經建行政類科 1名

鄭為中

七、司法行政職系錄事類科 29名

陳庭軒	賴傳洧	尤筱伶	黃譯德	曾方舟	黃仁峰
-----	-----	-----	-----	-----	-----

鍾俞熙	邱顯隆	林士傑	陳鈺傑	簡哲宏	劉又維
蔡雨錡	徐湘嵐	謝金蓉	王天佑	林俊廷	黃子玲
余高祿	陳昱萁	王昭尹	簡俊旻	林聖益	魏立旻
李中南	陳祥文	詹俊賢	劉奕均	施家裕	

八、司法行政職系庭務員類科 2名

李東霖 程冠傑

典 試 委 員 長 蕭 全 政

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6 月 2 0 日

查107年國軍上校以上軍官轉任公務人員考試各類科試卷業已評閱及核算成績完畢，並經本會第二次會議審查總成績竣事，決定錄取轉任國防部白棋隆等1名、轉任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李維安等6名，共計錄取7名。本考試錄取人員於接受分發報到後，由轉任機關報請考試院發給考試及格證書。錄取人員於轉任機關分發通知到達後一個月內未報到者，不再分發任用，亦不發給考試及格證書。茲將錄取人員姓名依考試總成績高低順序排名榜示如後：

壹、轉任國防部 1名

一、中將轉任考試 1名

一般行政職系一般行政類科 1名

白棋隆

二、少將轉任考試 0名

一般行政職系一般行政類科 0名

(無人錄取)

貳、轉任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6名

一、少將轉任考試 4名

一般行政職系一般行政類科 4名

李維安 張道初 黃意誠 劉爾榮

二、上校轉任考試 2名

(一) 一般行政職系一般行政類科 1名

余欣儒

(二) 社會行政職系社會行政類科 1名

黃郁文

(三) 人事行政職系人事行政類科 0名

(無人錄取)

(四) 廉政職系廉政類科 0名

(無人錄取)

典 試 委 員 長 蕭 全 政

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6 月 2 0 日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律師考試第48批全部科目免試及格人員名單

(本項免試經過業於107年7月12日提報考試院第12屆第195次會議)

律師

魏廷勳 王幸華

行政爭訟

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再審議決定書

107公審決再字第0004號

申請人：○○○

申請人因退休事件，不服本會民國107年2月27日107公審決字第0022號復審決定書之決定，申請再審議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審議不受理。

理 由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以下簡稱保障法）第94條第1項規定：「保障事件經保訓會審議決定，除復審事件復審人已依法向司法機關請求救濟者外，於復審決定或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原處分機關、服務機關、復審人或再申訴人得向保訓會申請再審議：一、適用法規顯有錯誤者。……」據此，復審事件經本會審議決定後，復審人如欲申請再審議，除須具備再審議事由外，尚須復審人未向司法機關請求救濟，且復審決定業已確定者，始得為之；如申請人於復審決定尚未確定前申請再審議，即屬不合法，依同法第98條規定：「保訓會認為申請再審議程序不合法者，應為不受理決定。」應不受理。

二、復審人原係前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專門委員；其屆齡退休案，前經銓敘部以82年1月14日82台華特二字第0795756號函，核定其退休等級為簡任第十職等年功俸五級780俸點，自同年2月1日退休生效，並依其任職年資30年以上之標準，按月照在職之同職等人員月俸額90%給與月退休金。其對上開銓敘部核定之退休俸級及年資有所質疑，經銓敘部以106年3月15日部退四字第1064200278號書函說明，上開審定並無

違誤；其不服該函，於106年12月4日向考試院提出訴願書，經考試院移請本會依公務人員保障法所定復審程序辦理，並經本會以107年2月27日107公審決字第0022號復審決定書，為復審不受理之決定在案。嗣其不服上開復審決定，主張有保障法第94條第1項第1款規定之再審議事由，於107年3月22日向本會申請再審議；同年月28日、同年4月9日及同年月23日提出補充理由到會，並申請言詞辯論。

三、卷查本會上開107公審決字第0022號復審決定書，係經本會以107年3月9日公保字第1060015941號函於同年月12日送達申請人，此有本會送達證書可稽；次依臺北高等行政法院107年3月26日查復本會之行政訴訟查詢表記載，申請人截至該日未提起行政訴訟。惟其於同年月22日即向本會申請再審議，此亦有本會收文章戳可按。茲以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申請人若對本會復審決定有所不服，得於該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該管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以資救濟。是申請人就上開復審決定，於得提起行政訴訟之2個月法定救濟期間屆滿前，亦即於復審決定尚未確定前，即向本會申請再審議，於法自有未合，應不受理。

四、另申請人申請言詞辯論一節，以本件既為程序不合法，自無進行言詞辯論之必要，併予敘明。

據上論結，本件再審議之申請為不合法，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98條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郭芳煜
副主任委員	郝培芝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蔡秀涓
委員	蘇俊榮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洪文玲

委	員	賴	來	焜
委	員	劉	昊	洲
委	員	楊	仁	煌
委	員	桂	宏	誠
委	員	楊	子	慧
委	員	劉	如	慧
委	員	吳	登	銓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5 月 1 日
主任委員 郭 芳 煜

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7公審決字第0077號

復 審 人：○○○

代 理 人：○○○律師

復審人因免職事件，不服臺南市政府民國106年12月18日府人考字第1061256118R號令，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原係臺南市政府（以下簡稱南市府）消防局（以下簡稱南市消防局）第四救災救護大隊大內分隊分隊長，於104年3月2日調任該局第六救災救護大隊（以下簡稱第六大隊）組員，於同年9月3日至同年11月1日代理該大隊特搜分隊分隊長，復於106年8月21日調任該局民力運用科警正三階科員（現職）。南市府106年12月18日府人考字第1061256118R號令，審認復審人105年度曠職累積達11日，依警察人員人事條例（以下簡稱警察人事條例）第31條第1項第6款規定，核布其免職，免職未確定前應先行停職。復審人不服，於107年1月17日向本會提起復審，主張其105年休假均已在勤務分配表及輪休預定表

註記休假，並經第六大隊大隊長核准，其僅有事後漏未將休假登打至人事差勤系統之疏失，系爭免職處分應予撤銷。復審人於107年1月31日向本會申請陳述意見及言詞辯論。案經南市府107年2月5日府人考字第1070154721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復審人復於同年3月1日補充理由到會。本會並通知復審人於同年2月27日到會陳述意見，同日南市府代表在南市消防局以視訊陳述意見；復通知銓敘部派員於本會保障事件審查會107年4月16日107年第13次會議陳述意見。

理 由

- 一、按臺南市政府消防局組織規程第10條規定：「本局列警察官等人員之管理，適用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等有關規定辦理。」茲復審人係南市消防局依警察官等任用之人員，其人事管理事項，即有警察人事條例之適用。次按警察人事條例第5條規定：「警察官等分為警監、警正、警佐。……」第21條規定：「警察職務之遴任權限，劃分如左：……二、警正、警佐職務，由內政部遴任或交由直轄市政府遴任。」第31條第1項規定：「警察人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遴任機關或其授權之機關、學校應予以免職：……六、公務人員考績法所定一次記二大過情事之一。……」第2項規定：「前項第六款至第十一款免職處分於確定後執行，未確定前應先行停職。」第39條之1規定：「海岸巡防機關及消防機關列警察官人員之人事事項，由各該主管機關依本條例之規定辦理。」復按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第12條第3項規定：「非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為一次記二大過處分：……八、曠職繼續達四日，或一年累積達十日者。」據此，南市消防局依警察官等任用之人員曠職繼續達4日，或1年累積達10日者，即應由南市府依警察人事條例第31條規定予以免職；免職未確定前，先行停職。
- 二、再按公務員服務法第10條規定：「公務員未奉長官核准，不得擅離職守……。」及依同法第12條第2項授權訂定之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11條第1項規定：「請假、公假或休假人員，應填具假單，經核准後，始得離開任所。但有急病或緊急事故，得由其同事或家屬親友代辦或補辦請假手續。」第13條規定：「未辦請假、公假或休假手續而擅離職守……者，均

以曠職論。」第14條規定：「曠職以時計算，累積滿八小時以一日計；其與曠職期間連續之例假日應予扣除，並視為繼續曠職。」另按南市消防局100年1月7日南市消人字第1001000326號函頒之臺南市政府消防局差假管理載明，外勤分隊小隊長以上人員請假未滿4日，分層授權由大隊長核定；備註欄記載：「填寫請假卡→分隊主管核章→大隊長核定→大隊部登錄」。附註欄記載：「1.請假應依公務人員請假規則辦理。2.請假應於2日前請准，並分別將請假卡送……大隊部（外勤）登記，以完成請假手續，否則不得擅離職守。……」南市消防局101年4月11日南市消人字第1010008999號函頒之臺南市政府消防局差勤系統刷卡注意事項第2點規定：「……外勤單位之差假以勤務為準，目前維持紙本簽到退，無需刷卡，惟請假仍需使用差勤系統完成申請作業。」是南市消防局所屬公務人員之請假流程，已有明文。又銓敘部代表於本會保障事件審查會107年4月16日107年第13次會議陳述意見時說明，公務人員未辦或未完成請假手續而擅離職守，且未有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11條第1項但書所定情事並補辦請假手續者，即應以曠職論；公務人員曠職與否，係屬機關差勤管理事項，應由機關本於權責覈實認定。

三、卷查復審人原係南市消防局第四救災救護大隊大內分隊分隊長，於104年3月2日調任第六大隊組員，於同年9月3日至同年11月1日代理該大隊特搜分隊分隊長，復於106年8月21日調任該局民力運用科科員。第六大隊106年7月19日南市消大六字第10600062號陳報單說明：「1.本案原由係本大隊發現並主動清查該員（按：即復審人）於106年4月4日、106年5月6日、106年5月26日、27日休假卻未依規定申請休假，前已陳報鈞局予以處分在案。2.本案經人事室針對該員執行105年度勤休狀況預防性查核發現，○員105年6月6日、6月7日、7月15日、7月16日、7月24日、7月27日、7月28日、11月21日、11月22日、12月3日、12月4日，共計11日，無申請休假紀錄，經本大隊核對差勤系統、勤務預定表……及休假預定表……出入登記簿及不休假加班費申請作業，發現○員溢領105年度，總計11日不休假加

班費情事……。3.案經○員表示，105年度因家庭因素導致個人管理疏漏致未申請休假及溢領不休假加班費，願主動繳回105年度不休假獎金……；本案由本大隊及人事室主動查核並發現上揭情事，相關事宜移請鈞局處分。」案經南市消防局106年8月18日南市消人字第1060018515號令，依考績法第12條第3項第8款規定，核予復審人記一大過之懲處，並副知南市府。此有上開第六大隊106年7月19日陳報單，及南市消防局同年8月18日令等影本附卷可稽。

四、次查南市府106年8月28日府人考字第1060889779號書函復南市消防局略以，該局甄審暨考績委員會行使合義務性裁量，決議核予復審人記一大過之懲處，核與考績法相關規定似有未符，請該局敘明所參據之法令依據及理由。該局旋以同年9月7日南市消人字第1060019188號函報南市府，僅核予其記一大過之理由；並提出是否已構成一次記二大過免職要件之疑義。案經該府以同年月26日府人考字第1060976288號函請銓敘部釋示，經該部同年10月20日部法二字第1064275235號書函復略以，公務人員未辦請假手續而擅離職守，且未有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11條第1項但書所定情事並補辦請假手續者，即應以曠職論；公務人員曠職與否，係涉機關差勤管理事項，應本於權責覈實認定，如事證明確，在踐行法定程序後，即應依法予以免職，機關首長或考績委員會尚不得另為裁量決定；警察人事條例為特別法，警察人員人事事項自應優先適用該條例，該條例未規定者，始得適用考績法相關規定，復審人現為消防機關列警察官人員，如有考績法所定一次記二大過之情事之一者，即應依警察人事條例第31條規定予以免職，並予免官。該府爰以106年10月31日府人考字第1061131350號函，檢附上開銓敘部函轉知南市消防局。案經該局106年11月7日106年度下半年第4次考績暨甄審委員會會議，聽取復審人陳述意見後，決議予以免職處分，爰以106年11月7日南市消人字第1060024443號獎懲建議函報南市府，並撤銷該局前開106年8月18日令。嗣經南市府106年11月23日第8次考績委員會會議，聽取復審人陳述意見後決議照該局所擬通過。此亦有上開南市消防局

106年9月7日函、同年11月7日考績暨甄審委員會會議紀錄、南市府同年8月28日書函、同年9月26日函、同年10月31日函、同年11月23日考績委員會會議紀錄及銓敘部同年10月20日書函等影本在卷可按。據上，復審人曾任外勤分隊分隊長，明知應使用南市消防局差勤系統逐級陳核請假，始完成請假手續；惟其105年度未依規定辦理請假手續日數累積達11日，曠職事實明確，核有考績法第12條第3項第8款所定一次記二大過之情事。是南市府依警察人事條例第31條第1項第6款及同條第2項規定，以系爭106年12月18日令核布復審人免職，免職未確定前先行停職，洵屬於法有據。

五、復審人訴稱，其105年休假均已在勤務分配表及輪休預定表註記休假，並經第六大隊大隊長核准，其僅有事後漏未將休假登打至人事差勤系統之疏失；另於107年3月27日到會陳述意見時表示，其105年因家人重病開刀，心力交瘁，致有疏漏云云。按南市消防局差勤系統刷卡注意事項第2點已明定，外勤單位之請假仍需使用差勤系統完成申請作業。茲以消防人員勤務分配表及輪休預定表之目的，係便利指揮中心勤務指揮、控留及調度人力，與差勤系統係在管制消防人員差勤，二者之功能及目的有別，復審人辦理請假仍須於差勤管理系統登錄，並經機關主管核准，始完成請假手續；此亦經南市府代表於107年3月27日視訊陳述意見時說明在案。復審人所訴，核無足採。

六、至復審人申請言詞辯論一節。按本件業經復審人及銓敘部、南市府分別派員到會，或以視訊陳述意見在案；且經審酌本件事證明確，於認定事實與適用法規亦無疑義，核無進行言詞辯論之必要。

七、綜上，南市府106年12月18日府人考字第1061256118R號令，核布復審人免職，免職未確定前先行停職；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郭芳煜

副主任委員	郝培芝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蔡秀涓
委員	蘇俊榮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桂宏誠
委員	楊子慧
委員	劉如慧
委員	吳登銓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5 月 1 日
主任委員 郭 芳 煜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高雄高等行政法院（高雄市楠梓區興楠路180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不同意見書

桂宏誠

劉如慧

一、無職需守卻因擅離職守而「曠職」？年度累積達11日卻在半年多以後才發現？

本人提出不同意見書之理由，係認為本案消防機關外勤人員在「勤務分

配」與「人事差勤」兩個系統未整合成一前，「勤務分配表」核准排定之休假，應視為實質已獲准假；而另須於「人事差勤」系統登錄之請休假，其意義僅在於登載即將或已經「休畢」之年度可休假天數，並非陳請長官准否休假之程序。否則，便會產生「無職需守」何來「曠職」之疑問。

- 二、本案復審人如係應到班而未到班的「曠職」，何以沒在曠職發生後之翌日覺察？而且一年內累積達11日，卻在隔年的7月始發現？復審人發生「曠職」時係擔任消防外勤人員，其若真的在年度內有累積達11日「曠職」的情形，又何以每次「曠職」時，竟對勤務遂行及人員輪班均未造成影響？且亦未因同仁臨時需「替班」而遭致非議？
- 三、按在一般通常情形下，未辦請假、公假或休假手續而擅離職守或未到班，自屬《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13條前段規定之「以曠職論」情形，當無疑義；惟類此曠職情形發生後，殆無時經達數月乃至超過一年始發現之理。唯一可能經過多時始發現的「曠職」，應為《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13條後段所定「請假有虛偽情事者」而「以曠職論」。所謂「請假有虛偽情事」應係指本無合法之假可請，但以虛偽蒙騙方法獲得准假，於事後發現時該准假則溯及既往失效，並「以曠職論」。惟本案爭點卻又於在復審人被認定「未請假或未完成請假手續」，而並非「請假有虛偽情事」。
- 四、復審人被認定105年累積「曠職」時係擔任消防外勤職務，其等消防外勤人員之上、下班乃採「勤務輪班制」。據案卷資料顯示，以及復審人和其服務機關及上級機關代表到本會陳述意見時表示，105年時復審人服務機關外勤人員排班的「勤務分配表」和「人事差勤」尚未整合成單一電腦系統。因此，依慣常程序而言，復審人原則上以「勤二休一」方式排定勤務分配班表，並於前一個月預排下一月份的「輪休預定表」，此時外勤人員可依個人需求另再排定「休假」，若有另增休假之異動，經其分局大隊長核准後再於「勤務預定表」更改註記；同時，「勤務預定表」排定後，外勤單位人員將再據以排定每日「勤務分配表」。於「勤務分配表」排定後，復審人因另請休假則須至「人事差勤」系統點選請休假的假單，並於

經大隊長核定後，始能使「勤務分配表」和「人事差勤」兩個系統，在復審人的勤務分配排班和休息的「紀錄」達成一致。

五、據案卷資料所示，復審人稱「輪休預定表」是大隊長掌握同仁停休狀況與在隊人力的表格，會公告張貼於布告欄，由同仁自行去填寫休假，如協調完成確定後，「大隊的人事承辦會依據輪休預定表登打勤務中心的人力系統並印出勤務表讓大隊長核章，則勤務中心和大隊長均許可當日的勤休運作。另外，我們需自行登打人事差勤系統」。另依所附案卷資料，復審人105年被認定「曠職」的11日，於「輪休預定表」及「勤務分配表」中確實均註記其為「休假」，而復審人則自承未另在「人事差勤」系統登錄「休假」，乃係因其家庭及個人因素導致疏失。

六、另查107年3月27日到本會陳述意見時，臺南市政府消防局人事室主任○○○曾指出：「在差勤系統請假時，都可以看的到已請假日數及可休假日數，同1個月內，○先生有的休假有請，有的沒請，代表並非疏於管理，在請領不休假加班費時，也可以看的到剩下的休假日數。顯然是規避請假規定，未呈現實際休假，又支領不休假加班費。」此應道盡本案的事實情形，實為復審人「顯然是規避請假規定，未呈現實際休假，又支領不休假加班費」。此外，案卷資料中經常使用「再到人事差勤系統」中「登打」或「登錄」的語意，亦可說明外勤人員「實質准假」係呈現在「勤務分配表」中。

據上所述，本人認為復審人確實擁有28天之年度休假可請，其在此天數的範圍內所請之休假，「實質上」均已獲大隊長核准，故已排定於「勤務分配表」中，且其休假各日亦已另有人力配置輪值。惟復審人105年有11日未另於「人事差勤」系統登錄休假之情形，出自於疏失之說則因並非偶一為之而不可採，並可認係藉「勤務分配表」和「人事差勤」尚未整合成一個系統之機會，起了溢領不休假加班費之「貪小便宜」心，而未在「人事差勤」系統誠實登錄休假。準此，復審人實「無職班可曠」，惟其該如何懲處？則應由原處分機關另為適法之處分。

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7公審決字第0078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年終工作獎金事件，不服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五總隊民國106年1月10日第10607D000170號簽，及107年1月9日第10707D000125號簽，未核發其105年及106年年終工作獎金之決定，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係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五總隊（以下簡稱保五總隊）警員。其因不服該總隊106年1月10日第10607D000170號簽、107年1月9日第10707D000125號簽，所為不核發其105年、106年年終工作獎金之決定，於107年2月12日經由保五總隊向本會提起復審，主張其於105年9月11日勤餘酒駕肇事，服務機關辦理其105年年終考績時，漠視其平時工作表現，逕予考列丙等，致無法領取105年年終工作獎金；又因上開情事，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以下簡稱公懲會）106年1月18日106年度鑑字第13919號判決降壹級改敘，亦無法領取106年年終工作獎金。案經保五總隊107年2月26日警保五人字第1070001961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復審人於同年3月13日補正復審書到會。

理 由

- 一、按司法院釋字第423號解釋意旨，行政機關行使公權力，就特定具體之公法事件所為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皆屬行政處分，不因其用語、形式及是否有後續行為或記載不得聲明不服之文字而有異。本件保五總隊106年1月10日第10607D000170號簽、107年1月9日第10707D000125號簽，固屬內部簽陳，惟其內容已載明不發給復審人年終工作獎金，嗣並使復審人知悉據而提起本件復審，顯對復審人權益已發生具體之法律上規制效果，實具備行政處分之要件，爰予受理，合先敘明。
- 二、按一百零五年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發給注意事項第7點第1項規定：

「發給對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發或減發年終工作獎金；同時有二款以上之情形者，僅依款次在前之規定辦理：(一)年終考績(核、成)或另予考績(核、成)列丙等以下者，不發給年終工作獎金。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1、因案停職人員未移送懲戒，或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為不受懲戒之議決，因其全年無工作事實致列丙等。2、因公傷病請公假，因其全年無工作事實致列丙等。3、因請延長病假超過六個月致列丙等，按實際工作月數比例(扣除事、病假及延長病假日數)發給。……」次按一百零六年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發給注意事項第7點第1項規定：「發給對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發或減發年終工作獎金；同時有二款以上之情形者，僅依款次在前之規定辦理：(一)年終考績(核、成)……列丙等以下者，不發給年終工作獎金。……(二)年度中受記過以上之懲戒處分者，或平時考核經獎懲相互抵銷後累積達一大過者，不發給年終工作獎金。……」復按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95年2月20日局給字第0950003323號書函略以，年終工作獎金之發給對象及年資採計期間，均以各該年度為基準，爰有關懲處(戒)處分之採計，係以其正式核定發布日之年度為採計期間。據此，各機關對105年年終考績考列丙等之人員，除係因案停職未移送懲戒，或雖移付懲戒而經議決不受懲戒、因公傷病請公假，致全年無工作事實者，以及因請延長病假超過6個月，得按實際工作月數比例發給者外，均不發給其年終工作獎金；對106年於年度中受記過以上之懲戒處分者，亦不發給年終工作獎金，均有明文。

三、卷查復審人係保五總隊警正四階警員。其不服該總隊106年4月17日警保五人字第1060004206號考績(成)通知書，核布其105年年終考績考列丙等，提起復審案，經本會106年6月27日106公審決字第0141號復審決定書決定復審駁回在案。次查該考績等次迄今未經撤銷、變更，且復審人於105年年終考績考列丙等，並無前開所稱因案停職、因公傷病請公假及請延長病假，而得發給全部(部分)年終工作獎金之情事。復查復審人於105年9月11日於非服勤時間酒駕肇事，經移送公懲會審議，案經該會106

年1月18日106年度鑑字第13919號判決降壹級改敘，該處分屬受記過以上之懲戒處分。此有上開本會106年6月27日復審決定書及公懲會判決等影本可稽。是保五總隊據上開事實，未發給復審人105年、106年年終工作獎金，洵屬於法有據。

四、復審人訴稱，其因105年9月11日勤餘酒駕肇事，105年年終考績經考列丙等；復因同一事由，經公懲會106年1月18日判決降壹級改敘，致無法領取105年及106年年終工作獎金，有一事二罰云云。按年終工作獎金之發給，係為激勵現職軍公教人員士氣，慰勉其工作辛勞，縱不核發，亦不具處罰性質，保五總隊分別依105及106年度年終工作獎金發給注意事項之規定，決定是否核發復審人該年之年終工作獎金，核與一事不二罰原則尚無關涉。復審人所訴，並無足採。

五、綜上，保五總隊未核發復審人105年、106年年終工作獎金；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郭芳煜
	副主任委員	郝培芝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蔡秀涓
	委員	蘇俊榮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桂宏誠

委 員 楊 子 慧
委 員 劉 如 慧
委 員 吳 登 銓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5 月 1 日
主任委員 郭 芳 煜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高雄市鳳山區國泰路2段96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不同意見書

劉如慧

- 一、復審人係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五總隊（以下簡稱保五總隊）警員。其因不服該總隊106年1月10日第10607D000170號簽、107年1月9日第10707D000125號簽，所為不核發其105年、106年年終工作獎金之決定，於107年2月12日經由保五總隊向本會提起復審，主張其於105年9月11日勤餘酒駕肇事，服務機關辦理其105年年終考績時，漠視其平時工作表現，逕予考列丙等，致無法領取105年年終工作獎金；復因同一情事，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以下簡稱公懲會）106年1月18日106年度鑑字第13919號判決降壹級改敘，亦無法領取106年年終工作獎金，有一事二罰情形，爰請求重新檢討系爭不予核發年終工作獎金之決定。
- 二、按一行為不二罰為法治國家之原則（司法院釋字第604號解釋參照）。銓敘部105年9月23日部法二字第1054140096號函表示：「四、……基於一事不二罰原則，……，如受考人違失行為及獎懲非屬同一年度時，應避免重複考評，並依本部93年11月26日部法二字第0932430317號書函釋辦理，即有關公務人員獎懲案件之生效日期與獎懲事實非為同一年度者，其平時考核增減分數之計算，仍應以獎懲案件發布生效之考績年度為準。……」又行

政程序法第6條規定：「行政行為，非有正當理由，不得為差別待遇。」是人事行政行為亦應遵守一行為（一事）不二罰原則，禁止重複評價，並應符合平等原則之要求。

三、查復審人於105年9月11日勤餘時間酒駕肇事，依公共危險罪嫌移請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偵辦後，於105年10月6日轉收受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處分書，決定緩起訴1年，並於緩起訴處分確定之日起算6個月內，向公庫支付新臺幣肆萬元；嗣經保五總隊核布其105年年終考績考列丙等，其不服丙等之評定，向本會提起復審案，經本會106年6月27日106公審決字第0141號復審決定書決定復審駁回在案。按一百零五年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發給注意事項第7點第1項規定：「發給對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發或減發年終工作獎金；……（一）年終考績（核、成）或另予考績（核、成）列丙等以下者，不發給年終工作獎金。……」保五總隊爰未發給復審人105年年終工作獎金。次查復審人復因上開酒駕肇事，經移送公懲會審議，案經該會106年1月18日106年度鑑字第13919號判決降壹級改敘，該處分屬受記過以上之懲戒處分。次按一百零六年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發給注意事項第7點第1項規定：「發給對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發或減發年終工作獎金；……（二）年度中受記過以上之懲戒處分者，或平時考核經獎懲相互抵銷後累積達一大過者，不發給年終工作獎金。……」是復審人106年年終考績雖經保五總隊考列乙等，然因同一酒駕肇事行為所受之記過以上懲戒處分，仍未獲核發106年年終工作獎金。

四、由上述可知，本件復審人因同一酒駕肇事行為，遭受一次刑事緩起訴處分（含向公庫支付新臺幣肆萬元）、一次丙等之年終考績評定、一次降壹級改敘之懲戒處分、及二次不予核發年終工作獎金之決定。按人事行政行為亦應符合一行為（一事）不二罰原則，禁止重複評價，業如前述；是復審人因同一行為僅分別受到一次刑事處罰、一次懲戒處分及一次年終考績丙等之評定，尚符合上開原則之要求；惟獨不予核發年終工作獎金之決定先

後共計二次，已然違反重複評價之禁止。一百零六年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發給注意事項雖就重複評價之禁止漏未規範，服務機關於適用該注意事項時仍應遵守一行為不二罰之法治國原則，始符法治。正如同公務人員考績法雖未明白規定受考人違失行為及獎懲非屬同一年度時應避免重複考評，銓敘部仍以上開函釋明白予以揭示，其目的即為符合法治國原則之要求。況且與「年初」即發生勤餘酒駕肇事違失行為之員警相較，其刑事處罰、懲戒處分及丙等考績評定係發生於同一年度內，僅受一次不予核發年終工作獎金之決定；而本件復審人之違失行為發生於該年度下旬（即105年9月11日），而懲戒處分於4個月後作成（即106年1月18日），非屬同一年度，從而受到二次不予核發年終工作獎金之決定。是相同違失行為，僅因發生時點不同，而導致不予核發年終工作獎金之次數有別，此一差別待遇顯無正當理由，洵與平等原則相悖。

五、綜上，保五總隊106年1月10日第10607D000170號簽所為不予核發復審人105年年終工作獎金之決定，經核雖於法無違，應予維持；惟其107年1月9日第10707D000125號簽所為不核發復審人106年年終工作獎金之決定，則違反重複評價之禁止及平等原則，洵有違誤，應予撤銷，由保五總隊另為適法之處分。

據上結論，保五總隊106年1月10日第10607D000170號簽所為不予核發復審人105年年終工作獎金之決定，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其107年1月9日第10707D000125號簽所為不予核發復審人106年年終工作獎金之決定，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核有違誤，應予撤銷，由保五總隊另為適法之處分。本會予以全部維持，作成復審駁回之決定，部分礙難同意。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保障事件審議規則第13條第3項規定，提出部分不同意見書。

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7公審決字第0079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退休補償金事件，不服銓敘部民國106年9月8日部退五字第1064257402號函及106年12月22日部退五字第1064279423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關於銓敘部106年12月22日部退五字第1064279423號函部分，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另為適法之處分；其餘復審不受理。

事 實

復審人原係臺中市神岡區公所（以下簡稱神岡區公所）里幹事。其中請於106年12月2日自願退休案，經銓敘部同年9月8日部退五字第1064257402號函，依其公務人員退休撫卹新制（以下簡稱退撫新制）實施前、後任職年資5年4個月（包含納編前保育員年資及雇員年資）、22年5個月1天，分別審定其退撫新制實施前、後年資為6個月（扣除納編前保育員年資4年10個月）、22年6個月，核給退撫新制實施前、後月退休金2.5%及45%，退撫新制實施前、後年資，均不核發補償金。同函說明三、備註（一）並載明，依公務人員退休法（以下簡稱退休法）第31條第3項規定，各縣（市）政府及鄉（鎮、市）公所納編前之保育員年資，應併計退休年資，但因該年資不具公務人員資格且已支領離職互助金，爰僅得作為成就退休或支領月退休金之條件，不再計算任何退休給付；復審人79年3月1日至83年12月31日，曾任彰化縣溪湖鎮立托兒所納編前保育員之年資，併計公務人員退休年資後，不再計算退休給與。嗣復審人因另有退休規劃，經神岡區公所106年10月24日神區人字第1060019997號函及同年月30日神區人字第1060020423號函請銓敘部變更退休生效日期為107年1月2日；經該部106年12月22日部退五字第1064279423號函，同意變更復審人退休生效日期為107年1月2日，並配合變更退撫新制實施後之任職年資為22年7個月（核給退撫新制實施後月退休金45.1667%），退休等級委任第五職等年功俸三級415俸

點，以及公保養老給付金額為新臺幣5萬4,870元；其餘前案審定未予變更。復審人不服前開銓敍部106年9月8日函及106年12月22日函，於107年1月15日經由銓敍部向本會提起復審，主張應按審定之退撫新制實施前年資6個月，發給補償金。案經銓敍部107年2月5日部退五字第1074299250號函檢附資料答辯到會。

理 由

一、查復審人自願退休案，原經銓敍部106年9月8日部退五字第1064257402號函審定，嗣經該部106年12月22日部退五字第1064279423號函，依其所請變更復審人退休生效日期為107年1月2日，並配合變更退撫新制實施後之任職年資、退休等級、退休金給與及公保養老給付金額。經核銓敍部106年12月22日函，固僅變更部分項目，惟查復審人自願退休案之基礎事實已有不同，該函自屬就復審人107年1月2日自願退休案所為審定之行政處分，故該函於效力上已取代該部同年9月8日函，銓敍部以該函有關補償金之部分並未變更，而認非屬復審救濟範圍內事項之見解，洵有誤解，合先敘明。

二、有關銓敍部106年9月8日部退五字第1064257402號函部分：

- (一) 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25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或人事主管機關……所為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顯然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復審。非現職公務人員基於其原公務人員身分之請求權遭受侵害時，亦同。」及第61條第1項規定：「復審事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決定：……五、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是復審之提起，以公務人員不服之行政處分於救濟程序中仍存在為前提。如原處分已不存在，所提復審即不合法，應不受理。
- (二) 查銓敍部106年9月8日函業因該部106年12月22日函，就復審人變更退休日期為107年1月2日所為重新審定後之處分，該函效力業經該部同年12月22日函取代，是復審人就銓敍部106年9月8日函，提起復審；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於法即有未合，應不受理。

三、有關銓敍部106年12月22日部退五字第1064279423號函部分：

(一) 按退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退撫新制實施前已有任職年資未滿十五年，於退撫新制實施後退休，其前、後任職年資合計滿十五年以上，擇領月退休金者，另按退撫新制實施前未滿十五年之年資為準，依下列規定擇一支給補償金，由各級政府編列預算支給：一、每減一年增給二分之一個基數之一次補償金。二、每減一年，增給基數二百分之一之月補償金。」第3項規定：「退撫新制實施前已有任職年資未滿二十年，於退撫新制實施後退休，其前後任職年資合計滿十五年擇領月退休金者，依其在退撫新制實施後年資，每滿六個月一次增發二分之一個基數之補償金，最高一次增發三個基數，至滿二十年止。其前、後任職年資合計逾二十年者，每滿一年減發二分之一個基數之補償金，至滿二十六年者不再增減。其增減基數之補償金，由退撫基金支給。」揆其立法意旨，係為彌補具有退撫新制實施前任職年資之公務人員，於退撫新制實施後退休，因新、舊制退休給與基數計算內涵不同所造成之損失。據此，公務人員於退撫新制實施前後均有任職年資，而於退撫新制實施後退休者，因新、舊制退休給與基數計算內涵不同，所致退休給與之損失，得依上開規定予以補償；並按退撫新制實施前後任職年資，分別計算補償金數額。

(二) 本件銓敍部不同意就復審人經審定發給月退休金之退撫新制施行前任職年資6個月，計算發給補償金之理由，係因已採計復審人79年3月1日至83年12月31日，曾任彰化縣溪湖鎮立托兒所納編前保育員之年資，併計成就退休條件；復審人若無該段保育員年資，尚不合申請退休要件，即無應予補償問題；且退休法第31條第3項已明定納編前保育員年資，不再計算退休給付，而補償金亦為退休給付之一種。經查：

- 1、復審人自79年3月1日至83年12月31日，曾任彰化縣溪湖鎮立托兒所約僱保育員，84年1月1日納編為該所保育員（雇員），嗣參加88年中央

暨地方公務人員委任升等考試及格，於89年1月19日改任該公所委任保育員，並於89年5月15日調任臺中縣神岡鄉公所（99年12月25日改制為臺中市神岡區公所），迄至107年1月2日退休生效。其退休案，經銓敍部審定退撫新制實施前、後年資為6個月、22年7個月，各核給月退休金2.5%、45.1667%。此有彰化縣溪湖鎮公所84年7月29日彰溪華人字第8817號令、89年3月13日彰溪哲人字第2641號令、106年8月24日彰溪服人字第1060012250號服務證明書及公務人員退休（職）事實表等影本附卷可按。是復審人於84年7月1日退撫新制實施前之「任職年資」，除有納編前保育員年資外，尚有6個月經銓敍部審定採計退休發給給付之雇員年資，洵屬無誤。

- 2、按退休法第31條第3項規定：「公務人員具各縣（市）政府及鄉（鎮、市）公所設立之托兒所納編前保育員任職年資，應予併計退休年資。但因該年資不具備公務人員資格且已支領離職互助金，不再計算退休給付。」上開規定僅稱公務人員所具納編前保育員年資，不再計算退休給付，並未明定該公務人員經採計退休之其他年資，亦不得計算退休給付（包含補償金）。本件銓敍部未考量復審人除該段納編前保育員年資外，於退撫新制實施前之任職年資，尚有業經該部採計並核定退休給付之改依原雇員管理規則進用保育員（雇員）年資6個月，亦應依法予以補償；僅泛稱其若無納編前保育員年資，即不合辦理退休，亦不得就退撫新制實施前年資給予補償，從而否准復審人發給補償金之申請，於法自有未合。
- 3、銓敍部復稱，依該部97年9月11日部退三字第0972975471號函規定，不得再發給復審人退休法第30條第2項及第3項補償金云云。惟查銓敍部上開函說明三謂：「又依本次新增第16條之1第2項及第3項之立法意旨，保育員納編前之任職年資……應僅能作為成就退休或支領月退休金之條件，不計算退休給與。至於所稱不計算之退休給與，應包括月退休金、一次退休金……第16條之1第5項及第6項（現為退休法第30

條第2項及第3項)增給之補償金……。」上開內容僅重申並說明保育員納編前之任職年資不計算退休給與之意旨及退休給與之內涵，非謂納編後之雇員年資亦不得計算退休給付，核與本件爭點無涉。銓敘部之主張，洵無足採。

4、綜上，銓敘部106年12月22日部退五字第1064279423號函，不採復審人曾任退撫新制實施前之納編保育員(雇員)年資6個月，計算發給補償金之決定，難謂妥適，核有重行審酌之必要。爰將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另為適法之處分。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部分有理由，部分不合法，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5條第1項及第61條第1項第5款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郭芳煜
	副主任委員	郝培芝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蘇俊榮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桂宏誠
	委員	楊子慧
	委員	劉如慧
	委員	吳登銓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5 月 1 日

主任委員 郭芳煜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

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10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本件原處分機關應於本決定確定之次日起2個月內將處理情形回復本會，如於上開期限內未處理者，本會將檢具證據將違失人員移送監察院依法處理；違失人員為薦任第九職等以下人員者，本會將通知原處分機關之上級機關依法處理；違失人員如為民意機關首長，本會將處以新臺幣10萬元以上100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布違失事實。

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7公審決字第0080號

復 審 人：○○○ ○○○（原姓名：○○○）

代 理 人：○○○

復審人等因撫慰金事件，不服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06年12月27日港總人字第1060162954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原處分撤銷。

事 實

復審人等係前臺灣省交通處高雄港務局（後改隸於交通部高雄港務局，101年3月1日再改制為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高雄港務分公司；以下簡稱港務公司）棧埠管理處已故士級司機○○○之遺族。○故員於71年5月退休，106年9月18日亡故。復審人等及○○○女士先於106年9月27日填具撫慰金申請書並檢附相關資料，向港務公司申請全額一次撫慰金。經港務公司同年10月31日港總人字第1060162830號函，審定○○○（妻）應領受撫慰金之二分之一，復審人○○○（長子）及○○○（長女）等2人平均領受撫慰金二分之一。○女士不服原審定結果，檢附○故員101年10月5日所立，並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公證處102年7月8日認證之切結書，請求更正審定，經港務公司106年12月27日港總

人字第1060162954號函，依公務人員退休法（以下簡稱退休法）第18條第7項規定，更正審定領受人為「○○○」1人，註銷復審人等原審定領受資格，並請渠等於107年1月10日前繳回溢領一次撫慰金各計新臺幣（以下同）7萬4,415元。復審人等不服，以同年月29日復審書經由港務公司向本會提起復審，主張經認證之切結書不等同遺囑，應經由法院裁判後，始得認定；原處分機關率爾認定其為遺囑，逕行更正審定一次撫慰金之領受人，顯有不當或違法情事，應予撤銷。案經港務公司107年2月6日港總人字第1070162129號函檢附相關事證答辯，復審人同年月14日補充理由到會。港務公司同年3月20日於本會公務人員保障事件線上申辦平臺補充答辯。

理 由

- 一、按退休法第18條第1項規定：「依本法支領月退休金或兼領月退休金人員死亡時，另給與遺族一次撫慰金。除未再婚配偶為領受撫慰金遺族外，依下列順序領受：一、子女。……」第2項規定：「配偶與各順序遺族依下列規定共同領受撫慰金：一、同一順序遺族有數人時，按人數平均領受。但有配偶共同領受時，配偶應領撫慰金之二分之一，其餘遺族平均領受二分之一。……」第7項規定：「退休人員生前預立遺囑，於第一項遺族中指定撫慰金領受人者，從其遺囑。如未立遺囑，且同一順序遺族無法協調選擇同一種類之撫慰金時，由遺族分別依其擇領種類，按第二項規定之比例領取。」據此，支（兼）領月退休金之退休人員亡故後，合於退休法第18條第1項規定之遺族中，配偶及子女係同為第一順位領受人；如退休人員生前已預立遺囑，於上開遺族中指定撫慰金領受人者，從其遺囑，已有明文。
- 二、次按民法第1189條規定：「遺囑應依左列方式之一為之：一、自書遺囑。二、公證遺囑。三、密封遺囑。四、代筆遺囑。五、口授遺囑。」第1190條規定：「自書遺囑者，應自書遺囑全文，記明年、月、日，並親自簽名；如有增減、塗改，應註明增減、塗改之處所及字數，另行簽名。」參酌最高法院102年5月15日102年度台上字第900號民事裁定要旨：「……按

自書遺囑須以遺囑人自己直接書寫為要件，以憑筆跡鑑定是否為本人自筆，如以打字方式所為遺囑，即難認為有效之自書遺囑，……。」第1191條規定：「公證遺囑，應指定二人以上之見證人，在公證人前口述遺囑意旨，由公證人筆記、宣讀、講解，經遺囑人認可後，記明年、月、日，由公證人、見證人及遺囑人同行簽名，遺囑人不能簽名者，由公證人將其事由記明，使按指印代之。」復按公證法第2條規定：「公證人因當事人或其他關係人之請求，就法律行為及其他關於私權之事實，有作成公證書……之權限。……」第11條第1項規定：「公證人作成之文書，非具備本法及其他法律所定之要件，不生公證效力。」據上，退休人員固得於生前預立遺囑，指定撫慰金之領受人，惟所立遺囑須符合民法所定遺囑之法定要件，始為有效之遺囑；亦即自書遺囑須全文由當事人直接書寫，公證遺囑除符合遺囑要件外，尚須符合公證法所定公證要件，始具效力。

三、卷查復審人等係港務公司已故士級司機○○○之子女，○故員於71年5月退休生效，並支領月退休金，於106年9月18日亡故。復審人等及○女士填具撫慰金申請書並檢附相關資料，向港務公司申請一次撫慰金，經該公司106年10月31日港總人字第1060162830號函，審定「○○○（妻）應領受撫慰金之二分之一，○○○（長子）及○○○（長女）等2人平均領受撫慰金二分之一」。惟○女士不服原審定結果，檢附○故員101年10月5日所立，並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公證處公證人○○○認證之切結書，向該公司申請更正審定，經該公司106年12月27日港總人字第1060162954號函，依退休法第18條第7項規定，以「本案附有○故員生前預立遺囑（經新北地方法院公證處認證），於公務人員退休法第18條第1項所定遺族中，指定撫慰金領受人為○○○」為由，逕予改定領受人為「○○○」1人，註銷復審人等原審定領受一次撫慰金之資格，並要求渠等於107年1月10日前繳回溢領一次撫慰金各7萬4,415元。此有上開切結書附卷可稽。茲以上開101年10月5日切結書固載有：「本人○○○將來百年後半俸承領人由○○○領取，本人子女○○○及○○○均不得有異議……。」惟該切結書除簽名及

金額數字外均為電腦打字，○故員並未自書遺囑全文，自與自書遺囑之法定要件不符；且其切結書僅經公證人認證，亦與公證遺囑須經公證人公證之要件不符。港務公司逕依該切結書，更正審定○故員一次撫慰金之領受人為○女士1人，並追繳復審人等2人原領受之一次撫慰金，核非適法。

四、綜上，港務公司106年12月27日港總人字第1060162954號函，註銷原審定復審人等領受一次撫慰金之資格，並請渠等繳還原領撫慰金各7萬4,415元；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核有違誤，爰將原處分撤銷。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有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5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郭芳煜
副主任委員	郝培芝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蔡秀涓
委員	蘇俊榮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桂宏誠
委員	楊子慧
委員	劉如慧
委員	吳登銓

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1 日

主任委員 郭芳煜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

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10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本件原處分機關應於本決定確定之次日起2個月內將處理情形回復本會，如於上開期限內未處理者，本會將檢具證據將違失人員移送監察院依法處理；違失人員為薦任第九職等以下人員者，本會將通知原處分機關之上級機關依法處理；違失人員如為民意機關首長，本會將處以新臺幣10萬元以上100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布違失事實。

六、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7公審決字第0081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考績丙等事件，不服屏東縣政府人事處民國107年2月1日屏人企字第10704247500號考績通知書，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應105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人事行政科及格，經屏東縣政府派代自106年4月22日擔任該府人事處（以下簡稱屏縣人事處）科員，同年10月22日試用期滿成績及格，經銓敍部銓敍審定合格實授薦任第六職等本俸一級。其因不服屏縣人事處107年2月1日屏人企字第10704247500號考績通知書，核布其106年另予考績考列丙等，於107年2月26日經由屏東縣政府向本會提起復審，主張其因初次工作，經驗不足，導致工作不力容易犯錯；且考績等級之評定，將影響日後工作發展及前途，請求撤銷另予考績考列丙等之評定，改列為乙等。案經屏東縣政府107年3月14日屏府人企字第10706932700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到會。

理 由

一、按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第3條規定：「公務人員考績區分如左：……二、另予考績：係指各官等人員，於同一考績年度內，任職不滿一年，而連續任職已達六個月者辦理之考績。……」第14條第1項前段規定：「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之考績，應由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覆核，經由主管機關或授權之所屬機關核定，送銓敘部銓敘審定。」次按同法施行細則第2條第2項規定：「考績年度內任職期間之計算，以月計之。……」第7條第1項規定：「依本法第三條第二款規定應另予考績者，關於辦理其考績之項目、評分比例、考績列等標準及考績表等，均適用年終考績之規定。」第2項規定：「另予考績，於年終辦理之……。」復按各機關辦理公務人員考績（成）作業要點第18點規定：「人事人員……之考績（成），應由各該系統之主管人員先就考績表項目進行評擬，並由各該系統之主管機關或各主管機關之人事……機關（構）核定，經銓敘部銓敘審定後，由組設考績委員會之人事……機關（構）核發考績（成）通知書。……」再按行政院所屬各級人事機構人員設置管理要點第23點規定：「人事人員考核、獎懲及考績，除主管機關人事機構主管，由總處直接辦理外，其餘人事人員，依下列規定：（一）……佐理人員之考核，由各該人事機構主管辦理，並均應隨時記錄。……（三）人事人員之考績，以每一主管機關人事機構為一審核彙辦單位，所屬人事人員之考績，依規定由各主管機關人事機構核定，並送銓敘部審定後，由組設考績委員會之人事機構核發考績通知書……。」據此，各機關對於考績年度內任職不滿1年，而連續任職已達6個月之所屬公務人員，應依法辦理其另予考績，人事人員並應循人事系統辦理；又公務人員另予考績之考績項目、評分比例、考績列等標準及考績表等，均適用年終考績之規定。卷查屏縣人事處辦理復審人106年另予考績，係由其單位主管，即給與科科長，按公務人員考績表所列差假及獎懲紀錄，就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綜合評擬，遞送該處考績委員會初核、處長覆核，經屏縣人事處核定後，送銓敘部銓敘審定。經核屏縣人事處辦理復審

人106年另予考績之作業程序，並無法定程序之瑕疵。

二、又按考績法第5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應以平時考核為依據。平時考核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行之。」第6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以一百分為滿分，分甲、乙、丙、丁四等，各等分數如左：甲等：八十分以上。乙等：七十分以上，不滿八十分。丙等：六十分以上，不滿七十分。……」同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1項規定：「……受考人在考績年度內具有下列特殊條件各目之一或一般條件二目以上之具體事蹟，始得評列甲等……。」第6條第1項規定：「受考人所具條件，不屬第四條及本法第六條所列舉甲等或丁等條件者，由機關長官衡量其平時成績紀錄及獎懲，或就其具體事蹟，評定適當考績等次。」據此，公務人員另予考績，如無應考列甲等或丁等之情事，機關長官得於乙等或丙等之間斟酌決定等次；其分數達60分以上，不滿70分者，即應考列丙等；該分數之評擬，應以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為依據，按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目予以綜合評分。類此考評工作，富高度屬人性，除對事實認定有錯誤、未遵守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或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外，機關長官對部屬考評之判斷，應予尊重。

三、卷查復審人於106年4月22日實務訓練期滿成績及格經屏縣人事處派代為科員，同年10月22日試用期滿成績及格，經銓敘部銓敘審定合格實授。其106年2期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所載之考核紀錄等級，多數為C級或D級，僅1項為B級，個人重大具體優劣事實欄記載：「○員人際溝通、人事專業及積極度均應再加強；○員對業務不熟，亦不積極向同仁請教……。」人事主管機關首長綜合考評及具體建議事項欄記載：「○員對業務及法令不熟，處事草率，應積極加強專業知能及服務態度……。」其公務人員考績表平時考核獎懲欄，載有嘉獎2次；請假及曠職欄載有，事假1日、病假1日1時、曠職1時等紀錄；考列甲等或丁等人員適用條款欄中，未載有得予評擬甲等或丁等之適用條款；直屬或上級長官評語欄記載：「學習能力差強人意，工作態度欠缺積極主動（。）」之評語。復審人

之單位主管，即給與科科長依復審人平時成績考核紀錄，按公務人員考績表所列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細目之考核內容，併計其平時考核獎勵次數所增加之分數後，綜合評擬為70分，遞送107年1月25日屏縣人事處所屬人事機構107年第1次甄審暨考績委員會會議初核為69分，經該處處長覆核，維持69分，此有上開考核紀錄表、考績表、107年1月25日甄審暨考績委員會會議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次查復審人受考期間，並未具有考績法施行細則第4條所定得考列甲等特殊條件1目及一般條件2目之具體事蹟；亦未具有考績法所定考列丁等之條件，機關長官本得衡量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及獎懲次數，於乙等及丙等間評定適當等次，又其並未具有考績法第13條所定曾記一大功者，考績不得列丙等以下之情形。屏縣人事處長官綜合考量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及具體優劣事蹟，據以評定其106年另予考績為丙等69分，於法並無不合；該處長官之判斷，應予尊重。

四、復審人訴稱，因初次工作，涉世未深，經驗不足，導致工作不力容易犯錯；且另予考績丙等影響日後工作發展與前途，請求改列乙等一節。查復審人於106年受考期間辦理業務，有未經查證屏東縣政府勞工處參加寵物公園活動之志願服務活動人員數，逕行濫發志願服務時數條；接獲詢問電話，隨意答復，致遭民眾於縣長信箱投訴等工作延宕、錯漏、輕率，且便宜行事等情；此亦有工作事蹟紀錄表、106年12月14日屏東縣政府縣長信箱E-mail意見處理表，及相關簽呈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復審人所訴，核不足採。

五、綜上，屏縣人事處核布復審人106年另予考績考列丙等69分；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郭芳煜
	副主任委員	郝培芝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	員	蔡	秀	涓
委	員	蘇	俊	榮
委	員	游	瑞	德
委	員	陳	愛	娥
委	員	洪	文	玲
委	員	賴	來	焜
委	員	劉	昊	洲
委	員	楊	仁	煌
委	員	桂	宏	誠
委	員	楊	子	慧
委	員	劉	如	慧
委	員	吳	登	銓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5 月 1 日

主任委員 郭 芳 煜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高雄高等行政法院（高雄市楠梓區興楠路180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7公審決字第0082號

復 審 人：○○○（原姓名：○○○）

復審人因考績丙等事件，不服彰化縣埔心鄉公所清潔隊民國107年3月1日心鄉清字第1070002965號考績（成）通知書，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不受理。

理 由

-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以下簡稱保障法）第1條規定：「為保障公務人員之權益，特制定本法。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有關法律之規定。」第3條規定：「本法所稱公務人員，係指法定機關（構）及公立學校依公務人員任用法律任用之有給專任人員。」及第102條規定：「下列人員準用本法之規定：……四、各機關依法派用、聘用、聘任、僱用或留用人員。……」有關保障法保障對象之範圍已有明文。次按本會92年11月24日公保字第0920007619號令意旨略以，保障法第102條第4款所稱「依法僱用人員」，須具備下列二要件：（一）須為各機關僱用之人員；（二）須依據法律或法律授權之法規命令進用，且與機關間成立公法上職務關係者。據此，非依法任用之公務人員，及非依據法律或法律授權之法規命令僱用之人員，均非保障法所保障之對象；有關其權益之爭執，自無從適用或準用保障法規定提起救濟。如依該法所定程序提起救濟，依保障法第61條第1項規定：「復審事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決定：……七、對不屬復審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復審者。」應不受理。
- 二、卷查復審人係彰化縣埔心鄉公所（以下簡稱埔心鄉公所）清潔隊隊員。其因不服埔心鄉公所清潔隊107年3月1日心鄉清字第1070002965號考績（成）通知書，核布其106年年終考績（成）考列丙等，於107年3月16日向本會提起復審，主張其全年忠於職務，雖因傷需請假治療，但均依法辦理請假，未有任何足以影響考績之行為，請求將其106年年終考績（成）變更為乙等以上。案經埔心鄉公所107年3月23日心鄉清字第1070003950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復以同年4月2日心鄉清字第1070004774號函補送相關資料到會。
- 三、次查復審人係埔心鄉公所清潔隊隊員。其係該公所自行僱用，自90年1月16日起擔任該公所試用清潔隊駕駛，試用期間3個月，同年4月16日正式僱用生效（起支技工本餉七級150薪點，現支技工年功餉二級170薪點），此有埔心鄉公所90年1月18日九〇心鄉民字第543號函、90年5月15日九〇心鄉民字第4132號函及彰化縣環境保護局90年5月21日九〇彰環四字第16217

號函等影本附卷可稽。復據埔心鄉公所107年4月2日心鄉清字第1070004774號函略以，復審人當年係參照行政院訂定之事務管理規則（無法律授權，非法規命令）規定自行進用之人員；另該公所（含清潔隊）組織規程、編制表中並無此類人員編制，且該等人員不須具有公務人員相關任用資格，亦不經銓敍審查。是復審人並非保障法第3條所稱依公務人員任用法律任用之有給專任人員，亦非保障法第102條第4款所稱各機關依法僱用人員，自非屬保障法之保障對象，有關其權益之爭執，自無從依保障法所定程序請求救濟。其向本會提起復審，於法未合，應不受理。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不合法，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1條第1項第7款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郭芳煜
	副主任委員	郝培芝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蔡秀涓
	委員	蘇俊榮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桂宏誠
	委員	楊子慧
	委員	劉如慧
	委員	吳登銓

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1 日

主任委員 郭芳煜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臺中市南區五權南路99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八、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7公審決字第0083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免職事件，不服內政部警政署民國106年12月21日警署人字第10601783611號令，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係宜蘭縣政府警察局（以下簡稱宜縣警局）羅東分局（以下簡稱羅東分局）警正四階巡佐。其前因涉嫌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違法情節重大，有具體事實，經內政部警政署（以下簡稱警政署）106年4月6日警署人字第10600772411號令核定停職。嗣該署審認其施用第二級毒品經採集尿液檢驗結果，呈安非他命及甲基安非他命等陽性反應，言行失檢，嚴重損害公務人員聲譽，事證明確，核有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第12條第3項第5款所定一次記二大過情事，依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31條第1項第6款及同條第2項規定，以106年12月21日警署人字第10601783611號令核布免職，免職未確定前先行停職，並自送達之日起生效，同時廢止上開該署106年4月6日停職令。復審人不服，以107年1月17日復審書經由該署向本會提起復審，主張原處分機關作成免職處分前，雖有通知其陳述意見，惟未詢問任何問題即草草結束，如同未踐行陳述意見；又系爭處分並無任何理由之記載，且核定其免職係屬過重，違反比例原則云云。案經警政署107年2月2日警署人字第1070051575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到會。

理 由

- 一、按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21條規定：「警察職務之遴任權限，劃分如左：……二、警正、警佐職務，由內政部遴任或交由直轄市政府遴任。」第31條第1項規定：「警察人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遴任機關或其授權之機關、學校應予以免職：……六、公務人員考績法所定一次記二大過情事之一。……」第2項規定：「前項第六款……免職處分於確定後執行，未確定前應先行停職。」又考績法第12條第3項規定：「非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為一次記二大過處分：……五、……言行不檢，致嚴重損害政府或公務人員聲譽，有確實證據者。……」次按內政部104年10月12日台內警字第1040872920號函修正之內政部警政署人事業務擴大授權規定，警察機關警正（薦任）職人員之免職事項，授權由警政署核定。據此，各縣（市）政府所屬警正職務人員，如具有考績法所定一次記二大過之情事，即應由警政署依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31條第1項第6款規定核予免職，免職未確定前應先行停職。
- 二、卷查復審人係羅東分局警正四階巡佐。其經民眾向該分局檢舉復審人有涉嫌施用毒品及販賣毒品之情事，該分局即通知復審人於106年2月13日接受調查，並於同日經其同意採取尿液送驗，結果呈現安非他命及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爰於同年月20日函請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檢察署（以下簡稱宜蘭地檢署）偵辦。警政署乃以復審人涉嫌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核布停職在案。經臺灣宜蘭地方法院（以下簡稱宜蘭地院）106年6月26日106年度毒聲字第54號刑事裁定，以復審人施用第二級毒品，令入勒戒處所觀察、勒戒，於同年7月12日確定，並於同年月13日送宜蘭地檢署執行。嗣復審人所涉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罪嫌，經宜蘭地檢署檢察官偵查終結，審認其自105年間某日起至106年2月14日晚間8時15分往前回溯96小時內之某時，在其友人住處及不詳地點，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數次，經觀察、勒戒後，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爰予以不起訴處分。此有106年2月13日復審人在羅東分局第二組之調查筆錄（第1次）、○○大學濫

用藥物檢驗中心同年月16日○大藥字第106021612號函所附之同年月13日委驗檢體檢驗總表、羅東分局同年2月20日警羅偵字第1060004594號刑事案件報告書、上開宜蘭地院同年6月26日刑事裁定、宜蘭地檢署檢察官同年9月26日106年度毒偵字第470號、570號不起訴處分書及宜蘭地院同年7月20日宜院平刑公106毒聲54字第021589號函等影本附卷可稽。據此，復審人於擔任羅東分局警正巡佐期間，有施用毒品，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情事，洵堪認定。

- 三、次查宜縣警局以前揭復審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情事，提報該局106年11月29日106年第10次考績委員會會議審議，經復審人書面陳述意見後，決議依考績法第12條第3項第5款及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31條第1項第6款規定，予以其一次記二大過免職，該局並以同年12月4日警人字第10060067048獎懲建議函報請警政署辦理。嗣該署將復審人之違失行為提經該署考績委員會106年12月15日106年第14次會議核議，並經復審人到場陳述意見後，審認其施用毒品涉嫌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行為，事證明確，核有考績法第12條第3項第5款所定言行不檢，致嚴重損害政府或公務人員聲譽之一次記二大過情事，決議依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31條第1項第6款及第2項規定，核布免職，免職未確定前先行停職。此有上開宜縣警局考績委員會會議紀錄及獎懲建議函影本可資參據。茲以復審人前揭施用毒品之行為既經查證屬實，即已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5條所定，公務人員應謹慎勤勉，不得吸食煙毒之服務義務，核其行為明顯不檢；且此一行為已破壞人民對職司維持公共秩序、保護社會安全警察人員之信賴，其損害政府及警察人員聲譽之情節，難謂不嚴重。是警政署為整飭警紀，依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31條第1項第6款及第2項規定，核布復審人免職，免職未確定前先行停職，洵屬於法有據。
- 四、復審人訴稱，原處分機關作成免職處分前，雖有通知其陳述意見，惟未詢問任何問題即草草結束，如同未踐行陳述意見；又系爭處分並無任何理由之記載，無從得知為何有達到言行失檢，嚴重損害公務人員聲譽之要件；

且其係誤交損友，誤食違禁物，惡性並非重大，系爭處分有違反比例原則等節。經查宜縣警局106年11月29日106年第10次考績委員會會議，已通知復審人列席陳述意見，復審人雖未列席該次會議，惟仍有提出書面陳述；且該局以獎懲建議函報警政署後，該署考績委員會106年12月15日106年第14次會議，亦再次通知復審人列席陳述意見，復審人並已列席該次考績委員會會議加以說明。此有復審人之意見陳述書、警政署人事室106年12月19日簽、該次會議紀錄及簽到表等影本在卷足憑。顯見系爭處分作成前，業合理保障其充分陳述意見之程序權利。又系爭警政署106年4月6日令主旨三、獎懲事由載明：「施用第二級毒品經採集尿液檢驗結果，呈安非他命及甲基安非他命等陽性反應，言行失檢，嚴重損害公務人員聲譽，事證明確，核有公務人員考績法第12條第3項第5款所定一次記二大過情事。」復審人即可知悉受免職處分之原因事實；且同令主旨四、並已載明法令依據，自難認有所訴無任何理由記載之情形。又復審人為職司犯罪偵查工作之警察人員，本即應知法守法，卻觸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之罪，事證明確，亦經前開宜蘭地院106年6月26日刑事裁定及宜蘭地檢署檢察官同年9月26日不起訴處分書敘明在案。警政署以復審人有嚴重損害政府及公務人員聲譽之情事，審認其符合考績法第12條第3項第5款所定應予免職之要件，經核尚無違反比例原則。復審人所訴，皆無足採。

五、綜上，警政署106年12月21日警署人字第10601783611號令，核布復審人免職，免職未確定前先行停職；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郭芳煜
	副主任委員	郝培芝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蔡秀涓

委	員	蘇	俊	榮
委	員	游	瑞	德
委	員	陳	愛	娥
委	員	洪	文	玲
委	員	賴	來	焜
委	員	劉	昊	洲
委	員	楊	仁	煌
委	員	桂	宏	誠
委	員	楊	子	慧
委	員	劉	如	慧
委	員	吳	登	銓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5 月 1 日

主任委員 郭 芳 煜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10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7公審決字第0084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俸給事件，不服銓敍部民國106年12月8日部銓二字第1064288046號書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係金門縣金沙鎮民代表會（以下簡稱金沙鎮代會）薦任第六職等一

般行政職系組員。其前應94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四等考試一般行政職系一般行政科考試及格，於94年11月4日初任金門縣金城鎮公所委任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一般行政職系辦事員，經銓敘部審定合格實授，並依後備軍人轉任公職考試比敘條例（以下簡稱比敘條例）規定採其75年12月至79年11月曾任軍職年資比敘及提敘，核敘委任第五職等本俸五級370俸點。復審人經歷次調任，於104年9月1日任金沙鎮代會委任第五職等一般行政職系組員，104年考績結果晉敘委任第五職等年功俸十級520俸點，於105年度委任公務人員晉升薦任官等訓練合格後，金沙鎮代會以105年11月17日治代字第1050000823號令將復審人由該會委任第五職等一般行政職系組員，原職改派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一般行政職系組員，並自同年8月26日生效，嗣經由該會轉金門縣政府以106年12月1日府人一字第1060093088號公務人員任用或俸給案申請更正或變更送核書報送銓敘部，申請比敘、提敘復審人101年12月6日後，於後備役期間晉任少校之年資，並溯自105年8月26日生效。經銓敘部106年12月8日部銓二字第1064288046號書函復以，復審人於後備役期間始晉任少校，因該段後備役期間非屬現役之軍職年資，無法辦理比敘、提敘。復審人不服，於同年11月19日經由該部向本會提起復審，主張其於後備役期間晉任少校，應予比敘、提敘為薦任第七職等年功俸六級590俸點。案經該部107年1月5日部銓二字第1074291734號函檢卷答辯到會。復審人並於同年10月10日、11日、12日、15日、22日、同年2月6日及同年12月12日補充理由到會。

理 由

一、按軍人及其家屬優待條例（以下簡稱優待條例）第32條第1項規定：「後備軍人轉任公職時，其原在軍中服役之年資應予合併計算。」第36條規定：「後備軍人轉任公職時，其考試與比敘，另以法律定之。」次按比敘條例第1條規定：「本條例依軍人及其家屬優待條例第三十六條制定之。」第3條規定：「本條例所稱後備軍人，其對象如左：……二、志願在營服役之預備軍官、預備士官及士兵依法退伍者。……」第5條第1項規定：「後備軍人轉任公務人員之任用比敘，得予左列優待：……二、後備軍人依法取

得公務人員各官等任用資格者，按其軍職官等官階及年資，比敘該官等內相當職等及俸級。……」第2項規定：「前項各款之比敘標準及其他有關優待事項，應於施行細則中明定之。」復按同條例施行細則第10條第1項規定：「後備軍人依法取得公務人員各官等任用資格者，其軍職官等官階，與公務人員官等職等之對照，依下列規定辦理：……五、少校具有薦任任用資格者，相當薦任第七職等職務。……七、中尉……具有委任任用資格者，相當委任第五職等職務。……」第2項規定：「本條例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所稱……指依法取得公務人員各官等任用資格之後備軍人，應先依其軍職官等官階，依下列規定比照取得相當職等任用資格後，其軍職年資自比照之職等最低俸級起敘，按每滿一年提高一級敘至該職等本俸最高級；如有積餘年資，得依公務人員俸給法規之規定提敘年功俸級。……二、所任職務列二個職等以上時，以與所任職務列等範圍內相當之最高軍職官等官階，比照取得所對照之職等任用資格。……」復按公務人員俸給法第17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曾任下列年資，如與現任職務職等相當、性質相近且服務成績優良者，得按年核計加級至其所銓敘審定職等之本俸最高級；如尚有積餘年資，且其年終（度）考績（成、核）合於或比照合於公務人員考績法晉敘俸級之規定，得按年核計加級至其所銓敘審定職等之年功俸最高級為止：……三、依法令任官有案之軍職年資。……」再按銓敘部77年4月27日77台華審一字第151879號函略以，查國防部人事參謀次長室（73）直相字第3973號函略以，退伍軍人於後備役期間晉任官階，並擔任後備部隊職務，因上述職務係屬後備部隊教育編組，而非現役之軍職年資，與比敘條例「按其軍職年資」比敘之規定不合，自不能依比敘條例施行細則第10條規定辦理比敘。據此，依法取得公務人員各官等任用資格之後備軍人，其軍職年資自比照之職等最低俸級起敘，按每滿1年提高1級，敘至該職等本俸最高級為止；如尚有積餘年資，得依公務人員俸給法規之規定，提敘年功俸級。另擔任後備部隊職務期間，因非屬現役之軍職年資，無法依比敘條例辦理比敘。

二、卷查復審人係金沙鎮代會組員，其自74年11月6日起擔任志願役預備軍官初任少尉，75年12月1日晉任中尉，78年12月1日晉任上尉，迄80年11月5日以上尉官階退伍。嗣其應94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四等考試一般行政職系一般行政科考試及格，於94年11月4日任職金門縣金城鎮公所委任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一般行政職系辦事員，經銓敘部審定合格實授，並依比敘條例施行細則第10條規定，以其曾任軍職中尉，比敘委任第五職等，並採計其75年12月至79年11月計4年曾任中尉及上尉年資，提敘俸級4級，核敘委任第五職等本俸五級370俸點。復審人經歷次調任，於104年9月1日任職金沙鎮代會委任第五職等一般行政職系組員，歷至104年年終考績晉敘委任第五職等年功俸十級520俸點。再經105年度委任公務人員晉升薦任官等訓練合格，於105年8月26日原職改派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一般行政職系組員，並經銓敘部審定合格實授，至105年年終考績晉敘薦任第六職等年功俸六級535俸點。嗣復審人填具公務人員任用或俸給案審查須檢附相關證件確認表及同意書，經由金沙鎮代會轉金門縣政府，以106年12月1日公務人員任用或俸給案申請更正或變更送核書報送銓敘部，以其自98年8月6日起至106年11月2日止任職國防部後備指揮部金門縣後備服務中心輔導員，於101年12月6日晉任海軍陸戰隊少校，申請比敘、提敘復審人職等及俸級為薦任第七職等年功俸四級535俸點，並溯自105年8月26日生效。此有國防部海軍司令部106年10月19日國海人勤字第1060009292號函及附件、銓敘部95年1月16日部銓二字第0952592191號函、金沙鎮代會105年11月17日治代字第1050000823號令及金門縣政府106年12月1日府人一字第1060093088號公務人員任用或俸給案申請更正或變更送核書、復審人同年11月16日公務人員任用或俸給案審查須檢附相關證件確認表及同年8月8日同意書等影本附卷可稽。次查復審人前於80年11月5日退伍時，係以上尉官階退伍，其現役之軍職年資，業經銓敘部依規定辦理比敘及提敘在案，已如前述。至其自98年8月6日起至106年11月2日止擔任後備部隊職務之年資，非屬現役之軍職年資，其自101年12月6日後晉任之官階，亦非

以現役軍人身分取得之軍職官等官階，核與比敘條例比敘、提敘之規定未合。是銓敘部以系爭106年12月8日函，否准復審人系爭期間比敘、提敘之申請，經核於法並無違誤。

- 三、復審人訴稱，其於98年8月6日迄今任職國防部後備指揮部金門縣後備服務中心輔導員，並於該期間晉任海軍陸戰隊少校，其信賴利益應受保障，銓敘部77年4月27日77台華審一字第151879號函釋，有關後備軍人於後備役期間晉任官階，非現役之軍職年資，與比敘條例按其軍職年資比敘之規定不合，係曲解法律規定，增加比敘條例規定所無之限制，違反法律優位原則云云。按司法院釋字第548號解釋理由書略以，主管機關基於職權因執行特定法律之規定，得為必要之釋示，以供本機關或下級機關所屬公務員行使職權時之依據，此項釋示亦屬行政程序法第159條明定之行政規則之一種。據上，銓敘部上開77年4月27日函，係主管機關基於職權，為闡明比敘條例之立法意旨所作之解釋性函釋，並未增加法律所無之限制，亦無復審人所稱違反信賴保護及法律優位原則之情事。復審人所訴，均無足採。
- 四、復審人又訴稱，依銓敘部85年9月11日（85）臺登一字第1356115號函，及教育部79年7月20日壹（79）人字第36187號函釋略以，女性軍訓教官班及軍醫院聘任助產員、護理員等編制內聘任人員之年資均可適用比敘條例，惟其於後備役期間年資反而限縮無法適用比敘條例，系爭處分違反平等原則云云。按平等原則係指相同事件應為相同之處理，不同之事件則應為不同之處理，除有合理正當之事由外，不得為差別待遇。經查復審人所舉相關案例，分別為銓敘部對役別為「常備軍官役」之女性軍訓教官班，及教育部對曾任軍醫院助產士、聘任助產員及護理員等人員之年資，得否依比敘條例比敘及提敘所為之函釋，此與復審人於後備役期間之年資得否比敘及提敘，二者顯不相同；相關主管機關所為不同之處理，難謂與平等原則有違。復審人所訴，仍無足採。
- 五、綜上，銓敘部106年12月8日部銓二字第1064288046號書函，否准復審人採

計自101年12月6日晉任少校後之後備役年資比敘、提敘之申請；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郭芳煜
	副主任委員	郝培芝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蔡秀涓
	委員	蘇俊榮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桂宏誠
	委員	楊子慧
	委員	劉如慧
	委員	吳登銓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5 月 1 日

主任委員 郭芳煜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10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7公審決字第0085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退休金事件，不服內政部民國107年2月21日台內人字第1071700874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不受理。

理 由

-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25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或人事主管機關……所為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顯然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復審。非現職公務人員基於其原公務人員身分之請求權遭受侵害時，亦同。」所稱行政處分，依行政程序法第92條第1項規定，係指行政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此所謂「發生法律效果」，自須對法律上權利義務產生規制作用，始足當之；又「官署所為單純的事實敘述或理由說明，並非對人民之請求有所准駁，既不因該項敘述或說明而生法律上之效果，非訴願法上之行政處分，人民對之提起訴願，自非法之所許。」改制前行政法院62年裁字第41號判例足資參據。據此，非現職公務人員基於其原公務人員身分之請求權遭受侵害時，固得提起復審；惟如對非行政處分提起復審，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1條第1項規定：「復審事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決定：……七、對不屬復審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復審者。」應不予受理。
- 二、復審人係前臺灣省合作事業管理處（88年7月1日精省後，其業務移撥內政部）之退休人員。內政部以107年2月21日台內人字第1071700874號函，轉發銓敘部及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有關退撫給與發放作業變革事宜之通知予復審人。復審人不服內政部上開107年2月21日函，主張該函變更其領取退休所得方式，有違憲法第15條保障財產權之意旨與信賴保

護、法律不溯及既往等原則，請銓敘部等依原有規定核發退休金；於同年3月15日經由銓敘部向本會提起復審。案經銓敘部107年3月21日部退二字第1074339848號書函以其非權責機關，移請內政部卓處逕復，並副知本會；復經內政部同年4月2日台內人字第1070022997號函檢附復審書正本與相關資料答辯到會。

三、查系爭內政部107年2月21日函僅係轉發銓敘部及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通知，自107年1月1日起配合全國軍公教待遇調整，而調增退撫給與，並改為按月發放，以及建議復審人得視需要開立退撫給與專戶等相關變革措施。經核該函內容尚非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並未對復審人法律上之權利義務產生任何規制作用，核非屬行政處分。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復審人對之提起復審，於法未合，應不受理。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不合法，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1條第1項第7款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郭芳煜
	副主任委員	郝培芝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蔡秀涓
	委員	蘇俊榮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桂宏誠
	委員	楊子慧
	委員	劉如慧

委 員 吳 登 銓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5 月 1 日

主任委員 郭 芳 煜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10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十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7公審決字第0086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停職等事件，不服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民國106年7月26日106年度鑑字第14007號判決及新竹縣政府105年7月13日府人考字第1050086423A號令，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不受理。

理 由

一、關於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以下簡稱公懲會）106年7月26日106年度鑑字第14007號判決部分：

-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25條第1項前段規定：「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或人事主管機關……所為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顯然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復審。非現職公務人員基於其原公務人員身分之請求權遭受侵害時，亦同。」所稱行政處分，依行政程序法第92條第1項規定，係指行政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是公務人員或非現職公務人員，須對於服務機關或人事主管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認為違法或顯然不當，致損害

其權利或利益者，始得提起復審。倘對非行政處分等不屬復審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復審，於法未合，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1條第1項規定：「復審事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決定：……七、對不屬復審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復審者。」應為不受理決定。

- (二) 查復審人係新竹縣關西鎮公所建設課技士。新竹縣政府以復審人涉犯詐欺取財案件，經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判處有期徒刑五年，褫奪公權五年，尚未確定，依105年5月2日修正施行之公務員懲戒法（以下簡稱懲戒法）第2條及第24條規定，以同年7月13日府人考字第1050086423B號公務員懲戒案件移送書，將復審人移送公懲會審議；經該會106年7月26日106年度鑑字第14007號判決復審人撤職並停止任用貳年。復審人不服，於107年3月6日向本會提起復審，請求本會撤銷該會106年7月26日判決。茲以公懲會隸屬於司法院，屬司法機關，該會依懲戒法對公務員所為懲戒處分之判決，並非行政處分。是公懲會106年7月26日106年度鑑字第14007號判決，核非本會所得審究之範圍。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復審人對之提起復審，於法未合，應不受理。

二、關於新竹縣政府105年7月13日府人考字第1050086423A號令部分：

- (一) 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1條第1項規定：「復審事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決定：……六、對已決定或已撤回之復審事件重行提起復審者。……」據此，公務人員對於已決定之復審事件重行提起復審者，即為法所不許，應不受理。
- (二) 查新竹縣政府以復審人涉犯詐欺取財案件，於105年7月13日將其移送公懲會審議；並以同年月日府人考字第1050086423A號令，依懲戒法第5條第2項規定，核予停職。復審人不服，向本會提起復審，前經本會105年11月15日105公審決字第0345號復審決定書決定復審駁回在案。復審人復於107年3月6日就前揭新竹縣政府105年7月13日令向本會提起復審，核係就已決定之復審事件重行提起復審。揆諸前揭規定

及說明，於法即有未合，亦應不受理。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不合法，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1條第1項第6款及第7款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郭芳煜
	副主任委員	郝培芝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蔡秀涓
	委員	蘇俊榮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桂宏誠
	委員	楊子慧
	委員	劉如慧
	委員	吳登銓

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1 日

主任委員 郭芳煜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10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十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7公審決字第0087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喪葬補助事件，不服新北市政府稅捐稽徵處民國106年12月5日新北稅人字第1063102825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係新北市政府稅捐稽徵處（以下簡稱新北稅捐處）企劃服務科稅務員。其前於生母○○○○女士102年2月6日亡故後3個月內，向新北稅捐處申請喪葬補助，經該處於同年5月28日否准所請。嗣復審人以106年11月27日申請書重行申請，新北稅捐處同年12月5日新北稅人字第1063102825號函仍否准所請。復審人不服，以107年1月2日復審書經由新北稅捐處向本會提起復審，主張其已簽具扶養暨營辦生母殯葬事實之切結書，又放棄申請養母之喪葬補助，非屬重複申請，新北稅捐處應核給其生母之喪葬補助。案經新北稅捐處107年1月15日新北稅人字第1073011825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復審人復於同年2月8日及同年4月10日補充理由到會。

理 由

一、本件復審人106年11月27日申請書，雖未記載係依行政程序法第128條規定申請程序重開，惟復審人前於102年3月間向新北稅捐處申請其生母之喪葬補助，該處於102年5月28日否准所請，復審人未於法定救濟期間內提起救濟而確定在案。復審人復以106年11月27日申請書向新北稅捐處重行申請，並提出前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於101年2月6日更名為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以下均簡稱人事總處）88年6月30日88局給字第012879號函，主張其未請領養母之喪葬補助，亦有扶養及營辦生母喪葬事實，依規定得請領喪葬補助；究其真意，係對上開已確定之否准處分申請撤銷，核屬申請程序重開；本件爰就其申請是否符合行政程序法第128條所定程序重開之要

件而為審理，合先敘明。

- 二、按行政程序法第128條第1項規定：「行政處分於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後，具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相對人或利害關係人得向行政機關申請撤銷、廢止或變更之。但相對人或利害關係人因重大過失而未能在行政程序或救濟程序中主張其事由者，不在此限：一、具有持續效力之行政處分所依據之事實事後發生有利於相對人或利害關係人之變更者。二、發生新事實或發現新證據者，但以如經斟酌可受較有利益之處分者為限。三、其他具有相當於行政訴訟法所定再審事由且足以影響行政處分者。」第2項規定：「前項申請，應自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後三個月內為之；其事由發生在後或知悉在後者，自發生或知悉時起算。但自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後已逾五年者，不得申請。」據此，對於申請程序重開之要件，已有明文。
- 三、卷查復審人係新北稅捐處企劃服務科稅務員。其前於生母○○女士102年2月6日死亡後，於同年3月間，向新北稅捐處申請喪葬補助。該處就復審人與同具公教人員身分之兄長○○○共同出養於同一養父母，養母死亡時已由○先生請領喪葬補助，其得否再請領生母之喪葬補助一事，以同年5月7日北稅人字第1023052468號函請新北市政府人事處核釋；經該府同年9月9日北府人給字第1021798217號函詢人事總處，該總處同年月22日總處給字第1020034116號函復，於說明二、記載：「……公教員工之生母死亡時，既已由其兄長申請喪葬補助，現其繼母死亡，不合發給該項補助。本案所詢人員與其兄長同為公教人員，並出養於同一養父母，養母死亡時已協商由其兄長請領喪葬補助，業就養母亡故之事實發給喪葬補助有案（無論由何人具領），依上開規定，其生母亡故，不合再發給喪葬補助。」經新北市政府同年月27日函轉新北稅捐處，新北稅捐處人事室同年月28日以公文電子交換副知復審人。復審人嗣以106年11月27日申請書，主張其未請領養母之喪葬補助，亦有扶養及營辦生母喪葬事實，依人事總處88年6月30日88局給字第012879號函釋：「公教員工之繼父母死亡，如經申請人自行切結有扶養暨營辦其喪葬事實，同意在不重領兼領原則下從寬就生父母

(養父母)、繼父母擇一報領喪葬補助(五)助。」向新北稅捐處重行申請其生母之喪葬補助。此有復審人106年11月27日申請書、戶籍謄本、○○女士死亡證明書、上開新北稅捐處102年5月7日函、新北市政府同年9日函、同年27日函及人事總處同年22日函等影本附卷可稽。

- 四、本件復審人申請再開其生母喪葬補助之核定程序，並未主張符合行政程序法第128條第1項各款程序再開事由，且亦不符該條項各款要件，新北稅捐處應不予准許其程序再開之申請。惟觀諸系爭新北稅捐處106年12月5日函之內容，已就復審人同年11月27日申請書予以實體回復，認其申請為無理由，因而否准其請領其生母喪葬補助費之請求，本會爰就該處維持原否准核發之決定予以審查。
- 五、次按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第4點規定：「各機關學校公教員工薪俸、加給及生活津貼，依下列規定支給之：……(三)生活津貼部分：1.婚、喪……補助之請領，以支領一般公教待遇之各級行政機關、公立學校預算員額內之人員為限……。其基準如下：(1)婚、喪……補助，照附表八規定支給。……」依該要點附表八、公教人員婚喪生育補助表之喪葬補助項目，父母、配偶死亡者，補助基準為5個月薪俸額。該補助項目限制二、規定：「夫妻或其他親屬同為公教人員者，對同一死亡事實，以報領一份為限。」又復審人與其兄長○先生均具公教人員身分並共同出養於同一養父母，養母之喪葬補助已由○先生請領，新北稅捐處不得再發給復審人生母之喪葬補助一事，業經人事總處102年5月22日函釋在案，已如前述。是復審人向新北稅捐處申請其生母之喪葬補助，與上開要點第4點附表八規定及人事總處102年5月22日函釋不符。新北稅捐處以系爭106年12月5日函否准所請，經核於法並無不合。復審人訴稱，其非重複申請喪葬補助，核無足採。
- 六、復審人復訴稱，喪葬補助應同銓敘部102年4月12日部退一字第1023711985號書函三、所載：「……至於已切結放棄請領養母眷喪津貼之某乙，以其並無領受養母眷喪津貼之事實，爰於其生母亡故時，在不違反眷喪津貼僅

能就『生父(母)、養父(母)或繼父(母)』擇一報領及『一個死亡事實僅限請領一次』之原則下，自得請領其生母之眷喪津貼。……」之標準發給云云。經查眷屬喪葬津貼與喪葬補助二者法規依據、財源及設計意旨各不相同，眷屬喪葬津貼係依公教人員保險法第3條及第9條之規定，屬公教人員保險項目，並由被保險人及政府共同提撥之保險費支應；喪葬補助則由各機關依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及該要點附表八規定予以核定，並由公務預算支應，自難相互援引。復審人所訴，亦無足採。

七、綜上，新北稅捐處106年12月5日新北稅人字第1063102825號函，維持該處102年5月28日否准復審人生母喪葬補助之申請；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郭芳煜
副主任委員	郝培芝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蔡秀涓
委員	蘇俊榮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桂宏誠
委員	楊子慧
委員	劉如慧
委員	吳登銓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5 月 1 日
主任委員 郭 芳 煜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1段248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十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7公審決字第0088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資遣事件，不服桃園市政府民國106年12月12日府人給字第1060294429號書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原任桃園縣中壢地政事務所（於103年12月25日改制更名為桃園市中壢地政事務所；以下簡稱中壢地政所）課員，其因病申請資遣案，前經桃園縣政府（以下簡稱前桃縣府；於103年12月25日改制為桃園市政府，以下簡稱桃市府）88年9月9日88府人三字第197621號函，核定自88年10月1日資遣生效。嗣復審人以106年8月8日申請書，向中壢地政所請求撤銷上開前桃縣府88年9月9日函所核定之因病資遣案，經該所106年8月23日中地人字第1060014759號函回復歉難同意。復審人不服，提起復審，前經本會同年11月28日106公審決字第0258號復審決定書決定，以復審人擬請撤銷之資遣案，其原核定權責機關係前桃縣府，現有權撤銷變更核定者，應為103年12月25日改制後之桃市府，中壢地政所於欠缺管轄權限下，逕以上開106年8月23日函否准所請，於法未合，爰將原處分撤銷。嗣中壢地政所將復審人之申請書，移由桃市府辦理，並經該府106年12月12日府人給字第1060294429號書函否准所請。復審人不

服，於107年1月12日分別向本會及桃市府提起復審，主張其於88年9月29日取得公務人員保險殘廢證明書，於同年10月1日資遣生效前已送達桃市府，業已撤回資遣之申請；且前桃縣府作成資遣決定前，未給予其陳述意見之機會，程序不合法；又其係基於意思表示錯誤提出資遣之申請，請求准予撤銷資遣案云云。案經桃市府107年1月30日府人給字第1070014487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復審人復於同年2月21日補充理由到會。

理 由

- 一、查本件係由中壢地政所106年12月4日中地人字第10600213691號函，將復審人之申請書，移由權責機關桃市府辦理，並經該府106年12月12日府人給字第1060294429號書函答復復審人。經核其上開處理情形，符合本會106年11月28日106公審決字第0258號復審決定書之決定意旨，合先敘明。
- 二、卷查復審人前任中壢地政所課員，其因病申請准予資遣案，經前桃縣府88年9月9日88府人三字第197621號函核定准自同年10月1日資遣生效在案。嗣復審人因應100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五等考試及格而再任公職，幾經遷調，最後於105年3月24日調任新北市樹林區公所民政課薦任第六職等里幹事，並經該公所同年6月28日新北樹人字第1052110265號令，核布其自同年7月16日屆齡免職生效。復審人不服該屆齡免職處分，提起復審及行政訴訟，分經本會復審決定及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判決駁回後，其復以106年8月8日申請書，向中壢地政所請求撤銷上開前桃縣府88年9月9日函所核定之因病資遣案。茲依復審人106年8月8日申請書記載略以，因資遣案未撤銷前，有拘束各機關效力，依行政法在1個月內提出申請，俾其資遣前之公務人員年資，與其再任之公務人員年資得合併計算；並以服務年資合併逾5年，進而將106年7月16日屆齡免職案，更改為屆齡退休，以維生活經濟等語。該申請書雖未載明申請之法規依據，惟其就已確定之前桃縣府88年9月9日函所核定之資遣處分，申請撤銷、變更，核屬行政程序法第128條所定之程序重開，爰桃市府106年12月12日府人給字第1060294429號書函表示復審人之資遣案業已確定，即有否准其申請程

- 序重開之意，對其權益已發生具體之法律上規制效果，實具備行政處分之要件。桃市府於答辯書稱系爭函非行政處分，核有誤解，本件爰予受理。
- 三、按行政程序法第128條第1項規定：「行政處分於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後，具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相對人或利害關係人得向行政機關申請撤銷、廢止或變更之。但相對人或利害關係人因重大過失而未能在行政程序或救濟程序中主張其事由者，不在此限：……。」第2項規定：「前項申請，應自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後三個月內為之；其事由發生在後或知悉在後者，自發生或知悉時起算。但自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後已逾五年者，不得申請。」據此，申請人如有申請程序重開之事由，應自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後，或事由發生或知悉時起3個月內為之；惟自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後已逾5年者，不得申請。
- 四、查復審人前係中壢地政所課員，於88年7月16日以適應障礙併憂鬱情緒，以及兩耳聽障併眩暈症等情形，無法勝任職務，向該所申請資遣；經該所報請前桃縣府以前開88年9月9日函核准，並自同年10月1日生效。復審人另於88年9月30日申請將其資遣案改為命令退休，亦經前桃縣府88年10月21日88府人三字第223619號函予以否准，並經臺灣省政府、本會、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及最高行政法院駁回確定在案。此有臺灣省政府89年5月1日89府訴一字第123665號復審決定書、本會同年12月5日89公審決字第0114號再復審決定書、臺北高等行政法院90年12月31日90年度訴字第1095號判決及最高行政法院92年4月24日92年度裁字第498號裁定等影本附卷可稽。次查復審人並未於法定期間對上開前桃縣府88年9月9日函表示不服，該函早已確定在案。復審人復以106年8月8日申請書，請求撤銷前桃縣府88年9月9日函，顯已逾行政程序法第128條第2項所定5年之不變期間，桃市府自得拒絕其程序重開之申請。
- 五、綜上，桃市府106年12月12日府人給字第1060294429號書函，否准復審人對前桃縣府88年9月9日88府人三字第197621號函重開程序之申請；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郭芳煜
	副主任委員	郝培芝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蔡秀涓
	委員	蘇俊榮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桂宏誠
	委員	楊子慧
	委員	劉如慧
	委員	吳登銓

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1 日

主任委員 郭芳煜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10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十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7公審決字第0089號

復 審 人：○○○ ○○○

法定代理人：○○○

復 審 人：○○○

復審人等因撫卹事件，不服銓敍部民國106年11月21日部退五字第1064283431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等係新北市樹林區公所（以下簡稱樹林公所）已故主任秘書○○○之遺族。○故員於106年4月23日亡故，其撫卹案經樹林公所106年6月8日新北樹人字第1062107598號函報銓敍部，擬依公務人員撫卹法（以下簡稱撫卹法）第5條第1項第4款「於執行職務、公差或辦公場所猝發疾病以致死亡」之規定，辦理因公死亡撫卹。銓敍部106年11月21日部退五字第1064283431號函，審認○故員之死亡原因，係因飲酒導致吸入性肺炎，其死亡與公差期間猝發疾病，不具有因果關係，核與撫卹法第5條第1項第4款及同法施行細則第8條所定因公死亡撫卹之要件不合，改以病故辦理撫卹。復審人○○○不服，於106年12月21日經由銓敍部向本會提起復審，案經該部107年2月12日部退五字第1074312000號函檢卷答辯；本會並通知復審人於107年3月30日到會陳述意見；復審人○○○、○○○偕同輔佐人○○○到會陳述意見，並於同年月日補正復審書到會，增列○○○及○○○亦為復審人。

理 由

- 一、按撫卹法第3條規定：「公務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給與遺族撫卹金：
- 一、病故或意外死亡。
 - 二、因公死亡。」
- 第5條第1項規定：「因公死亡人員，指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二、執行職務發生意外或危險以致死亡。
- 三、公差遇險或罹病以致死亡。
 - 四、於執行職務、公差或辦公場所猝發疾

病以致死亡。五、戮力職務，積勞過度以致死亡。……」第5項規定：「第一項因公死亡情事之認定標準、審查機制……，於本法施行細則定之。」同法施行細則第6條規定：「本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定執行職務發生意外或危險以致死亡，應於執行職務或在辦公場所執行公務期間，遭受暴力、發生意外或危險以致死亡，且其死亡與所受暴力、所生意外或危險，具有相當因果關係。」第7條規定：「本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三款所定公差遇險或罹病以致死亡，應於公務人員經機關指派執行一定之任務或代表機關參加活動，自出發以迄完成指派任務或參加活動，返回辦公場所或居住處所止之期間內，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一、遭受暴力、發生意外或危險以致死亡，且其死亡與所受暴力、所生意外或危險具有相當因果關係。二、因執行公差任務，遭受感染，引發疾病以致死亡，且其死亡與罹患疾病具有相當因果關係。」第8條規定：「本法第五條第一項第四款所定於執行職務、公差或辦公場所猝發疾病以致死亡，應於執行職務、公差期間或於辦公場所執行公務期間，因突發性疾病發作，以致死亡，且其死亡與猝發疾病具有相當因果關係。」第9條規定：「本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五款所定戮力職務，積勞過度以致死亡，應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一、戮力職務：最近三年年終考績一年列甲等、二年列乙等以上……。二、積勞過度：服務機關應舉證其職責繁重，足以使之積勞過度。三、公務人員因戮力職務，積勞過度所生疾病，必須與職務具有相當因果關係並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醫院開具醫療證明書記載之疾病或傷害原因證明之。」第11條規定：「本法第五條第一項所定猝發疾病，應由死亡公務人員之遺族檢齊其生前就醫紀錄，包含宿疾或其他病史之醫療紀錄、健康檢查或個人健康管理情形之相關資料，由服務機關併同申請文件，送銓敘部依第十三條規定之審查機制認定之。」第13條第1項規定：「本法第五條第五項所稱審查機制，指銓敘部對於因公死亡撫卹案件之審定，應遴聘學者及專家組成專案小組進行審查。」對於公務人員因公死亡撫卹之要件及審查機制，已有明文。關於死亡原因，與撫卹法第5條第1項所定要件間是否具有相當因果關係，

基於主管機關所為之判斷具有專業性，除有法定程序之瑕疵、對事實認定有錯誤、未遵守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或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外，其判斷應予尊重。

- 二、卷查○故員原係樹林公所主任秘書。其於106年4月19日至21日公假期間，奉派擔任新北市樹林區106年度里鄰長暨耕地租佃委員聯誼活動第4梯次（以下簡稱樹林區里鄰長聯誼活動）總領隊。106年4月20日下午約6時至7時許抵達餐廳用膳，餐敘時，○故員曾向各里參加人員逐桌敬酒，餐畢返回飯店後，○故員並召集工作人員至其房間會合，檢討當日行程並指示隔日應注意事項，於交代各事項後，○故員突然起身，惟因不勝酒力醉倒，工作人員前去攙扶並安置其就寢後，即各自回房休息。嗣於同年月21日上午7時30分，樹林公所課員○○○及里幹事○○○等2人至○故員就寢房間，欲報告當日活動行程及發車前準備情形時，按其房間門鈴遲無反應，乃請飯店房務人員開門，入房後發現○故員呈現昏迷狀態，旋通報119，經救護車送往○○榮民總醫院○○分院（以下簡稱○○分院）急救，經該院診斷為急性呼吸衰竭、疑似呼吸道阻塞，經施以緊急心肺復甦術、插管及強心劑救治後，於加護病房持續治療，迄同年月23日下午4時46分死亡；依據同年月24日○○分院死亡證明書記載，○故員直接引起死亡之疾病或傷害為「多重器官衰竭」，先行原因為「敗血性休克」及「肺炎」。上揭情事，有○故員請假紀錄表、樹林區里鄰長聯誼活動路勘後行程表、樹林公所○故員106年4月20日執行公務情形報告、樹林公所○故員106年4月21日猝發疾病處理經過報告、嘉義市政府消防局106年5月5日嘉市消護字第1060600401號執行救護服務證明、○○分院106年4月24日死亡証字第6000147號死亡證明書等影本附卷可稽。復審人等即填具公務人員遺族撫卹事實表併同相關資料，經由樹林公所轉銓敍部申請依撫卹法第5條第1項第4款規定辦理因公死亡撫卹。
- 三、次查撫卹法施行細則第8條規定，有關公務人員於執行職務、公差或辦公場所猝發疾病以致死亡，應於執行職務、公差期間或於辦公場所執行公務

期間，因突發性疾病發作，以致死亡，且其死亡與猝發疾病具有相當因果關係。再查銓敍部審查○故員是否於執行職務、公差或辦公場所猝發疾病以致死亡，因有賴醫學專業判斷，爰提經由法政學者及醫學專家組成之「銓敍部公務人員因公命令退休及因公撫卹疑義案件審查小組」（以下簡稱因公撫卹審查小組）審查。經該小組106年9月20日第75次會議決議，因○故員直接引起死亡之原因為多重器官衰竭；先行原因為敗血性休克及肺炎。服務機關雖主張○故員係於公差期間猝發疾病以致死亡，惟依就醫紀錄顯示，○故員事發前一晚有飲酒，且經診斷有酒精依賴伴有中毒，以及急性呼吸衰竭併缺氧，並檢出克雷伯氏肺炎菌；案經因公撫卹審查小組詳慎討論後，一致認為其死亡係因飲酒導致吸入性肺炎。易言之，其死亡與公差期間猝發疾病，不具有因果關係。○故員之死亡原因核與撫卹法第5條第1項第4款，及同法施行細則第8條所定之因公撫卹要件不合。此有因公撫卹審查小組提案表及該小組會議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據此，銓敍部依因公撫卹審查小組決議，以106年11月21日部退五字第1064283431號函，否准復審人等因公死亡撫卹之申請，並改以病故辦理撫卹，洵屬於法有據。

- 四、復審人等訴稱，○故員之死亡情形應該當撫卹法第5條第1項第2款至第5款之要件，而依因公死亡相關規定辦理撫卹；復於107年3月30日陳述意見時表示，○故員不分平日假日戮力從公、工作表現獲得長官與同仁之肯定，○故員死亡原因係因呼吸道哽塞，而非飲酒，更無酒精成癮之情事云云。查復審人等提起復審後，銓敍部再就復審人等之主張，提請因公撫卹審查小組107年1月17日第77次會議討論，茲依卷附因公撫卹審查小組該次會議紀錄內容略以，依就醫紀錄顯示，○故員106年4月21日入院時，血液乙醇（酒精）濃度檢驗結果：191mg/dl（法規標準值30mg/dl），進行插管治療時，於口腔及呼吸道內發現許多食物，並檢出克雷伯氏肺炎菌，爰經診斷為急性呼吸衰竭併缺氧，且有酒精依賴，伴有中毒；○故員之死亡顯因飲酒造成嘔吐致食物誤入呼吸道，引發吸入性肺炎，進而產生敗血性休克，

致多重器官衰竭死亡；然重度飲酒並非執行職務之必要行為，且所稱與工作人員洽談公務，欠缺客觀事證，爰認其死亡，無論係意外或疾病所致，均與撫卹法第5條所定「執行職務發生意外或危險以致死亡」、「公差遇險或罹病以致死亡」、「於執行職務、公差或辦公場所猝發疾病以致死亡」之要件，不具有因果關係；又其死亡原因與職務本身因素關聯不大，亦難認定與「戮力職務，積勞過度」之間具有因果關係。據上，銓敘部因公撫卹審查小組就復審人等所訴撫卹法第5條第1項第2款至第5款各款規定審查，認定與因公死亡撫卹要件不符，爰改依病故辦理撫卹。經核尚無法定程序之瑕疵、對事實認定有錯誤、未遵守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或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其判斷應予尊重。復審人等所訴，尚難採據。

五、復審人等另訴稱，原處分率予認定○故員之死亡係因飲酒導致吸入性肺炎云云。查銓敘部對於因公死亡撫卹案件之審定，係由各醫學專科領域醫師及法政學者等組成審查小組審議，已如前述。本件銓敘部就○故員之死亡原因，以及相關事實，包含其生前疾病、工作情形、醫療紀錄、職務繁重、差勤及休假等，提經該小組討論，並就其致死之原由詳細探析，認定其死亡事實及原因，與職務本身因素關聯不大，於法並無違誤。復審人等所訴，核無足採。

六、綜上，銓敘部106年11月21日部退五字第1064283431號函，審認○故員死亡事實，不符合撫卹法第5條第1項第4款因公死亡之要件，改以病故辦理撫卹。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郭芳煜
	副主任委員	郝培芝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蘇俊榮

委	員	游	瑞	德
委	員	陳	愛	娥
委	員	洪	文	玲
委	員	賴	來	焜
委	員	劉	昊	洲
委	員	楊	仁	煌
委	員	桂	宏	誠
委	員	楊	子	慧
委	員	劉	如	慧
委	員	吳	登	銓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5 月 1 日

主任委員 郭 芳 煜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10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十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7公審決字第0090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撫慰金事件，不服銓敘部民國107年1月4日部退四字第1074293631號書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係前臺南市警察局（於99年12月25日配合臺南縣市合併升格，改制更名為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三分局已故支領月退休金公務人員○○○之配

偶。○故員於98年8月19日退休生效，106年12月6日亡故。復審人經臺南市政府警察局函轉銓敘部申請月撫慰金，經銓敘部107年1月4日部退四字第1074293631號書函復以，復審人於○故員退休生效時，與○故員並無婚姻關係，依法未具月撫慰金請領權，否准復審人支領月撫慰金之申請。復審人不服，以107年1月26日訴願書（按：應為復審書）經由銓敘部提起救濟，主張○故員退休生效時並無100年1月1日修正施行之公務人員退休法（以下簡稱退休法）第18條規定，婚姻關係存續2年以上之限制，依信賴保護原則應適用舊法，請求撤銷原處分云云。案經銓敘部改以復審程序辦理，並以107年3月2日部退四字第1074323166號函檢卷答辯到會。

理 由

- 一、按100年1月1日修正施行之退休法第18條第1項規定：「依本法支領月退休金或兼領月退休金人員死亡時，另給與遺族一次撫慰金。除未再婚配偶為領受撫慰金遺族外，依下列順序領受：一、子女……。」第2項規定：「配偶與各順序遺族依下列規定共同領受撫慰金：一、同一順序遺族有數人時，按人數平均領受。但有配偶共同領受時，配偶應領撫慰金之二分之一，其餘遺族平均領受二分之一。……」第4項規定：「遺族為配偶……，如不領一次撫慰金，得依下列規定，按原領月退休金之半數或兼領月退休金之半數，改領月撫慰金：一、年滿五十五歲或因身心障礙而無工作能力之配偶，給與終身。但以其婚姻關係，於退休人員退休生效時已存續二年以上，且未再婚者為限。……」次按同法施行細則第36條第2項規定：「本法第十八條第四項第一款所定配偶領取月撫慰金之年齡及婚姻存續關係，依戶籍記載認定之。」據此，支（兼）領月退休金人員於100年1月1日後死亡，其年滿55歲或因身心障礙而無工作能力之配偶，於退休人員退休生效時，婚姻關係已存續2年以上，且未再婚者，得申領月撫慰金；如配偶與退休人員於退休生效時並無婚姻關係，則僅得申領一次撫慰金；至其婚姻存續關係，應依戶籍記載認定之。
- 二、復審人係前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三分局已故退休公務人員○○○之配偶。○故

員之自願退休案，前經銓敍部98年6月4日部退四字第0983070601號函，審定自同年8月19日退休生效，並擇領月退休金在案。嗣其於106年12月6日亡故，復審人以其係○故員之配偶，檢具撫慰金申請書、死亡證明書及戶籍謄本等相關資料，經臺南市政府警察局向銓敍部申請領受月撫慰金。依復審人之戶籍謄本記事欄所載，其與○故員於於95年8月21日離婚，復於105年10月17日再與○故員結婚。此有上開銓敍部98年6月4日函、公務人員月退休金證書、撫慰金申請書、○故員之死亡證明書及復審人之戶籍謄本（現戶全戶）等影本附卷可稽。據此，復審人於○故員98年8月19日自願退休生效時，與○故員並無婚姻關係存在，核與退休法第18條第4項第1款但書規定，配偶月撫慰金之請領，須婚姻關係於退休人員退休生效時存在，且已存續2年以上之要件不符。是系爭銓敍部107年1月4日書函，否准復審人領受月撫慰金之申請，洵屬於法有據。

三、復審人訴稱，○故員退休生效時並無100年1月1日修正施行之退休法第18條規定，依信賴保護原則應適用舊法，請求撤銷原處分云云。按有關信賴保護原則之適用，參照司法院釋字第525號及第605號解釋之意旨，須具備信賴基礎、信賴表現及信賴值得保護等要件，始足當之。依卷附資料，復審人於○故員98年8月19日退休生效時，並非○故員之配偶；且其於105年10月17日再與○故員結婚時，退休法第18條第4項第1款但書規定，業自100年1月1日起施行。是復審人未具有信賴基礎，不符合信賴保護原則之要件。復審人所訴，核無足採。

四、綜上，銓敍部107年1月4日部退四字第1074293631號書函，否准復審人申領月撫慰金；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郭芳煜

副主任委員 郝培芝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	員	蘇	俊	榮
委	員	游	瑞	德
委	員	陳	愛	娥
委	員	洪	文	玲
委	員	賴	來	焜
委	員	劉	昊	洲
委	員	楊	仁	煌
委	員	桂	宏	誠
委	員	楊	子	慧
委	員	劉	如	慧
委	員	吳	登	銓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5 月 1 日

主任委員 郭 芳 煜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10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十六、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7公審決字第0091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調任事件，不服國立中興大學民國107年2月1日興人字第1070600128號令，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不受理。

理 由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以下簡稱保障法）第4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權益

之救濟，依本法所定復審、申訴、再申訴之程序行之。」第25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或人事主管機關……所為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顯然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復審。……」第77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所為之管理措施或有關工作條件之處置認為不當，致影響其權益者，得依本法提起申訴、再申訴。」所稱行政處分，除依行政程序法第92條第1項規定，係指行政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外，依司法院歷次解釋意旨，並以足以改變公務人員身分關係，或於公務人員權利有重大影響，或基於公務人員身分所產生之公法上財產請求權遭受損害等事項為範圍。茲依最高行政法院104年8月25日104年8月份第2次庭長法官聯席會議（二）決議意旨，及本會107年3月2日公地保字第1071160029號函略以，主管人員不服調任同官等、職等及同一陞遷序列之非主管職務之救濟程序，應依保障法第78條第1項、第81條第1項規定，先向服務機關提起申訴，如不服申訴函復或逾期未為申訴函復，再向本會提起再申訴以為救濟，尚不得逕向本會提起復審。如堅持提起復審，即係對不屬復審救濟事項，提起復審，依保障法第61條第1項規定：「復審事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決定：……七、對不屬復審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復審者。」應不受理。

- 二、復審人原係國立中興大學（以下簡稱中興大學）通識教育中心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組長。因機關修編，經由中興大學以107年2月1日興人字第1070600128號令，將其調任該校教務處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秘書（現職），並於同年月日生效。復審人不服，於同年月13日經由該校向本會提起復審，主張其因組織修編而受調整為非主管職，服務機關未將其原職留用或依法補足俸給差額，對其權益影響重大云云，案經中興大學同年3月1日興人字第1070600203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到會。
- 三、茲以系爭中興大學調任令，係將復審人由該校通識教育中心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組長，調任該校教務處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秘書。經查復

審人調任前後職務之官等、職等均相同，且同屬該校職技人員陞遷序列表所載第六陞遷序列之職務，並未對復審人之官等、職等或陞遷權益產生重大影響。依前揭規定及說明，自非屬得提起復審救濟之事項，復審人對之如有不服，應循申訴、再申訴程序提起救濟。為保障復審人權益，本件前經本會107年3月7日公保字第1071080100號函，請復審人於文到20日內敘明是否改依申訴程序提起救濟。該函於同年月8日交郵務機構送達復審人陳明之地址，即○○○○社區，並由該社區管理委員會之受雇人收受，此有本會送達證書附卷可稽。惟再申訴人迄今未向本會變更所提救濟程序。是本件非屬保障法第61條第3項規定：「……如屬應提起申訴、再申訴事項，公務人員誤提復審者，保訓會應移轉申訴受理機關依申訴程序處理，並通知該公務人員，不得逕為不受理決定。」所稱誤提復審之情形，爰依復審程序辦理。

四、本件既係就非屬復審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復審；揆諸前揭規定與說明，其程序於法即有未合，應不受理。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不合法，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1條第1項第7款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郭芳煌
	副主任委員	郝培芝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蔡秀涓
	委員	蘇俊榮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 員 桂 宏 誠
委 員 楊 子 慧
委 員 劉 如 慧
委 員 吳 登 銓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5 月 1 日
主任委員 郭 芳 煜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臺中市南區五權南路99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十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7公審決字第0092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懲處事件，不服臺中市動物保護防疫處民國107年1月17日中市動人字第1070000512號令及107年1月25日中市動人字第1070000640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不受理。

理 由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以下簡稱保障法）第4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權益之救濟，依本法所定復審、申訴、再申訴之程序行之。」第25條第1項前段規定：「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或人事主管機關……所為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顯然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復審。」所稱行政處分，依行政程序法第92條第1項規定，係指行政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按司法院歷次相關解釋意旨，尚以足以改變公務人員身分關係，或

於公務人員權利有重大影響，或基於公務人員身分所生之公法上財產請求權遭受損害等事項為範圍。至於保障法第77條及第78條所定申訴、再申訴，係以服務機關對公務人員所為之管理措施或有關工作條件之處置為不服之標的。所稱管理措施或有關工作條件之處置，係指除屬復審之事項外，機關為達成行政目的之作為或不作為，而有具體事實，致影響當事人權益者。據此，公務人員須對於服務機關或人事主管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認為違法或顯然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始得提起復審。又對非行政處分等不屬復審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復審，依保障法第61條第1項規定：「復審事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決定：……七、對不屬復審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復審者。」應不受理。

二、卷查復審人係臺中市動物保護防疫處（以下簡稱中市動保處）動物保護產業管理組辦事員，經指派自107年1月1日起支援動物藥品管理組。次查中市動保處107年1月17日中市動人字第1070000512號令，審認復審人於106年11月18日在該處動物之家值勤時，不聽從值勤主管指派辦理為民服務業務，懈怠職務，依臺中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公務人員平時獎懲案件處理要點第5點第3款第1目及第6目規定，核予其申誡一次之懲處。復審人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中市動保處107年1月25日中市動人字第1070000640號函之申訴函復，於107年2月13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復審人嗣不服上開中市動保處107年1月17日令及107年1月25日函，於同年3月2日向本會提起復審，並請求調任行政幕僚單位及重新辦理107年度甄審（內陞）案，案經中市動保處107年3月2日中市動人字第1070001580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到會。

三、茲以系爭懲處令，未改變復審人之公務人員身分，亦非屬對其權益有重大影響之事項，且與其公法上財產請求權無涉，核屬機關所為管理措施，而非屬得依復審程序提起救濟之範圍。次查復審人不服前開中市動保處107年1月17日令及同年月25日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業經本會審

議，並以107年5月1日107公申決字第0052號再申訴決定書決定在案，是本件復審非屬保障法第61條第3項規定：「……如屬應提起申訴、再申訴事項，公務人員誤提復審者，保訓會應移轉申訴受理機關依申訴程序處理，並通知該公務人員，不得逕為不受理決定。」所稱誤提復審之情形，爰仍依復審程序辦理。惟本件既係就非屬復審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復審，揆諸前揭規定與說明，其程序於法即有未合，應不受理。

四、另復審人107年2月14日「復審書」記載請求調任行政幕僚單位及重新辦理107年度甄審（內陞）案部分，本會業以107年4月19日公地保字第1071160045號函，移請中市動保處辦理，俟該處為准駁決定後，復審人如認其權益受損，得依保障法所定之救濟程序，提起救濟，併予敘明。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不合法，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1條第1項第7款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郭芳煜
	副主任委員	郝培芝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蔡秀涓
	委員	蘇俊榮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桂宏誠
	委員	楊子慧
	委員	劉如慧
	委員	吳登銓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5 月 1 日
主任委員 郭 芳 煜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臺中市南區五權南路99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十八、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7公審決字第0093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一次記二大過事件，不服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06年12月26日人字第1060603574號令，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係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華郵政公司）高雄郵局（以下簡稱高雄郵局）所屬二苓郵局（以下簡稱二苓郵局）業務佐資位儲匯壽險工作人員。中華郵政106年12月26日人字第1060603574號令，審認復審人利用職務之便，變造定期存單，挪用儲戶定期儲金款項，圖謀不法利益，違失情節重大，有確實證據，依交通事業人員考成條例（以下簡稱考成條例）第10條第1項第2款及第11條第1項第2款第2目規定，核布其一次記二大過專案考成免職；免職未確定前，先行停職。復審人不服，於107年1月24日經由中華郵政向本會提起復審，主張刑事判決尚未確定，尚難認其有圖謀不法利益之情事，且原處分未踐行正當法律程序，應予撤銷。案經中華郵政同年2月13日法字第1070800111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到會。

理 由

一、按考成條例第3條第1項規定：「交通事業人員之考成，區分如下：……

三、專案考成：係指交通事業人員平時有重大功過時隨時辦理之考成。」第10條第1項規定：「專案考成於有重大功過時行之，其獎懲依下列規定：……二、一次記二大過者，免職。」第11條第1項規定：「本條例所稱專案考成一次記二大功、二大過之標準，依下列規定：……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一次記二大過：……（二）圖謀不法利益或言行不檢，致嚴重損害政府或公務人員聲譽，有確實證據者。……」第14條規定：「年終辦理之考成結果，應自次年一月起執行；……。但考成應予免職人員，自確定之日起執行；未確定前，應先行停職。」第15條第1項規定：「交通事業人員之考成，由各事業機關（構）考成委員會初核，並經機關（構）首長覆核後，報請交通部或授權之所屬機關（構）核定。……」第2項規定：「……對於考成擬予免職人員，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於處分前並應給予受處分人員陳述及申辯之機會。」次按交通部93年2月4日交人字第0930001278號函釋略以，關於一次記二大功（過）專案考成案件之核定程序，除部屬一級機關（構）首長仍維持陳報交通部核定外，其餘適用考成條例之職員授權由各該一級機關（構）核定。復按中華郵政同年月18日人通第0905號函釋略以，有關各等郵局、各郵件處理中心士級以上人員一次記二大功（過）專案考成核定程序，自同年月4日起擴大授權，改為經各等郵局、各郵件處理中心考成委員會決議通過後，函報中華郵政核定並發布一次記二大功（過）獎懲令。據此，交通事業人員如有圖謀不法利益，致嚴重損害政府或公務人員聲譽，有確實證據之情事，即應依規定一次記二大過專案考成免職；免職未確定前，應先行停職；其核定程序，已有明文。

二、卷查復審人係二苓郵局業務佐資位儲匯壽險工作人員，負責該局儲匯窗口業務之處理。其因投資失利，為減輕財務負擔，自104年3月起挪用儲戶之定期存款，並利用其子○○○名義開立之70筆定期存款空白存單，據以偽、變造定存單予案外人○○○等10位定期儲戶，而將收取之存款款項自行收存，計挪用新臺幣（下同）865萬元。嗣因○女士於106年11月6日持定期

存單臨櫃辦理續存作業，因故洽其他櫃臺人員辦理，發現該存單之存戶資料並非○女士，係復審人之子○○○所有，遂通知復審人前來辦理；俟○女士辦完存單續存作業離開後，經二苓郵局○○○經理清查復審人之子○○○之存款紀錄，始發現上情。此有二苓郵局○經理106年11月8日報告、復審人同年月10日訪談紀錄、同年月14日自白書及高雄郵局政風室同年月24日報告書等影本附卷可稽。據上，復審人確有利用職務之便，挪用儲戶定期儲金款項，圖謀不法利益之情事，洵堪認定。

三、次查，復審人上開違失行為，經高雄郵局營業管理科106年11月23日簽擬予以一次記二大過免職，案經高雄郵局106年12月11日106年度第6次考成委員會，通知復審人陳述意見後，因表決票數未超過出席委員四分之三之同意而未通過；嗣經高雄郵局○○○經理退回復議，再經該局同年月14日106年度第7次考成委員會審議，決議予以復審人一次記二大過專案考成免職；復以同年月日高人字第1060601157號函報中華郵政核定及發布免職令。此有高雄郵局106年11月23日擬請獎懲人員詳情表、上開106年度第6次及第7次考成委員會會議紀錄、106年12月14日函等影本附卷可稽。是中華郵政以系爭同年月26日人字第1060603574號令，核布復審人一次記二大過專案考成免職處分，洵屬於法有據。

四、復審人訴稱，其違失行為尚未經檢察官起訴，亦未經刑事判決確定，依無罪推定原則，未有「圖謀不法利益」，且系爭處分未經立場公正之委員會決議，違反司法院釋字第491號解釋之正當法律程序云云。惟按考成條例第11條第1項第2款第2目規定，其一次記二大過免職之構成要件，並非以刑事責任之有無為前提。且本件違失行為業經復審人於上開106年11月10日訪談紀錄、同年月14日自白書，及高雄郵局106年度第6次考成委員會會議陳述意見時，坦承不諱在案。復依卷附資料，亦查無具體事證足資證明系爭處分未有踐行正當法律程序之情事。復審人所訴，核無足採。

五、綜上，中華郵政106年12月26日人字第1060603574號令，核布復審人一次記二大過專案考成免職；免職未確定前，先行停職。揆諸前揭規定及說

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郭芳煜
	副主任委員	郝培芝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蔡秀涓
	委員	蘇俊榮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桂宏誠
	委員	楊子慧
	委員	劉如慧
	委員	吳登銓

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1 日

主任委員 郭芳煜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10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十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7公審決字第0094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加給事件，不服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民國107年1月19日署人給字第1070000839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原係前行政院海岸巡防署（107年4月28日改制更名為海洋委員會海巡署，以下簡稱海巡署）通電資訊處（107年4月28日改制更名為海巡署通電資訊組，以下簡稱通資處）資訊處理職系助理設計師，於106年3月6日起支援該署人事處工作，並於同年2月22日辭職。復審人前不服海巡署未依公務人員專業加給表（以下簡稱專業加給表）（二十）規定，發給其自103年11月17日起至106年3月5日為止（以下稱系爭期間）擔任通資處助理設計師之資訊專業加給，於106年11月21日向本會提起復審；經本會審認，其並未向該署請求發給資訊專業加給，爰依其意願，以107年1月10日公保字1060015487號函移請海巡署依法處理。嗣經海巡署同年1月19日署人給字第1070000839號函，以復審人任職該署期間，未實際從事電子資料處理相關工作，不符合上開專業加給表（二十）所定支領要件，否准所請。復審人不服，於同年2月14日向本會提起復審，主張其於系爭任職期間實際從事電子資料處理，海巡署應核發前開專業加給。案經海巡署同年3月15日署人給字第1070003401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到會。

理 由

一、按公務人員俸給法第5條規定：「加給分下列三種：……二、技術或專業加給：對技術或專業人員加給之。……」依同法第18條第1項授權訂定之公務人員加給給與辦法第5條第1項規定：「職務加給、技術或專業加給，……均依其銓敘審定職等支給：……」第13條規定：「本辦法各種加

給之給與條件、類別、適用對象、支給數額，依行政院所訂各種加給表辦理。」又102年8月1日生效之專業加給表（二十）之適用對象欄規定，各機關資訊專業人員支領本項加給須同時符合以下3項要件：1、職務歸列「資訊處理職系」。2、實際從事電子資料處理之資訊專業人員（不含從事電子資料建檔、登錄之操作人員）。3、具下列情形之一者：（1）依組織法規所設專責資訊機關（構）或內部一級單位……。據此，各機關資訊處理職系人員，得按專業加給表（二十）之規定支領專業加給之要件，已有明文；惟是類人員之工作內容是否實際從事電子資料處理，由服務機關依其所任職務之職掌事項及實際工作情形，覈實認定之。

二、復審人原係海巡署海洋巡防總局第二（淡水）海巡隊〔107年4月28日改制更名為海巡署艦隊分署第二（淡水）海巡隊〕海巡行政職系辦事員，於103年11月17日調派海巡署通資處資訊處理職系助理設計師；嗣於106年3月6日起支援該署人事處工作，並於同年月22日辭職生效。此有海巡署人事處103年12月29日簽、該署104年1月6日署人任字第1040000163號令、106年3月3日署人任字第1060004035號函及同年月9日署人任字第1060004464號令等影本附卷可稽。茲為請求按專業加給表（二十）之規定，核發其系爭期間之技術或專業加給提起本件復審。經查：

（一）依卷附復審人於通資處之業務執（職）掌一覽表，其工作項目包括：密碼相關業務宣導、配合國防部辦理設備安全輔訪事宜之軍網業務、訂頒通信勤務之諸元表或密（代）語表供勤務單位執勤使用、通資保密裝備管理、維護等業務。上開工作項目內容，核與職務說明書所列資訊處理職系工作內容包括資訊處理：「含資訊作業之規劃、設計與使用、電子計算機之應用、研究發展、效率查核、登錄、操作與管理、資料庫、網站、網路、資料檔案與報表之管理及電腦教育訓練等。」及資訊工程：「含電子計算機架構與理論、數位系統、多媒體系統、電腦通信與網路架設、資料結構、計算機結構、軟體工程、資訊安全、數位電路、系統分析、系統設計、程式設計、編譯器設計、

編碼技術及人機介面等。」尚屬有間。

(二) 次依海巡署本件答辯說明，復審人上開業務執(職)掌工作項目實質上僅係從事業務宣導、輔導說明、資料彙整以及保密裝備管理維護等工作，核其性質均僅屬單純行政管理或行政事務作業。此除有本件海巡署答辯書外，亦有資通處107年3月5日會簽意見影本附卷可稽。

(三) 據上，復審人於系爭期間，雖服務於海巡署之資訊單位，所任職務亦歸列資訊處理職系，惟並未實際從事電子資料處理工作(不含電子資料建檔、登錄之操作)，核不符按專業加給表(二十)規定支領專業加給。海巡署以系爭107年1月19日函，否准其請，洵屬於法有據。

三、復審人訴稱，其工作皆與電子資料處理息息相關，更別提SOC值班和管理中心值班云云。查卷附復審人104年及105年之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復審人輪值期間執(職)掌業務固載有：「通資管理中心管制官」與「資安防護管理中心(SOC)監控官」。惟前者業務內容係負責轉達各級督導長官重要命令及指示事項、督(指)導輪值人員之統合與管制等單純行政管理業務；後者則係負責資安案例(事件)通報及案件處置與結案等事項管制追蹤，業務內容亦屬行政管理業務。此有海巡署通資管理中心營運輪值作業說明書、SOC輪值作業說明書等影本附卷可稽；並經通資處於前開復審人業務執(職)掌一覽表，認屬行政管理作業事項。核亦難認符合「實際從事電子資料處理」之專業加給表(二十)要件。復審人所訴，核不足採。

四、綜上，海巡署107年1月19日署人給字第1070000839號函，否准復審人按專業加給表(二十)發給專業加給之申請；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五、復審人另訴稱，通資處資通安全科部分人員得請領專業加給，及其前任職於海巡署海洋巡防總局，該局海洋資訊科人員均得支領資訊專業加給等節。核屬另案，尚非本件所得審究，併予敘明。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

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郭芳煜
副主任委員	郝培芝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蔡秀涓
委員	蘇俊榮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桂宏誠
委員	楊子慧
委員	劉如慧
委員	吳登銓

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1 日

主任委員 郭芳煜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10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二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7公申決字第0050號

再申訴人：○○○

代理人：○○○律師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臺南市政府消防局民國106年12月25日南市消人字第1060027182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原係臺南市政府消防局（以下簡稱南市消防局）第四救災救護大隊大內分隊（以下簡稱大內分隊）分隊長，於104年3月2日調任該局第六救災救護大隊（以下簡稱第六大隊）組員，於同年9月3日至同年11月1日代理該大隊特搜分隊分隊長，復於106年8月21日調任該局民力運用科科員（現職）。南市消防局106年11月7日南市消人字第1060024859號令，審認再申訴人於103年曠職累積達2日及104年曠職累積達3日，依臺南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平時獎懲標準表（以下簡稱南市獎懲標準表）第4點第5款規定，分別核予其記過一次之懲處。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107年1月23日提起再申訴，復於同年月25日補正再申訴書到會，主張其103年及104年休假均已在勤務分配表及輪休預定表註記休假，並經大隊長核准，其僅有事後漏未將休假登打至差勤系統之疏失，系爭懲處應予撤銷。案經南市消防局107年2月9日南市消人字第1070002048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本會並通知再申訴人於同年3月27日到會陳述意見，同日南市消防府局代表在該局以視訊陳述意見；復通知銓敘部派員於本會保障事件審查會107年4月16日107年第13次會議陳述意見。

理 由

一、按公務員服務法第10條規定：「公務員未奉長官核准，不得擅離職守……。」第22條規定：「公務員有違反本法者，應按情節輕重分別予以

懲處……。」次按依同法第12條第2項授權訂定之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11條第1項規定：「請假、公假或休假人員，應填具假單，經核准後，始得離開任所。但有急病或緊急事故，得由其同事或家屬親友代辦或補辦請假手續。」第13條規定：「未辦請假、公假或休假手續而擅離職守或假期已滿仍未銷假，或請假有虛偽情事者，均以曠職論。」第14條規定：「曠職以時計算，累積滿八小時以一日計……。」復按南市獎懲標準表第4點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記過：……（五）曠職繼續達一日以上，未達二日；或一年內累積達二日以上，未滿五日者（。）……」據此，臺南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如有1年內曠職累積達2日以上，未滿5日之情形，即該當記過懲處之要件。又銓敘部代表於本會保障事件審查會107年4月16日107年第13次會議陳述意見時說明，公務人員未辦或未完成請假手續而擅離職守，且未有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11條第1項但書所定情事並補辦請假手續者，即應以曠職論；公務人員曠職與否，係屬機關差勤管理事項，應由機關本於權責覈實認定。

- 二、復按南市消防局100年1月7日南市消人字第1001000326號函頒之臺南市政府消防局差假管理載明，外勤分隊小隊長以上人員請假未滿4日，分層授權由大隊長核定；備註欄記載：「填寫請假卡→分隊主管核章→大隊長核定→大隊部登錄」。附註欄記載：「1.請假應依公務人員請假規則辦理。2.請假應於2日前請准，並分別將請假卡送……大隊部（外勤）登記，以完成請假手續，否則不得擅離職守。……」再按南市消防局101年4月11日南市消人字第1010008999號函頒之臺南市政府消防局差勤系統刷卡注意事項第2點規定：「……外勤單位之差假以勤務為準，目前維持紙本簽到退，無需刷卡，惟請假仍需使用差勤系統完成申請作業。」是南市消防局所屬公務人員之請假流程，已有明文。
- 三、卷查再申訴人原係大內分隊分隊長，於104年3月2日調任該局第六大隊組員，於同年9月3日至同年11月1日代理該大隊特搜分隊分隊長，復於106年8月21日調任該局民力運用科科員。其以第六大隊106年8月7日南市消大六

字第10600072號陳報單，表示經該局人事室於106年6月通知其105年及106年漏於差勤系統登錄休假，致衍生休假登載不確實及誤報不休假獎金，其已於106年8月4日返還溢領之不休假獎金；另其主動清查103年度及104年度之預定休假表及差勤系統發現，103年度及104年度亦各有2日漏未於差勤系統登錄休假，請該大隊同意補正。案經南市消防局人事室與該局勤務指揮中心、政風室查察後，簽會大內分隊、第六大隊及再申訴人，確認再申訴人於103年12月17日、同年月21日、104年1月2日、同年月11日及同年8月13日，103年度共計2日，104年度共計3日，分別於勤務分配表登記休假，惟未於差勤系統完成請假手續，即逕行休假。此有再申訴人103年及104年差勤系統有關之差假紀錄、再申訴人103年及104年休假情形表、上開第六大隊106年8月7日陳報單及南市消防局106年11月7日考績暨甄審委員會會議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據上，再申訴人曾任外勤分隊分隊長，明知應使用南市消防局差勤系統逐級陳核請假，始完成請假手續；惟其未完成請假手續，即逕自於103年12月17日、同年月21日、104年1月2日、同年月11日及同年8月13日休假之情事，洵堪認定。南市消防局106年11月7日令，以再申訴人於103年曠職累積達2日，及104年曠職累積達3日，依南市獎懲標準表第4點第5款規定，分別核予其記過一次之懲處，洵屬於法有據。

- 四、再申訴人訴稱，其103年及104年休假均已在勤務分配表及輪休預定表註記休假，並經大隊長核准，其僅有事後漏未將休假登打至差勤系統之疏失；另於107年3月27日到會陳述意見時表示，外勤人員之差勤應以勤務系統為準云云。按南市消防局差勤系統刷卡注意事項第2點已明定，外勤單位之請假仍需使用差勤系統完成申請作業。茲以消防人員勤務分配表及輪休預定表之目的，係便利指揮中心勤務指揮、控留及調度人力，與差勤系統係在管制消防人員差勤，二者之功能及目的有別，再申訴人辦理請假仍須於差勤管理系統登錄，並經機關主管核准，始完成請假手續；此亦經南市消防局代表於107年3月27日視訊陳述意見時說明在案。再申訴人所訴，核無

足採。

五、綜上，南市消防局106年11月7日南市消人字第1060024859號令，分別核予再申訴人2次記過一次之懲處，申訴函復遞予維持；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郭芳煜
	副主任委員	郝培芝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蔡秀涓
	委員	蘇俊榮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桂宏誠
	委員	楊子慧
	委員	劉如慧
	委員	吳登銓

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1 日

主任委員 郭芳煜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不同意見書

桂宏誠

劉如慧

一、二、三年後才發現的「曠職」？

本人認為消防機關外勤人員在「勤務分配」與「人事差勤」兩個系統未整合為一前，「勤務分配表」核准排定之休假，應視為實質已獲准假；而另須於「人事差勤」系統登錄之請休假，其意義僅在於登載即將或已經「休畢」之年度可休假天數，並非陳請長官准否休假之程序。

二、通常情形下，未辦請假、公假或休假手續而擅離職守，自屬《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13條前段規定「以曠職論」之情形，惟此情形殆無時經二、三年始發現之理。《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13條後段另定有「請假有虛偽情事者」而「以曠職論」，則係因本無合法之假可請，卻以虛偽之矇騙方法獲得准假，才可能於多年後發現時，該准假溯及既往失效而「以曠職論」。惟本案爭點在於再申訴人被認定「未請假或未完成請假手續」，而非「請假有虛偽情事」。

三、再申訴人被認定「曠職」時係擔任消防外勤職務，其等消防外勤人員之上、下班乃採「勤務輪班制」。據案卷資料顯示，以及復審人和其服務機關及上級機關代表到本會陳述意見時表示，103及104年時再申訴人服務機關外勤人員排班的「勤務分配表」和「人事差勤」尚未整合成單一電腦系統。因此，依慣常程序而言，復審人原則上以「勤二休一」方式排定勤務分配班表，並於前一個月預排下一月份的「輪休預定表」，此時外勤人員可依個人需求另再排定「休假」，若有另增休假之異動，經其分局大隊長核准後再於「勤務預定表」更改註記；同時，「勤務預定表」排定後，外勤單位人員將再據以排定每日「勤務分配表」。「勤務分配表」排定後，再申訴人因另請休假，則須至「人事差勤」系統點選請休假的假單，並於經大隊長核定後，始能使「勤務分配表」和「人事差勤」兩個系統，在復審人的勤務分配排班和休假的「紀錄」達成一致。

四、據案卷資料所示，再申訴人稱「輪休預定表」是大隊長掌握同仁停休狀況與在隊人力的表格，會公告張貼於布告欄，由同仁自行去填寫休假，如協調完成確定後，「大隊的人事承辦會依據輪休預定表登打勤務中心的人力系統並印出勤務表讓大隊長核章，則勤務中心和大隊長均許可當日的勤休運作。另外，我們需自行登打人事差勤系統」。另依所附案卷資料，再申訴人被認定之「曠職」日，於「輪休預定表」及「勤務分配表」中確實均註記其為「休假」，此證明各該當日已排定其無須到班備勤。而其另須在「人事差勤」系統登錄「休假」，目的應在於「登錄」休畢當年度可休假之天數，而並不具有「准假」之實質意義。

五、另查107年3月27日到本會陳述意見時，臺南市政府消防局人事室主任○○○曾指出：「在差勤系統請假時，都可以看的到已請假日數及可休假日數，同1個月內，○先生有的休假有請，有的沒請，代表並非疏於管理，在請領不休假加班費時，也可以看的到剩下的休假日數。顯然是規避請假規定，未呈現實際休假，又支領不休假加班費。」此應道盡本案的事實情形，實為復審人「顯然是規避請假規定，未呈現實際休假，又支領不休假加班費」。此外，案卷資料中經常使用「再到人事差勤系統」中「登打」或「登錄」的語意，亦可說明外勤人員「實質准假」係呈現在「勤務分配表」中。

據上所述，本人認為再申訴人在其當年度核給之休假天數內所請之休假，「實質上」均已獲大隊長核准而排定於「勤務分配表」中，且其休假各日亦已另有人力配置輪值；故而，其被認定為「曠職」之日，實為「輪休」而「無職需守」。惟再申訴人或出於「貪小便宜」之心，為溢領不休假加班費而未誠實另於「人事差勤」系統登錄休假，其違反公務員誠實義務該如何懲處？則應由原處分機關另為適法之處分。

二十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7公申決字第0051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花蓮榮譽國民之家民國107年2月8日花家人字第1070000804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花蓮榮譽國民之家對再申訴人申誡二次之懲處，及申訴函復均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處理。

事 實

再申訴人係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花蓮榮譽國民之家（以下簡稱花蓮榮家）秘書室組員。花蓮榮家106年12月18日花家人字第1060006540號令，審認再申訴人辦理採購案件態度輕漫，工作不力，依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職員獎懲作業規定（以下簡稱退輔會獎懲規定）第7點第1項及第8點規定，核予其申誡二次之懲處。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107年2月26日經本會保障事件線上申辦平臺提起再申訴，主張系爭怡心堂地磚採購案件，因尚未經家主任核示辦理採購，即無採購事實，自無辦理採購案件態度輕漫或工作不力之情事；且花蓮榮家考績委員會106年11月14日106年度第3次會議，考績委員有應迴避而未為迴避之情事，請求撤銷本件懲處。案經花蓮榮家107年3月22日花家人字第1070001317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再申訴人復於同年月23日補充理由到會。

理 由

一、按公務人員考績法第15條授權訂定之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以下簡稱組織規程）第3條規定：「考績委員會職掌如下：一、本機關職員及直屬機關首長年終考績、另予考績、專案考績及平時考核之獎懲之初核或核議事項。二、本法或其他法規明定應交考績委員會核議事項。……」第4條第1項規定：「考績委員會應有全體委員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會；出席委員過半

數以上同意，始得決議。可否均未達半數時，主席可加入任一方以達半數同意。」復依銓敍部90年7月2日90法二字第2043089號函說明略以：「……公務人員年終考績應以平時考核為依據，而獎懲案件係屬公務人員考績法上所規定之平時考核，並須提由考績委員會審議，……。」及96年10月29日部法二字第0962867818號書函意旨，考績委員會主席僅在表決結果係可否同數時，始加入投票；如主席於決議之初參與投票，應認為違反組織規程第4條第1項規定；至有多數不同意見，俱未達過半數時，應再行表決。是以，各機關辦理公務人員平時考核之獎懲，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經考績委員會之初核或核議，其程序始為適法。又考績委員會之召開，須符合組織規程第4條第1項前段規定，有全體委員過半數出席始得開會，及出席委員過半數以上之同意，始得決議；而主席僅在表決結果係可否同數時，始加入投票。主席如於決議之初即參與投票，核與組織規程第4條第1項規定有違，該決議即有法定程序之瑕疵，所為獎懲應予撤銷。

二、卷查再申訴人係花蓮榮家秘書室組員。次查系爭106年12月18日花家人字第1060006540號令，以再申訴人辦理系爭地磚採購案，有態度輕漫、工作不力之情事，經該家考績委員會106年11月14日106年度第3次會議決議通過，核予其中誠二次之懲處。復查花蓮榮家考績委員會置委員13人，依該次考績委員會會議紀錄所載，出席委員連同主席共10人，已過半數出席；經就系爭懲處案以「不予處分」、「申誠二次」、「申誠一次」進行投票，投票結果依序為4票、1票、4票，除無任一懲處額度建議獲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而得決議外，其中當然委員人事管理員未參與投票，投票數仍為9票，顯見該次考績委員會會議主席已參與投票。嗣因上開投票結果均未獲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爰進行第二輪投票，依該次會議紀錄，並未載明第二輪投票之方法，惟依其結果所示，並非以前次投票得票數最高且相同之「不予處分」與「申誠一次」進行投票，而係以「不予處分」及「申誠二次」進行表決；其中，○○○委員因另有要公已離席，人事管理員未參與投票，投票結果，「不予處分」3票，「申誠二次」5票，可見主席又於表

決之初即參與投票，並據以決議予再申訴人申誡二次之懲處。以上，對照卷附該案投票情形（表），勾列指定委員（主席）該家副主任○○○參與第一輪及第二輪投票之情形相符；並有上開會議之會議紀錄在卷可稽。據上，花蓮榮家○副主任為該家考績委員會會議主席，於系爭懲處案決議之初即參與投票，核已違反首揭組織規程第4條第1項規定，致系爭申誡二次懲處之作成有法定程序之瑕疵，洵堪認定；又第二輪投票非以第一輪投票得票數最高且相同之「不予處分」與「申誡一次」進行表決，而以「不予處分」與最低票之「申誡二次」進行表決，會議紀錄就此第二輪投票方式產生理由，卻無任何之記載及說明，致無從審究此投票方式是否合於公平、公正之核議原則，亦有未洽。

三、綜上，花蓮榮家106年12月18日花家人字第1060006540號令，核予再申訴人申誡二次之懲處，難謂適法；申訴函復遞予維持，亦有未洽，均應予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處理。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有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5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郭芳煜
	副主任委員	郝培芝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蔡秀涓
	委員	蘇俊榮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桂宏誠

委 員 楊 子 慧
委 員 劉 如 慧
委 員 吳 登 銓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5 月 1 日
主任委員 郭 芳 煜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本件服務機關應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2個月內將處理情形回復本會，如於上開期限內未處理者，本會將檢具證據將違失人員移送監察院依法處理；違失人員為薦任第九職等以下人員者，本會將通知服務機關之上級機關依法處理；違失人員如為民意機關首長，本會將處以新臺幣10萬元以上100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布違失事實。

二十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7公申決字第0052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臺中市動物保護防疫處民國107年1月25日中市動人字第1070000640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係臺中市動物保護防疫處（以下簡稱中市動保處）動物保護產業管理組辦事員，經指派自107年1月1日起支援動物藥品管理組。中市動保處107年1月17日中市動人字第1070000512號令，審認其於106年11月18日在該處動物之家值勤時，不聽從值勤主管指派辦理為民服務業務，懈怠職務，依臺中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公務人員平時獎懲案件處理要點（以下簡稱中市獎懲處理要點）第5點第3款第1目及第6目規定，核予其申誡一次之懲處。再申訴人不

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107年2月13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主張中市動保處未考量其身體不適等，逕予懲處，過於嚴苛，且不符比例原則。案經中市動保處107年2月27日經由本會網站公務人員保障事件線上申辦平臺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

理 由

- 一、按公務員服務法第2條規定：「長官就其監督範圍以內所發命令，屬官有服從之義務。……」第7條規定：「公務員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不得畏難規避，互相推諉或無故稽延。」次按中市獎懲處理要點第5點第3款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申誡：1、懈怠職務或處事失當，情節輕微。……6、不聽長官命令或指揮，情節輕微。……」據此，臺中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如有懈怠職務、處事失當、不聽長官命令或指揮，情節輕微之情事，即該當申誡懲處之要件。
- 二、卷查再申訴人係中市動保處辦事員。其於106年11月18日上午8點至下午5點輪值該處動物之家南屯園區為民服務，值勤地點為該園區認領養室，其於是日上午9時53分刷卡到勤，未經長官同意即逕自在通報中心待命，經當日值勤主管，即草食動物及禽病防疫組組長○○○2次通知，認領養室作業繁忙，請其前往該室值勤，經其回應「為什麼一定要過去認（領）養室」，「認養（領）室太遠，外面天氣冷走過去頭會痛」，「民眾要認養請他們過來通報中心辦理手續」等語，拒絕前往；○組長爰依中市動保處106年8月28日主管會議決議，通報動物收容組組長○○○協助處理，經○組長前後撥打2通電話提醒再申訴人應至認領養室協助，再申訴人分別將電話掛斷及口出惡言，仍未依指示前往認領養室；案經○組長106年11月22日簽報該處處長。此有上開中市動保處106年8月28日主管會議紀錄、動物之家106年11月假日為民服務配置表、106年11月18日值日（夜）登記簿、106年11月18日值勤案件紀錄及106年11月22日簽等影本附卷可稽。
- 三、次查中市動保處以106年11月30日中市動人字第1060009018號函，通知再申訴人列席該處同年12月7日106年第12次考績委員會會議，再申訴人於同

年12月6日以電子郵件寄送陳述意見書提送該次考績委員會會議，表示輪值當日因身體狀況不佳，而未能前往認領養室執行職務，經該次考績委員會會議決議，通知再申訴人於7日內提出值勤日復檢證明及頭風、胃病、失眠等身體不適佐證資料再議，中市動保處爰以106年12月12日中市動人字第1060009334號函通知其補送資料。再申訴人於同年12月18日補送106年11月18日胃幽門桿菌呼氣試驗檢查報告單，及○○診所106年12月16日診斷證明書；案經中市動保處同年12月25日106年第13次考績委員會會議決議，前開檢查報告單檢驗結果為陰性，診斷證明書之就診日期非事發之前，均無法證明再申訴人確有所稱身體不適及長期宿疾等情事，為利事實認定，再次通知再申訴人5日內提出相關證明，經中市動保處同年12月28日中市動人字第1060009784號函通知，再申訴人乃於107年1月3日書面意見載明：「……關於長期宿疾，職大多以服用成藥和止痛藥為主，故無診斷證明書可提供。」嗣經該處107年1月15日107年第1次考績委員會會議決議，予以其申誡一次之懲處。此有上開106年11月30日開會通知單、考績委員會會議紀錄、中市動保處歷次通知函、再申訴人提供之檢驗報告單、診斷證明書、書面陳述意見等影本附卷可稽。據上，再申訴人輪值動物之家南屯園區認領養室值勤，經值勤長官多次通知仍未前往值勤地點，核有懈怠職務，不聽長官命令之情事，洵堪認定。中市動保處107年1月17日令，依中市獎懲處理要點第5點第3款第1目及第6目規定，核予其申誡一次之懲處，洵屬於法有據。

- 四、再申訴人訴稱，未接獲通知補充意見陳述書紙本、未列席中市動保處107年第1次考績委員會、中市動保處考績委員會並未考量當日為民服務能量及其身體不適等，逕予懲處，過於嚴苛，且不符比例原則一節。查中市動保處多次給予再申訴人補充資料之機會，且再申訴人業於歷次考績委員會會議前提出書面資料，已如前述。再申訴人所訴，核無足採。
- 五、綜上，中市動保處107年1月17日中市動人字第1070000512號令，核予再申訴人申誡一次之懲處，申訴函復遞予維持；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

法並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郭芳煜
	副主任委員	郝培芝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蔡秀涓
	委員	蘇俊榮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桂宏誠
	委員	楊子慧
	委員	劉如慧
	委員	吳登銓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5 月 1 日

主任委員 郭芳煜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二十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7公申決字第0053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書面告誡事件，不服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民國107年1月3日澎科

大人字第1070000003號函，檢附該校職工申訴評議委員會申訴評議書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係國立澎湖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澎科大）學生事務處體育運動組書記。澎科大106年7月10日澎科大人字第1060007382號令，審認再申訴人承辦該校學生參加中華民國106年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以下簡稱106年全大運）案，報名選手量級錯誤及未訂定機場去程接駁車，未積極處理，依國立澎湖科技大學獎懲案件處理要點（以下簡稱澎科大獎懲要點）規定，核予其申誡二次之懲處；再申訴人不服，向該校職工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申評會）提起申訴，經申評會106年8月16日106學年度第1次會議評議決定：「申訴有理由，原處分不予維持，請原處分單位，依本評議書意旨，另為適法決定。」嗣經該校同年10月25日106年7月1日至107年6月30日職員甄審暨考績委員會（以下簡稱考績會）第1次會議決議略以：「○員疏失事項，除列入年度考核重要依據外，並予書面告誡，如未改善，將從重議處。」再經該校106年11月8日澎科大人字第1060012475號函，以再申訴人承辦該校師生參加106年全大運報名及交通住宿，因疏失致生未訂定機場接駁公務車、訂房作業未確認，致師生無法入住預定之旅館，及報名選手量級錯誤，未善盡職務之責，予以書面告誡以示警惕。再申訴人仍不服，提起申訴，經申評會同年12月20日106學年度第2次會議評議決定：「申訴駁回。」並由澎科大107年1月3日澎科大人字第1070000003號函，檢附評議書為申訴函復；再申訴人不服，於同年2月25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主張本會應派員勘查工作環境與其個人能力之比重；澎科大工作比重若再持續增重，應告知校方採取輪調科室；請求撤銷書面告誡；回復正常升遷成績及工作應保障安全。案經澎科大同年2月7日澎科大人字第1070001267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再申訴人於同年2月27日補充理由到會。

理 由

- 一、按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第12條第1項第1款規定，平時考核之懲處分為申誡、記過、記大過。本件澎科大予以再申訴人之書面告誡，雖非考績法規所定平時考核之懲處項目，惟仍屬該校長官基於指揮監督權限所為之管理措施，再申訴人自得提起申訴、再申訴以為救濟，合先敘明。
- 二、次按公務員服務法第1條規定：「公務員應恪守誓言，忠心努力，依法律命令所定，執行其職務。」第2條規定：「長官就其監督範圍以內所發命令，屬官有服從之義務。但屬官對於長官所發命令，如有意見，得隨時陳述。」第7條規定：「公務員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不得畏難規避，互相推諉，或無故稽延。」第22條規定：「公務員有違反本法者，應按情節輕重，分別予以懲處……。」復按澎科大獎懲要點第1點規定：「獎懲原則：（一）一般原則……7、懲處案件應根據具體事實並考量違失情節輕重及其影響程度，審慎處理；……。」據此，澎科大公務人員負有依法令及切實執行職務之服務義務；其如違反服務義務規定，該校長官即得本監督權限予以考核，依違失情節輕重及影響程度論究其行政責任。
- 三、卷查再申訴人係澎科大學生事務處體育運動組一般行政職系書記，經該校體育組○組長指示其辦理106年全大運相關庶務。澎科大核予再申訴人書面告誡之基礎事實，係審認其承辦該校師生參加106年全大運報名及交通住宿，因疏失致生未訂定機場接駁公務車、訂房作業未確認成功，致師生無法入住預定之旅館休息，及報名選手量級錯誤等，未善盡職務之責。經查：
 - （一）關於未訂定機場接駁公務車部分：再申訴人承辦106年全大運案，○學務長交辦其於106年5月6日提交派車申請，接送該校選手至機場；惟其於行程確認後，並未提出派車申請，導致選手須自行騎乘機車，或自行搭乘計程車前往機場。此有該校學生○○○106年5月15日，○○○、○○○、○○○及○○○等4人同年6月2日，○○○及○○○等2人同年月

3日，共7人之書面申訴等影本附卷可稽。

- (二) 關於訂房作業未確認成功，致師生無法入住預定之旅館部分：106年5月6日106年全大運開幕式結束後，澎科大選手原欲入住再申訴人所預定之旅館，於辦理報到且向旅館櫃臺查證時，發現並無所有選手及2位帶隊教師預定之紀錄。2位帶隊教師為就近安頓選手及安撫選手情緒，經請示學務長後，僅能選擇符合預算，且距離最近之背包客旅店男女合宿之房位；又因上開遲延入住及用餐，導致選手休息時間不足，影響比賽結果。此有該校學生○○○、○○○、○○○及○○○等4人106年6月2日，○○○、○○○及○○○等3人同年月3日，共7人之書面申訴等影本附卷可稽。
- (三) 關於報名選手量級錯誤：再申訴人承辦106年全大運案，因其報錯選手量級，導致選手無法參賽，卻仍須至現場報到；若無故缺席，選手須禁賽2年，影響選手權益，且未即時陳報○組長；又回復選手自行減輕重量，即可參加該錯誤量級。此有該校學生○○○106年5月15日書面申訴影本附卷可稽。
- (四) 澎科大學生事務處體育運動組就再申訴人上開未妥善訂定接駁車、訂房作業疏失部分，建議對其分別為申誡一次之懲處；就報名選手量級錯誤部分，建議記過一次之懲處。案經澎科大106年6月21日召開之105年7月1日至106年6月30日考績會第6次會議決議，訂房作業疏失一案主因疑為網路業者作業疏失導致，爰決議緩議，至未妥善訂定接駁車及報名選手量級錯誤二案決議，予以申誡二次之懲處。再申訴人不服，向該校申評會提起申訴，經申評會106年8月16日106學年度第1次會議評議決定，申訴有理由，原處分不予維持；其決定理由略以，再申訴人執行職務確有一些失職之處，然是否可完全歸責於再申訴人，而必須予以其申誡二次之懲處，實值審慎斟酌；審認其疏失行為，應作為年度考核重要依據，原申誡二次之懲處不予維持，另為適法決定。嗣經該校於106年10月25日召開106年7月1日至107年6月30日考績會第1次會議，重行核議再申訴

人承辦106年全大運疏失案，經決議：其疏失事項，除列入年度考核重要依據外，並予書面告誡，如未改善，將從重議處。此有澎科大上開獎懲建議表，106年6月21日、同年10月25日考績會會議紀錄及申評會106年8月16日評議書等影本附卷可稽。澎科大據上開決議，以106年11月8日澎科大人字第1060012475號函，對再申訴人為書面告誡，洵屬於法有據。

四、綜上，再申訴人執行職務確有疏失，澎科大106年11月8日澎科大學字第1060012475號函，核予再申訴人書面告誡，申訴函復遞予維持；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五、至再申訴人訴稱，其於澎科大之工作持續增重，請求校方採取輪調科室；回復正常升遷成績及工作應保障安全；及本會應派員勘查工作環境與其個人能力之比重等節。均核屬另案，尚非本件所得審究，併予敘明。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郭芳煜
	副主任委員	郝培芝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蔡秀涓
	委員	蘇俊榮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桂宏誠
	委員	楊子慧

委 員 劉 如 慧
委 員 吳 登 銓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5 月 1 日

主任委員 郭 芳 煜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二十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7公申決字第0054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調任事件，不服南投縣政府警察局民國107年2月2日投警人字第1070003997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原係南投縣政府警察局（以下簡稱南投縣警局）草屯分局（以下簡稱草屯分局）中寮分駐所警員，經草屯分局107年1月4日投草警人字第1070000241號令，將其調任該分局中正派出所同官等、官階、序列之警員（現職）。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107年2月21日經由本會網站保障事件線上申辦平臺提起再申訴，主張若依業務需要需調整職務，有比其任職更久、更優秀同仁，亦有考核成績欠佳同仁應優先調任，無故將其調任，有違警察人員陞遷辦法第15條規定云云。案經南投縣警局107年3月2日投警人字第1070008706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

理 由

一、按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4條規定：「警察官、職分立，官受保障，職得調任……。」第20條第1項規定：「警察人員之陞遷，應本人與事適切配合之旨，考量機關、學校特性及職務需要，依資績並重、內陞與外補兼顧原

則，並與教育訓練及考核相配合……。」第4項規定：「警察人員之陞遷，不適用公務人員陞遷法之規定；其實施範圍、辦理方式、限制條件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內政部定之。」次按依該條項授權訂定之警察人員陞遷辦法第3條規定：「本辦法所稱陞遷，指下列情形之一者：……二、遷調同一陞遷序列職務。」第13條第2項規定：「同一陞遷序列職務間之遷調……，得免經甄審，由權責機關首長逕行核定。」第15條第1項規定：「警察機關、警察大學主管職務及有管轄區域人員在同一單位（管轄區）之任期為三年……。」第2項規定：「前項人員因業務需要……，得隨時遷調。」第18條規定：「同一陞遷序列職務人員，……權責機關得應勤、業務需要辦理職務遷調或定期業務輪調。」復按內政部警政署人事業務擴大授權規定一、任免遷調明定：「……（四）縣市警察局所屬分局非兼任正、副所長之巡佐（小隊長）、警員等同職序職務人員，在同一分局內之工作指派，授權分局長核定。……」據此，警察機關首長於合理及必要範圍內，考量其屬員之工作情形，基於內部管理、領導統御及業務運作之需要，自得本其人事指揮監督權限，就所屬警察人員之職務為合理必要之調動。類此調任決定，富高度屬人性，除具有法定程序之瑕疵、對事實認定有錯誤、未遵守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或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外，機關長官對部屬所為職務調整之判斷，應予尊重。

二、卷查再申訴人原係草屯分局中寮分駐所警員。次查該分局第二組於107年1月4日就有關人事調整案簽說明二、載明：「……考量本分局勤、業務需要，相關人員調整如下……（六）原中寮分駐所警員○○○（按：即再申訴人）調任中正派出所。……」案經草屯分局分局長批示：「如擬」。此有草屯分局第二組107年1月4日簽影本附卷可稽。復查草屯分局審認再申訴人工作認真、表現良好，整體表現佳，能勝任該分局中正派出所工作，及增加其職務歷練等考量，爰將其調任現職，此有草屯分局107年1月22日投草警人字第1070001509號函影本附卷可稽。是草屯分局基於業務需要，考

量再申訴人之適任性，於合理及必要之範圍內，將其由該分局中察分駐所警員調任該分局中正派出所警員，核屬機關長官人事任用權限之行使，且調任前後為同一職稱之職務，並仍以原官等官階任用，並敘原俸級，尚無損及再申訴人官等、官階及俸級之權益，於法無違。草屯分局長官所為職務調動之判斷，應予尊重。

三、再申訴人訴稱，若依業務需要需調整職務，有比其任職更久、更優秀亦有考核成績欠佳同仁應優先調任，無故調任再申訴人，有違警察人員陞遷辦法第15條規定云云。按前揭辦法第15條規定，對於警察機關人員如因業務需要，得隨時遷調職務，已有明文。該次職務遷調係草屯分局分局長基於內部管理、領導統御及業務運作之需要，就所屬人員工作表現、品德操守、學識經驗綜合考量後，調整再申訴人之職務，尚無違反警察人員陞遷辦法第15條規定。再申訴人所訴，核無足採。

四、綜上，草屯分局107年1月4日投草警人字第1070000241號令，將再申訴人由該分局中察分駐所，調任該分局中正派出所同官等、官階、序列之警員，南投縣警局申訴函復遞予維持；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郭芳煜
	副主任委員	郝培芝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蔡秀涓
	委員	蘇俊榮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賴來焜

委 員 劉 昊 洲
委 員 楊 仁 煌
委 員 桂 宏 誠
委 員 楊 子 慧
委 員 劉 如 慧
委 員 吳 登 銓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5 月 1 日

主任委員 郭 芳 煜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二十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7公申決字第0055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雲林縣警察局民國107年1月26日雲警人字第1071100339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原係雲林縣警察局（以下簡稱雲縣警局）刑事警察大隊偵查佐，配置於該局北港分局（以下簡稱北港分局）服務，於106年8月1日調任該局西螺分局吳厝派出所警員，復於同年9月5日調任該局西螺分局警備隊警員（現職）。雲縣警局106年11月30日雲警人字第1061103279號令，審認再申訴人同年6月27日凌晨勤餘時間，非因公涉足有女陪侍之不妥當場所，且恣意毆打民眾，言行失檢，影響警譽，情節嚴重，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7條第3款規定，核予其記過二次之懲處。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107年2月5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主張其並無非因公涉足有女陪侍之不妥當場所，

且恣意毆打民眾之情事，請求撤銷系爭懲處。案經雲縣警局107年2月21日經由本會保障事件線上申辦平臺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復於同年3月20日補充資料到會。

理 由

- 一、按依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28條第3項授權訂定之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7條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記過：……三、違反品操紀律或言行失檢，影響警譽，情節嚴重。……」第12條第1項規定：「本標準所列……記過之規定，得視事實發生之動機、目的、手段及影響程度，核予一次或二次之獎懲。」次按端正警察風紀實施規定第3點第3項規定：「品操風紀之紀律要求如下：……（三）不涉足不妥當場所。……（六）不飲酒滋事……。」復按內政部警政署85年1月22日（85）警署督字第8486號函說明二、規定：「警察人員非因公不得涉足不妥當場所列舉如後：……（五）僱有女服務生陪侍之聯誼中心、俱樂部、夜總會、KTV等營業場所。……」89年7月24日（89）警署督字第117879號函說明三、規定：「員警非因公涉足不妥當場所，……若因偶發性涉足而不及事前報告，如有正當理由，並於事後立即向各該主官（管）補陳報告者，得予減輕或免予追究責任。」據此，警察人員如有非因公涉足不妥當場所、飲酒滋事之情事，即屬違反品操紀律，其影響警譽，情節嚴重者，即該當記過懲處之要件；服務機關並得視事實發生之動機、目的、手段及影響程度，核予記過一次或二次之懲處。
- 二、卷查再申訴人前擔任雲縣警局刑事警察大隊偵查佐，配置北港分局偵查隊期間，經民眾○○○（以下稱○先生）投訴，指稱再申訴人於106年6月27日凌晨，前往元長鄉長南村○○路○○○○號○○會館飲酒消費，並於酒後毆打他。查○先生係於106年6月27日3時35分許，至北港分局警備隊向值班警員○○○投訴，稱106年6月27日凌晨再申訴人與友人至○○會館消費，其因不明原因遭再申訴人毆打，要求再申訴人向其道歉。經○警員勸解後，○先生即行離去。嗣同年月日17時42分○先生再至北港分局，向該

分局警備隊值班警員○○○表示，其遭再申訴人毆打，要求再申訴人出面道歉，○警員隨即通知偵查隊隊長○○○進行處理。偵查隊小隊長○○○同年月日18時10分於該分局偵查隊通訊軟體LINE群組發佈「○○（再申訴人），○○○○○的少爺來分局告你毆打他趕快回來滅火，不要再出事了！」上開情事，有北港分局警備隊警員○○○106年7月1日訪談紀錄表、○○○同年月2日訪談紀錄表、偵查隊隊長○○○同年月日訪談紀錄表、雲縣警局北港分局風紀案件駐地監視器錄影對話譯文、通訊軟體LINE截圖及雲縣警局督察科106年7月17日簽、該局同年9月15日雲警督字第1060900959號案件調查摘要報告表等影本附卷可稽。次查○○會館經雲縣警局列為風紀誘因場所，北港分局106年7月14日訪查○○會館櫃臺人員○○○表示，該店內有少爺3位，小姐大約11位，提供服務內容係小姐陪客人唱歌、喝酒；此亦有雲縣警局106年6月份風紀誘因場所清冊、北港分局106年7月14日訪談紀錄表等影本附卷可稽。據此，再申訴人於106年6月27日凌晨出入於僱有女服務生陪侍之○○會館，並有飲酒滋事之情事，可資認定。復依卷附資料，查無再申訴人有因公涉足該場所之必要，而於事前提出報告；或不及事前報告，事後補陳報告經獲准之事證。是再申訴人非因公出入不妥當場所及飲酒滋事之情事，顯有違反品操紀律之情事，核已影響警譽，情節嚴重，雲縣警局函報內政部警政署同意後，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7條第3款規定，以系爭106年11月30日令，核予其記過二次之懲處，洵屬於法有據。

三、再申訴人訴稱，其於106年6月27日休假，凌晨在家休息，並無非因公涉足有女陪侍之不妥當場所、恣意毆打民眾之情事，其與偵查隊隊長○○○相處已達水火不容，不排除有遭惡整之嫌云云。查○先生曾先後二次至北港分局表示再申訴人有於106年6月27日凌晨至○○會館消費，且不明原因對其毆打之情事，其前後對遭毆打過程之描述詳實一致，此有○先生至北港分局投訴時之監視錄影畫面及譯文、○小隊長請再申訴人儘速回分局處理之通訊軟體LINE截圖可證，並經值班員警及偵查隊長處理在案，事實

明確，已如前述。又上開○先生所述如非確有其事，何以甘冒刑事追訴責任而先後二次至北港分局要求再申訴人道歉。再且，北港分局派員前往○先生位於嘉義縣住處訪談，經其表示顧及店家生意及友人情面，不願與再申訴人發生衝突，且再申訴人已於106年6月28日向其致歉，不願再予追究等語。是○先生雖於事後表示不予追究，惟仍不影響再申訴人違反風紀紀律懲處要件之認定。又依卷附資料，亦查無相關事證，足認機關長官對其有恣意懲處之情形。再申訴人所訴，核無足採。

四、綜上，雲縣警局106年11月30日雲警人字第1061103279號令，核予再申訴人記過二次之懲處，申訴函復遞予維持；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五、至再申訴人訴稱，請求恢復偵查佐職務一節。核屬另案，尚非本案所得審究之範圍，併予敘明。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郭芳煜
	副主任委員	郝培芝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蔡秀涓
	委員	蘇俊榮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桂宏誠
	委員	楊子慧

委 員 劉 如 慧
委 員 吳 登 銓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5 月 1 日

主任委員 郭 芳 煜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二十六、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7公申決字第0056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小港分局民國107年1月24日高市警港分人字第10770220700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係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以下簡稱高市警局）小港分局（以下簡稱小港分局）警備隊警員。小港分局106年12月5日高市警港分人字第10672917200號令，審認再申訴人多次與特定對象○先生、○先生接觸交往及非因公涉足不妥當場所，違反規定，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7條第8款規定，核予其記過二次之懲處。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107年2月22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主張其無從得知○先生及○先生為警察人員非因公不得交往之特定對象，其亦不知○○養生館為非因公不得涉足之不妥當場所，請求撤銷系爭懲處。案經小港分局107年3月6日高市警港分人字第10770510000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

理 由

一、按依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28條第3項授權訂定之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7條規

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記過：……三、違反品操紀律或言行失檢，影響警譽，情節嚴重。……八、非因公涉足色情……或其他不妥當之場所。……」第12條第1項規定：「本標準所列……記過之規定，得視事實發生之動機、目的、手段及影響程度，核予一次或二次之獎懲。」次按端正警察風紀實施規定第3點第3項規定：「品操風紀之紀律要求如下：……（三）不涉足不妥當場所。……（十二）不與……色情……或其他違規不法業者、代表人、受雇人不當接觸交往。……」復按警察人員與特定對象接觸交往規定第3點規定：「警察人員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未經核准，禁止與下列特定對象接觸交往：……（三）經營色情……及其他不法業者。」第4點規定：「第三點所稱接觸交往，指以……電信通訊、面晤、參與聚會、婚喪喜慶、飲宴應酬等方式進行之聯繫、交際行為。」第8點規定：「警察人員因不知情而與特定對象接觸交往，知情後，應立即將接觸交往經過填報接觸交往報告表陳核。」第10點規定：「警察人員違反第三點、第五點至第八點規定，經查證屬實者，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及相關法令規定懲處……。」又警察人員與特定對象接觸交往規定加強執行計畫參、執行要領：「……二、該規定補充釋示（一）第3點部分：……2.『特定對象』係指……經營色情……及其他不法業者。……（3）有關『經營色情……及其他不法業者』之認定，參採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並衡量『社會通念』，由各警察機關依發現事實與證據，個案予以認定。……」再按內政部警政署85年1月22日（85）警署督字第8486號函說明二、規定：「警察人員非因公不得涉足不妥當場所列舉如後：……（六）有色情營業之按摩院……。」89年7月24日（89）警署督字第117879號函說明三、規定：「員警非因公涉足不妥當場所，……若因偶發性涉足而不及事前報告，如有正當理由，並於事後立即向各該主官（管）補陳報告者，得予減輕或免予追究責任。」據此，警察人員如有未經核准與特定對象接觸交往，或有非因公涉足不妥當場所之情事，即屬違反品操紀律，其影響警譽，情節嚴重者，即該當記過懲處之要件；服務機關並得視事實發生之動

機、目的、手段及影響程度，核予記過一次或二次之懲處。

- 二、卷查再申訴人係小港分局警備隊警員。其於95年間即因與○先生不當接觸交往，經高市警局新興分局95年7月5日高市警新分人字第0950018112號令核予記過一次之懲處。次查高雄市新興區○○○路○○○號○○○養生館（現更名為○○足體養生館－○○旗艦店，以下稱系爭養生館），係○先生與○先生共同出資經營，由○先生登記為名義負責人，因於100年9月5日遭查獲提供按摩服務之女子與顧客有猥褻之行為，○先生與○先生涉妨害風化案件，經最高法院101年11月23日101年度台上字第5969號刑事判決有罪確定。是系爭養生館符合前揭內政部警政署85年1月22日函說明二（六）所列不妥當場所之認定，○先生與○先生核屬經營色情之不法業者，為警察人員禁止接觸交往之特定對象。嗣再申訴人與○先生及○先生仍有聯繫，經高市警局風紀情資反映，其於105年7月5日起至106年8月14日止，與○先生、○先生出遊或聚餐之次數分別為14次、9次；小港分局督察組於106年8月20日訪談再申訴人表示，系爭養生館自94年開幕迄今，其約每月1次至該會館3樓辦公室與○先生喝酒聊天，最後一次是在106年7月份，又其與○先生、○先生1個月餐敘1次，出遊則隨興所致，沒有一定時間，此有小港分局對再申訴人106年8月20日訪談筆錄、高市警局106年11月20日高市警督字第10637559000號案件調查報告表等影本附卷可稽。據上，再申訴人95年間與○先生接觸交往受懲處後，仍多次與○先生及○先生餐敘、出遊，且出入系爭養生館，其未經報准與特定對象接觸交往，且出入不妥當場所，洵堪認定。再申訴人顯有違反品操紀律，影響警譽，情節嚴重之情事，小港分局層報內政部警政署106年11月29日警署督字第1060166379號函同意，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7條第8款規定，以系爭106年12月5日令，核予其記過二次之懲處，洵屬於法有據。
- 三、再申訴人訴稱，其無從得知○先生與○先生為不得交往之特定對象，其亦不知系爭養生館為非因公不得涉足之不妥當場所云云。經查再申訴人於95年間即因與該不妥當場所（按系爭養生館之前店：○○○養生館）之經

營者○先生接觸交往，遭記過一次之懲處有案，業如前述，自難諉稱不知該養生館為不妥當場所，及不知該場所經營者○先生、○先生二人屬交往規定禁止接觸交往之特定對象，惟其卻於105年7月5日起至106年8月14日止，未經報准，與該2人出遊、聚餐，核已違反警察人員品操紀律之要求，已如前述。再申訴人所訴，核無足採。

四、綜上，小港分局106年12月5日高市警港分人字第10672917200號令，核予再申訴人記過二次之懲處，申訴函復遞予維持；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郭芳煜
	副主任委員	郝培芝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蔡秀涓
	委員	蘇俊榮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桂宏誠
	委員	楊子慧
	委員	劉如慧
	委員	吳登銓

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1 日

主任委員 郭芳煜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二十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7公申決字第0057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高雄市前鎮區鎮昌國民小學民國107年1月8日高市鎮昌人字第10770008600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係高雄市前鎮區鎮昌國民小學（以下簡稱鎮昌國小）營養師。其前因不服鎮昌國小106年5月17日高市鎮昌人字第10670254500號令核予其中誠一次之懲處，提起申訴、再申訴，經本會以上開懲處令，業經該校發現程序瑕疵併同申訴函復予以撤銷為由，作成106年11月7日106公申決字第0272號再申訴決定書，決定再申訴不受理。嗣鎮昌國小另以106年11月29日高市鎮昌人字第10670664200號令，審認其於105年9月21日在該校辦公處所毀損公物，致生不良後果，依高雄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平時獎懲標準表（以下簡稱高市獎懲標準表）第5點第9款規定，核予其中誠一次之懲處。其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107年2月1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主張其在校擔任營養師，並無執行業務疏失或違反規定而造成不良後果，請求撤銷系爭懲處。案經鎮昌國小107年2月23日高市鎮昌人字第10770062400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再申訴人於同年3月8日、同年月16日及同年月20日補充理由到會。

理 由

一、按公務員服務法第5條規定：「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不得有驕恣貪惰，奢侈放蕩……等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為。」第22條規定：「公務員有違反本法者，應按情節輕重分別予以懲處……。」次按高市獎懲標準表第5點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申誡：……（九）其他因執行職務疏失或違反規定，致生不良後果，情節輕微者。」據此，高雄市政府及所屬各機

關公務人員，如有執行職務疏失或違反規定，致生不良後果，情節輕微之情事，即該當申誡懲處之要件。

二、卷查再申訴人係鎮昌國小營養師。其於105年9月21日下午2時許，於該校人事室毀損電腦螢幕，並破壞辦公桌上物品，經長官、同仁安撫、勸阻無效，仍持續砸毀窗戶、櫥櫃玻璃、行事曆白板、辦公椅及其他文具等，致學校公物毀損。案經鎮昌國小前以106年5月17日令核予其申誡一次之懲處，復於再申訴人對上開懲處事件提起再申訴期間，發現考績委員會組成不合法之瑕疵，該校自行撤銷上開懲處令。嗣鎮昌國小於106年11月17日召開該校106年度第2次公務人員甄審委員暨考績委員會會議，以再申訴人破壞公物行為事實俱存，毀損財物價值達新臺幣8,332元，且毫無悔意，決議核予其申誡一次之懲處。此有鎮昌國小人事室106年10月30日簽、辦公室物品毀損照片、該校修繕物品毀損之相關黏貼憑證及上開會議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據上，再申訴人105年9月21日破壞學校辦公室物品，違反規定，致生不良後果之情事，洵堪確認。鎮昌國小106年11月29日高市鎮昌人字第10670664200號令，依高市獎懲標準表第5點第9款規定，核予其申誡一次之懲處，洵屬於法有據。

三、再申訴人訴稱，鎮昌國小未按高雄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公務人員獎懲案件處理要點（以下簡稱高市獎懲處理要點）第2點第5款規定移送司法機關追究刑事責任，卻一再記申誡又撤銷，欠缺正當性云云。按公務人員行政責任之有無，非以刑事責任之有無為唯一依據，又依公務員懲戒法第39條揭槩之刑懲並行原則，該校對於再申訴人違失行為，自得依法予以行政懲處，不受是否追究刑事責任之影響。再申訴人所訴，核不足採。

四、再申訴人又訴稱，鎮昌國小未依高市獎懲處理要點第5點第1款規定，於事發後3個月內辦理懲處，且人事室之設備用品與其業務無關，其未因執行業務疏失或違反規定造成不良後果云云。按該要點第5點第1款規定：「獎懲應於事實發生後三個月內辦理；逾期辦理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追究延誤責任。」據此，並非逾3個月即不予懲處，而係對於有逾期辦理獎懲

作業，應追究相關人員延誤之責任，經查該校於105年11月10日即著手檢討再申訴人違失行為之行政責任，距其同年9月21日事發時未逾3個月，並無延誤辦理獎懲作業之情事；此有該校人事室105年11月10日簽影本附卷可稽。又按銓敘部106年3月27日部法二字第1064209183號令釋，對於屬申誡之行為，自違失行為終了之日起，逾3年者，始不予追究；是鎮昌國小系爭懲處亦未逾越懲處權之行使期間。又鎮昌國小人事室之設備用品，仍屬學校之公物，再申訴人任意毀損破壞，該校予以究責，核無違誤。再申訴人所訴，亦無足採。

五、至再申訴人申請言詞辯論一節。經審酌本件事證明確，且認定事實與適用法規亦無疑義，核無言詞辯論之必要。

六、綜上，鎮昌國小106年11月29日高市鎮昌人字第10670664200號令，核予再申訴人申誡一次之懲處，申訴函復遞予維持；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郭芳煜
副主任委員	郝培芝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蔡秀涓
委員	蘇俊榮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桂宏誠
委員	楊子慧

委員 劉如慧
委員 吳登銓

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1 日
主任委員 郭芳煜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二十八、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7公申決字第0058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工作指派事件，不服臺北市立興福國民中學民國107年2月1日北市興中人字第10730079500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係臺北市立興福國民中學（以下簡稱興福國中）總務處文書出納組薦任第七職等組長。興福國中指派再申訴人自106年8月起，增辦公文系統管理（公文收發、催收、整理、分類建檔、文書歸檔）、二代表單及聯絡箱、公文、郵件登記寄送、跑馬燈、賀卡謝禮等業務。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107年2月7日經由本會網站保障事件線上申辦平臺提起再申訴，主張該校應適當分配其工作份量，或回復文書出納組原有人力配置，以利維持校務正常運作。案經興福國中107年2月28日經由本會網站保障事件線上申辦平臺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

理 由

一、按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條規定：「公務人員之任用，應本專才、專業、適才、適所之旨，……為人與事之適切配合。」第4條第1項規定：「各機關

任用公務人員，應注意其品德及對國家之忠誠，其學識、才能、經驗及體格，應與擬任職務之種類職責相當。……」第7條第1項規定：「各機關對組織法規所定之職務，應賦予一定範圍之工作項目、適當之工作量及明確之工作權責，並訂定職務說明書，以為該職務人員工作指派及考核之依據。……」次按同法施行細則第3條第1項前段規定：「本法第四條第一項所稱學識、才能、經驗及體格，應與擬任職務之種類職責相當，指擬任人員之學識、才能、經驗及體格，應與擬任職務之職系說明書、職等標準及職務說明書規定相符，擬任機關並應詳加考查。……」復按公務員服務法第2條規定：「長官就其監督範圍以內所發命令，屬官有服從之義務。……」又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17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對於長官監督範圍內所發之命令有服從義務……。」據此，機關長官本其人事指揮監督權限，考量其屬員之工作情形及機關業務之需要，在合理及必要之範圍內，所為工作指派或調整，如未違反相關法令規定，即應予尊重。

二、卷查再申訴人係興福國中總務處文書出納組組長。其所任職務之職務編號為A150110，職系為一般行政，其任現職並經銓敍部銓敍審定合格實授有案。依該職務說明書記載，其工作項目包括：「一、綜理公文收發、繕校、監印、登記等文書處理業務。20% 二、檔案整理，文書查詢、管制及考核。10% 三、辦理全校性質會議紀錄編造。10% 四、辦理校務推展、行事曆之編造。5% 五、綜理出納業務。20% 六、員工薪津給與清冊、鐘點費之編造、發放。10% 七、扣繳保險費、各項貸款、補助款及代收款之收納。10% 八、各項繳納公保保費清單之核計及統計學生教科書、課雜費、費用減免。5% 九、其他臨時交辦事項。10%」；此有上開職務說明書及銓敍部104年3月8日部銓三字第1043949469號函等影本附卷可稽。

三、次查興福國中總務處編配有幹事及助理員各1名，分別協助辦理文書出納組、事務組業務，嗣該處106年度因承辦臺北市政府重要政策之非營利幼兒園設置及校內老舊校舍及圍牆整建等多項重要工程案件，經該處主任評

估二組業務繁重程度比例後，自106年8月起，調整該名幹事工作內容，新增「耐震補強系統、標案管理系統、惜物網、易物網管理、事務組二代表單填報。」及「非營利幼兒園相關工程招標、發包、履約管理、督導、驗收、結算等文書工作協助」，並指派再申訴人增辦公文系統管理、跑馬燈、賀卡謝禮等業務。此有臺北市政府教育局105年12月19日北市教工字第10542765100號函、106年1月10日北市教工字第10630481600號函、同年4月28日北市教工字第10634112400號函、興福國中同年9月6日總務處文書組部分業務承辦窗口異動公告email等影本附卷可稽。是興福國中於105學年度依規定減班縮編，104學年度原核定教師兼組長11人、專任組長3人，105學年度縮編為7人、2人，故各處室進行組別整併後，自105年8月1日起，由原先14組合併為9組；因縮編後各處室人力緊縮，惟業務量並未相應減少，且106年度總務處增辦上開臺北市政府重要政策之多項工程案件，於人力不足之情形下，由單位主管評估業務繁重程度後，所為人力及業務調配。茲以再申訴人為該校文書出納組組長，其所掌理業務項目，並未逾越其文書出納組所屬範圍，且機關於調整業務前、後，亦曾多次徵詢其調動其他非主管職務之意願，惟其皆表示願意承擔該組組長一職。據此，興福國中長官基於人事指揮監督權限，於員額編制縮編及人力緊縮下，考量整體人力運用、學校業務推動所需、再申訴人工作情形及職系專長、知能等，指派其增辦文書業務，經核並未逾越合理及必要之範圍，應予尊重。

- 四、再申訴人訴稱，其原配有幹事一名，協助其辦理文書業務；嗣經處室主管調至他組，導致其需長期加班，且屢次向上級反應人力短缺問題，未被正視或無具體措施協助，長期心理焦慮與不平，已嚴重影響身心云云。查依興福國中105年8月1日總務處分工表，該名幹事工作內容原載有：「……2.公文系統管理（公文收發、催收、整理、分類建檔、文書歸檔）協助、歷年檔案分類、回溯、銷毀歸檔……6.跑馬燈、賀卡謝禮……」。嗣興福國中因承辦前述臺北市政府重要政策之多項重要工程案件，基於人事指揮監

督權限，調整該名幹事辦理工程招標發包等業務，經核尚無不妥。況查再申訴人於106年12月初表示因年底業務繁忙，需額外人力協助辦理該組文書業務後，該校○○○校長已口頭同意協調人力支援上開業務，並由○校長於12月份機動協助其辦理公文收發、案件歸檔等業務，對其請求亦已有回應及處置。再申訴人所訴，核無足採。

五、綜上，興福國中對再申訴人所為，自106年8月起增辦公文系統管理等業務之工作指派，並未違反相關法令規定；申訴函復遞予維持，亦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郭芳煜
	副主任委員	郝培芝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蔡秀涓
	委員	蘇俊榮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桂宏誠
	委員	楊子慧
	委員	劉如慧
	委員	吳登銓

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1 日

主任委員 郭芳煜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二十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7公申決字第0059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苗栗縣頭屋鄉公所民國107年1月9日頭鄉人字第1060010625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原係苗栗縣頭屋鄉公所（以下簡稱頭屋鄉公所）財政暨行政課課員，於107年2月5日調任新北市政府民政局宗教禮俗科助理員（現職）。頭屋鄉公所106年12月12日頭鄉人字第1060010745號令，審認再申訴人於上班時間針對同仁私自拍照及錄音，屢勸不聽，造成同仁心理壓力過大，破壞上班紀律及士氣，核有疏失，依苗栗縣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公務人員平時獎懲標準表（以下簡稱苗縣獎懲標準表）第5點第2款規定，核予其申誡二次之懲處。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107年2月1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主張錄音檔僅供還原事實真相，並未作為其他不良用途，系爭懲處應予撤銷。案經頭屋鄉公所107年2月22日頭鄉人字第1070001235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再申訴人復於同年2月27日、同年3月2日及同年月6日補充理由到會。

理 由

一、按苗縣獎懲標準表第5點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申誡：……（二）言行失檢，有損公務員聲譽，情節輕微者。……」第7點規定：「本表所列嘉獎、記功、申誡、記過之標準，得視事實發生之原因、動機及影響程度，核予一次或二次之獎懲。」又苗栗縣政府107年3月26日府人考字第1070056783號函，同意頭屋鄉公所準用苗縣獎懲標準表之規定。據此，頭

屋鄉公所公務人員如有言行失檢，有損公務員聲譽，情節輕微之情事，即該當申誡懲處之要件；服務機關並得視事實發生之原因、動機及影響程度，核予申誡一次或二次之懲處。

二、卷查再申訴人原係頭屋鄉公所財政暨行政課課員。頭屋鄉公所財政暨行政課課員○○○以106年12月1日簽載明：「職於12月1日上午8時30分許，與隔座同仁○○○小姐說話，經其提醒遭○○○同仁於影印機後方拍照，此舉已造成職心理壓力。……」擬請該公所長官將其調離座位，其願自行借用調解室上班。案經該課課長○○○簽注意見：「一、○員以手機拍攝同仁動態惡行，一犯再犯、屢勸不聽，造成同仁心生恐懼，有如白色恐怖再現，影響團隊工作士氣與安定性甚鉅……。二、○員平日工作勤奮，戮力從公，個性溫和與○員並無瓜葛和恩怨；顯現○員惡習積重難返，並造成○員心理傷害情事。三、建請 鈞長對○員不當行為移請本所獎懲委員會裁奪或將之調離現職，以平撫同仁心理。」人事室會簽意見：「一、有關財政暨行政課課員○○○1員，於上班時間屢持手機拍攝同仁上班情形，本室及該課主管○課長亦嘗多次約談○員了解及勸告，惟不見改善……。二、本所為避免○員拍照……。本（106）年初調整相關職務，將原被拍照課員○○○與社會福利課課員○○○互調，期能藉此降低事端。今○員再犯，顯係針對該課同仁為目標……。」經鄉長○○○核准提該公所考績委員會會議審議，並自106年12月11日起將再申訴人暫調至秘書室協助招待等事宜。次查再申訴人於頭屋鄉公所106年12月8日106年第8次考績暨甄審委員會會議陳述意見時，雖未承認拍照，惟臨時人員○○○陳述意見時說明，其與○課員說話時，確實看到再申訴人拿手機向渠等拍照，又再申訴人自承其為預防被陷害及還原所有事實真相而錄音，且全年都有錄音等語。復查再申訴人106年1月至4月公務人員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之個人重大具體優劣事蹟欄亦載有，其106年5月4日未經同仁同意以手機偷拍同仁作息，屢勸不聽之情事。此有再申訴人106年1月至4月公務人員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上開財政暨行政課同年12月1日簽及頭屋鄉公所同年12月8日考

績暨甄審委員會會議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依上開事證，再申訴人於上班時間未徵得同仁同意，即逕行對他人拍照及錄音，且經屢勸仍不聽，言行失檢，有損公務員聲譽之情事，洵堪認定。頭屋鄉公所依苗縣獎懲標準表第5點第2款及第7點規定，核予其申誡二次之懲處，洵屬於法有據。再申訴人訴稱，其受迫害多年，錄音檔僅供還原事實真相，並未作為其他不良用途云云，核不足採。

三、綜上，頭屋鄉公所106年12月12日頭鄉人字第1060010745號令，核予再申訴人申誡二次之懲處，申訴函復遞予維持；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郭芳煜
	副主任委員	郝培芝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蔡秀涓
	委員	蘇俊榮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桂宏誠
	委員	楊子慧
	委員	劉如慧
	委員	吳登銓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5 月 1 日

主任委員 郭 芳 煜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三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7公申決字第0060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高雄市那瑪夏區公所民國107年2月8日高市那區人字第10730180700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原係高雄市那瑪夏區公所（以下簡稱那瑪夏區公所）農觀課課長，於106年9月16日調任那瑪夏區清潔隊隊長，復於107年3月1日調任該區公所民政課課員（現職）。那瑪夏區公所106年12月29日高市那區人字第10631406700號令，審認再申訴人經該所106年度進行電話禮貌測試，1年內經登記未達標準累計達2次以上，依高雄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平時獎懲標準表（以下簡稱高市獎懲標準表）第5點第1款規定，核予其申誡一次之懲處。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107年2月27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主張電話禮貌測試是以單位話機做為測試，清潔隊於同一日內已有其他同仁受測，仍多次接獲電話禮貌抽測，違反高雄市政府106年度電話服務品質及禮貌測試實施計畫云云。案經那瑪夏區公所107年3月16日高市那區人字第10730319000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再申訴人於同年3月27日補充理由到會。

理 由

一、按公務員服務法第1條規定：「公務員應恪守誓言，忠心努力，依法律命令所定，執行其職務。」第22條規定：「公務員有違反本法者，應按情節輕重，分別予以懲處……。」次按高市獎懲標準表第5點規定：「有下列情形

之一者，申誡：(一) 懈怠職務或處事不當，情節輕微者。……」復按高雄市政府106年度電話服務品質及禮貌測試實施計畫參、實施方式：「一、各機關自行全面督考(一) 各機關應依本實施計畫自訂電話服務品質及電話禮貌測試執行計畫……二、本府不定期抽測……。」再按那瑪夏區公所依上開計畫，訂定該公所員工電話禮貌考核要點；該要點第5點規定：「考核測試：本所設電話禮貌測試小組，由本所秘書室主任、研考等人組成，排定輪值，每季至少一次，不定期測試本所各課室電話禮貌情形，並填列本所電話禮貌測試紀錄表，以作為獎懲之依據。」第6點規定：「測試結果之獎懲：……(二) 懲處：經測試人員測試時，遇接電話人員措詞不當、語氣不遜、服務態度不佳或依測試項目分數未達80分以上等情形者(依電話禮貌測試紀錄表)……；其個人一年內經登記累計達兩次者，予以申誡一次。」據此，那瑪夏區公所所屬員工接獲電話禮貌測試電話，如於1年內依測試項目分數未達80分以上累計達2次者，即該當申誡一次懲處之要件。

二、卷查再申訴人原係那瑪夏區公所農觀課課長，於106年9月16日調任那瑪夏區清潔隊隊長，復於107年3月1日調任現職。次查那瑪夏區公所於106年度辦理電話禮貌測試共測試3季，每季測試3次，再申訴人3季共接獲9次電話禮貌測試，經該區公所統計再申訴人106年度受測平均分數分別為第1季82分、第2季75.33分及第3季64.33分。依電話禮貌測試紀錄表9次中，受測分數未滿80分以上，分別為106年3月24日測試分數78分、同年7月3日測試分數64分、同年9月26日測試分數31分，並於106年9月26日之電話禮貌測試紀錄表重要事項註記欄載明：「得知通話為電話禮貌測試，拒絕回應詢問並直接掛斷電話。」那瑪夏區公所秘書室106年10月25日及同年11月1日簽以，106年度電話禮貌共測試3季(次)，再申訴人2季未達80分以上，提交考績會辦理相關懲處事宜。案經該區公所考績委員會審認，再申訴人106年度電話禮貌測試未達標準，決議核予再申訴人申誡一次之懲處在案。此有那瑪夏區公所秘書室106年10月25日簽、同年11月1日簽、再申訴人電話

禮貌測試紀錄表、那瑪夏區公所電話禮貌測試統計表及那瑪夏區公所106年12月27日及107年2月5日考績委員會會議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是再申訴人106年度電話禮貌測試，有2季平均未滿80分之情事，洵堪認定。那瑪夏區公所系爭106年12月29日令，審認再申訴人於電話禮貌測試時，身為單位主管，卻拒絕配合公所推行電話禮貌測試；核其處事不當，情節輕微，爰依高市獎懲標準表第5點第1款規定，核予其申誡一次之懲處，洵屬於法有據。

三、再申訴人訴稱，電話禮貌測試是以單位話機做為測試，清潔隊於同一日內已有其他同仁受測，仍多次接獲電話禮貌抽測，違反高市府106年度電話禮貌測試實施計畫云云。查那瑪夏區公所依上開實施計畫，訂定該區公所員工電話禮貌考核要點，係以該區公所所屬全體員工為施測對象，採取不定期方式抽測，並非以單位話機做為抽測對象。是以該清潔隊同一日雖已有同仁接獲電話禮貌測試，惟並非不得對同隊其他同仁再作抽測。再申訴人所訴，核不足採。

四、綜上，那瑪夏區公所106年12月29日高市那區人字第10631406700號令，核予再申訴人申誡一次之懲處，申訴函復遞予維持；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郭芳煜
	副主任委員	郝培芝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蔡秀涓
	委員	蘇俊榮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洪文玲

委	員	賴	來	焜
委	員	劉	昊	洲
委	員	楊	仁	煌
委	員	桂	宏	誠
委	員	楊	子	慧
委	員	劉	如	慧
委	員	吳	登	銓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5 月 1 日

主任委員 郭 芳 煜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三十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7公申決字第0061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臺中市政府警察局民國107年1月12日中市警人字第1070003830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係臺中市政府警察局（以下簡稱中市警局）清水分局警備隊警員。中市警局106年11月7日中市警人字第1060083151-1號令，審認再申訴人106年3月13日、同年月19日及同年月22日勤餘參與職業性賭博財物，及違反警察人員與特定對象接觸交往規定，違反品操紀律，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8條第3款規定，核予其記一大過之懲處。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107年2月12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主張中市警局第五分局（以下簡稱

第五分局)督察組為求績效，在證據不能充分證明其有參與賭博，及與特定對象交往之情形下，逕自函報內政部警政署(以下簡稱警政署)核予其記一大過之懲處，違反程序正義，應予撤銷。案經中市警局107年2月27日中市警人字第1070013271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

理 由

一、按依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28條第3項授權訂定之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8條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記一大過：……三、違反品操紀律或言行失檢，影響警譽，情節重大。……」次按端正警察風紀實施規定第3點第3項規定：「品操風紀之紀律要求如下：……(九)不參與賭博……(十二)不與……賭場……或其他違規不法業者、代表人、受雇人不當接觸交往。……」復按警察人員與特定對象接觸交往規定第3點規定：「警察人員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未經核准，禁止與下列特定對象接觸交往：……(三)經營色情、賭博、破壞國土及其他不法業者。」第4點規定：「第三點所稱接觸交往，指以……電信通訊、面晤……等方式進行之聯繫、交際行為。」第5點規定：「警察人員因公務上之必要，需與特定對象接觸交往時，依下列規定辦理：(一)於接觸交往前應以書面……申請，……報請警察機關主管長官核准後實施，並於員警出入登記簿完成登錄程序，實施後一日內，應將接觸交往經過填報接觸交往報告表……陳核。(二)因緊急特殊情況未能於事前以書面報准者，應……即時以電話向警察機關主管長官報准後實施；實施後，應於十二小時內，將接觸交往經過填報接觸交往報告表陳核。」第8點規定：「警察人員因不知情而與特定對象接觸交往，知情後，應立即將接觸交往經過填報接觸交往報告表陳核。」第10點規定：「警察人員違反第三點、第五點至第八點規定，經查證屬實者，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及相關法令規定懲處……。」又內政部警政署105年1月19日警署人字第1050048741號函頒警察人員參與賭博財物處分原則第1點規定：「警察人員參與賭博財物，除構成法定免職或移付懲戒外，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十一條第三款規定加重一層級記一

大過：……（二）參與職業性賭博財物者。……」據此，警察人員如有參與職業性賭博財物或與特定對象接觸交往之情事，即屬違反品操紀律，其影響警譽，情節重大者，即該當記一大過懲處之要件。

二、卷查再申訴人係中市警局清水分局警備隊警員。第五分局於106年3月20日接獲民眾檢舉臺中市北屯區○○路○段○○○號○○豆漿店樓上係職業賭場，且有警察人員參與賭博，該分局四平派出所員警到場處理，惟屋主以屋內雜亂為由，拒絕警方進入查看。嗣第五分局於同年月25日持搜索票搜索該址，當場查獲賭場負責人○○○及賭客○○○等7人在場以麻將賭博財物，該分局乃以同年月日中市警五分偵字第1060017859號刑事案件移送書，將○女士以涉犯刑法第268條意圖營利供給賭博場所罪移送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偵辦。次查○女士於106年3月23日21時32分以Line通訊軟體傳送：「聽說有個女的連續打了兩天電話報警（，）說我這裡有警員在這打牌，還說裡面是職業賭場，我、這警員只有你一個……」之訊息予再申訴人。第五分局於106年3月25日訪談○女士表示：「問：警方經你同意，檢視你的手機Line對話內容並翻拍照片，署名『○○○』你是否認識？是何關係？答：認識，但不是很熟，他只是偶爾會到我租屋處打麻將賭博。」復於同年月27日訪談○女士表示：「問：你於106年3月25日20時36分第一次訪談所陳述內容是否實在？答：實在，但是有一些事情我模糊了。○○○到我那裡打麻將賭博的時間我記錯了。問：什麼地方你搞錯了？正確的是什麼？答：○○○是106年3月13日、3月19日及3月22日到我那裡打麻將賭博，不是3月20日警察來訪查那天，還有當天是退休（警察）○○○在場打牌，不是○○○。」「問：你有什麼證據可以證明○○○106年3月13日23時50分、3月19日22時15分及3月22日21時許到你家裡打麻將賭博？答：我有一本日報表，裡面記載朋友何時到我家裡打麻將，何時離開，裡面有○○○的紀錄，3月13日23時50分開始打麻將賭博共計4將、3月19日22時15分開始打麻將賭博共計3將、3月22日21時許開始打麻將賭博，因○○○要去接人，所以只打到24時前就結束離開了，但是1、2

月份及3月22日的日報表均已被我撕毀了。」此有中市警局同年3月25日、同年月27日對○女士所為風紀清查紀錄表、同年月25日拍攝○女士所使用手機Line顯示再申訴人照片及對話內容，及同年7月25日中市警督字第10600566821號案件調查表影本附卷可稽。

三、復查第五分局於106年3月25日訪談○先生表示，其曾和再申訴人打過3次麻將，但不知其真實姓名；同年月28日訪談關係人○○○表示，其與再申訴人於106年3月13日23時50分同桌打麻將認識，稱呼其為大哥；同年月日訪談關係人○○○表示，其與再申訴人於同年月20日0時同桌打過麻將。又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106年8月11日106年度偵字第21670號不起訴處分書記載略以：「足認○○○及○○○供稱告訴人（按：即再申訴人）曾前往系爭處所賭博之情，應可採信。」再查再申訴人於106年4月9日20時許，約○女士在臺中市北屯區○○路○段○○○號○○○咖啡店見面；復於同年月13日20時許，約○女士在臺中市北屯區○○路○段○○○號○○○咖啡店見面，告知○女士會自行處理員警風紀案。此有中市警局106年3月28日對○先生、對○先生所為風紀清查紀錄表、同年4月14日對○女士所為之風紀訪談紀錄表及上開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106年8月11日不起訴處分書等影本附卷可稽。

四、前揭情事，業經中市警局以106年7月25日案件調查報告表送警政署，經該署同年8月17日函復，再申訴人參與職業性賭博財物一節，為求審慎，請中市警局查明並檢附相關卷證，併案重新擬議相關人員行政責任報核。該局同年9月7日中市警督字第1060063478號函報警政署，檢附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106年8月11日不起訴處分書佐證，並擬就再申訴人整體違失情節，合併考量其行政責任，建議予以記一大過之懲處。經警政署同年9月14日警署督字第1060138920號函同意所請。嗣經中市警局於同年10月30日召開106年度第4次考績委員會會議審議，通知再申訴人列席陳述意見，其表示：「……接受分局訪談時，我陳述曾去過該處一次（時間忘記了），原因只是有人介紹可以去推銷我父親販售的梅精，但沒有交易成功。」案

經與會考績委員審酌○女士所提供之日報表，記載再申訴人於106年3月13日、同年月14日、同年月19日及同年月22日均有參與賭博，且有以Line通訊軟體傳送訊息，決議核予再申訴人記一大過之懲處。此亦有上開中市警局、警政署函及考績委員會會議紀錄等影本附卷可按。據上，○女士甫經以涉嫌意圖營利供給賭博場所罪移送偵辦，屬警察人員禁止接觸交往之特定對象，再申訴人至其職業賭博場所參與賭博財物，且於遭查獲後，亦有相約面晤之情事，洵堪認定。此外，亦查無再申訴人有與○女士接觸之公務需要，而於事前或事後填報接觸交往報告表，向其上級長官申請核准或陳核之紀錄。核其所為，已違反品操紀律，影響警譽，情節嚴重。中市警局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8條第3款規定，以106年11月7日令核予其記一大過之懲處，洵屬於法有據。再申訴人訴稱，並無具體事證證明其有賭博情事，核無足採。

五、再申訴人另訴稱，第五分局督察組為求績效，逕自函報內政部警政署核予其記一大過之懲處，違反程序正義云云。查第五分局於106年3月25日在轄區查獲賭博案後依規定實施風紀清查，並以同年4月5日中市警五分督字第1060019473號函報中市警局，由該局調查後始以106年7月25日案件調查報告表報送警政署。再申訴人所訴，洵有誤解，亦無足採。

六、綜上，中市警局106年11月7日中市警人字第1060083151-1號令，核予再申訴人記一大過之懲處，申訴函復遞予維持；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郭芳煜
	副主任委員	郝培芝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蔡秀涓
	委員	蘇俊榮

委	員	游	瑞	德
委	員	陳	愛	娥
委	員	洪	文	玲
委	員	賴	來	焜
委	員	劉	昊	洲
委	員	楊	仁	煌
委	員	桂	宏	誠
委	員	楊	子	慧
委	員	劉	如	慧
委	員	吳	登	銓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5 月 1 日

主任委員 郭 芳 煜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考試院公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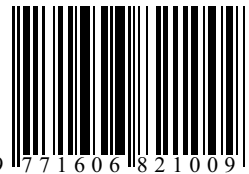
第37卷第15期

中華民國107年8月15日出版

發行者	考試院
地址	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號
網址	http://www.exam.gov.tw
編輯者	考試院編纂室
電話	(02)8236-6245
傳真	(02)8236-6246
承印者	九茹印刷有限公司
地址	新北市板橋區府中路175號1樓
電話	(02)2966-0816
定價	每期新臺幣50元 半年新臺幣360元 全年新臺幣720元
訂閱	郵政劃撥05197976號 考試院公報帳戶

(依國庫法施行細則規定，委託金融機構、其他機關或法人代收，其已掣據予繳款人者，得免掣發收據，考試院自94年5月1日起已不另掣發收據，請自行保留郵政劃撥收據備查。)

ISSN 1606-8211



9 771606 821009

GPN 2007000017